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Y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奇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森织武汉	4
问题二、关于公司独立性	38
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	71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95
问题五、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138
问题六、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155
问题七、关于应收账款	172
问题八、关于存货	183
问题九、其他事项	203

问题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森织武汉

根据申报文件，（1）①2013年1月公司与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以下简称美国森织）按中方 70%、美方 30%的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森织武汉。其中，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②2015年6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19%股权转让给美国森织，转让对价为 3,331.65 万元。转让后，公司与美国森织分别持有公司 51%、49%的股权。③2023年8月，公司以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其中美国森织以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的股权作为认购公司增资对价；同时由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13.7%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向森织武汉的借款 5,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森织不再持有森织武汉的股权，森织武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森织武汉 2023 年、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62.98 万元、11,441.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59.93 万元、867.5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比例均超过 90%。（3）森织武汉实缴资本为 11,690.00 万元，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27,815.51 万元。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对森织武汉出资的合法合规性。①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向森织武汉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将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向森织武汉出资，出资后是否影响公司自身生产经营；②说明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减少持股比例是否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采用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实现对森织武汉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该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公司出资及转让等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资批复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性。

(2) 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公司及森织武汉章程、公司及森织武汉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是否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 森织武汉合法规范经营情况。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公司与森织武汉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森织武汉拓展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对森织武汉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向森织武汉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向森织武汉出资，出资后是否影响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1) 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向森织武汉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森织武汉设立时注册资本 11,690.00 万元，其中博奇有限以货币、实物及无形资产合计出资 8,18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0.00%；美国森织以货币出资 3,5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0.00%。本次出资，博奇有限出资明细具体如下：

表：森织武汉设立时博奇有限出资清单

单位：元

类别	主要内容	交付资产的评估价值	交付资产确认的出资额
货币	货币	不涉及	4,269,284.42
存货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39,205,814.07	39,205,814.0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	13,021,063.37	12,669,813.60
其中：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及办公设备	11,839,011.15	11,588,191.87
车辆	运输车辆	1,182,052.22	1,081,621.73
在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455,087.91	455,087.91
实用新型	详见续表 1	6,758,800.00	25,230,000.00
商标	详见续表 2	19,527,700.00	
合计		-	81,830,000.00

续表 1：出资清单-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转移日
裁条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883.2	2013.04.23
坯布检验、修织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921.4	2013.04.23
一种火焰复合机火口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769.X	2013.04.23
胶复合刮刀间距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870.5	2013.03.21
超声波压花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899.3	2013.03.20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转移日
卷料连续生产退股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868.8	2013.04.24
热熔压花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59939.4	2013.04.23

续表 2：出资清单-商标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内容	商标转移日
	4221250	第 12 类，婴儿推车盖蓬	2013.11.27
	4221251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11.27
	4221248	第 12 类，装饰织品；纺织织物；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床罩；家具遮盖物；门帘；帘子布；布；毛织品	2013.11.27
	5680102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11.27
	4221249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11.27

上述出资资产均系博奇有限合法、真实持有，不存在转让限制。公司将前述非货币资产投入森织武汉后，森织武汉办理了车辆所有权人、商标权人以及实用新型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上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与森织武汉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均用于森织武汉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亦不涉及权属瑕疵。

（2）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

1）本次非货币出资适用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

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2) 本次非货币出资比例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森织武汉设立时注册资本 116,9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39,339,284.42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3.65%，不低于森织武汉注册资本的 30.00%，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之规定。

此外，博奇有限本次用于出资的存货、机器设备及车辆、商标及实用新型等非货币出资，经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武中康正评报字[2013]第 0303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 0102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投资到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专利及商标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价评估，符合森织武汉设立时生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货币出资比例及程序合法合规。

3) 出资实物的公允性

2013 年 3 月 25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中康正评报字[2013]第 0303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组建新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博奇有限拟出资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5,511.49 万元。

2013 年 4 月 7 日，经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康验字[2013]第 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博奇有限实际交付存货及设备类资产参照前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金额合计 5,268.20 万元，其中 5,223.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3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 0102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投资到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专利及商标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专利及商标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投资到森织武汉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为 675.88 万元，5 项注册商标评估值为 1,952.77 万元，合计 2,628.6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经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康验字[2014]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博奇有限转入的无形资产参照前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金额 2,628.65 万元。其中，2,52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实际交付的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7,851.96 万元，不低于投资各方确认的投资金额 7,756.07 万元，上述非货币出资估值公允。

综上，森织武汉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博奇有限已对所涉非货币出资资产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评估价值高于股东确认的出资额，出资估值公允。

（3）公司是否将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向森织武汉出资，出资后是否影响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博奇有限 2001 年成立以来主要为神龙汽车、东风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供应汽车内饰产品，随着合资品牌在国内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为了开拓上海通用、福特汽车集团、克莱斯勒等合资主机厂在国内汽车内饰市场，博奇有限与美国森

织于 2009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在业务合作了解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1 月组建森织武汉。

基于对公司发展定位及转型的规划考虑，经博奇有限股东及管理层商定，博奇有限拟从生产型企业转型为控股管理型企业，负责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对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运营指导工作；森织武汉作为博奇有限下属主营汽车内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经营实体。

为此，经与美国森织商定，并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将除土地使用权、房屋、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存货、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注入森织武汉。

基于上述考虑及规划，博奇有限原本的主要人员、业务、设备、存货、商标及专利等经营性资产装入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未影响博奇有限作为控股型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

2、说明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减少持股比例是否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减少持股比例的合理性

自 2009 年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开展业务合作以来，美国森织逐步认可博奇有限在汽车内饰领域的技术服务及产品生产能力，为了进一步开拓合资主机厂在国内汽车内饰市场，博奇有限引入美国森织作为产业投资人，共同设立森织武汉。美国森织考虑到设立森织武汉系双方首次在资本层面合作，基于对境外投资的谨慎态度，同时也希望未来能更多地分享森织武汉持续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经双方协商，博奇有限同意在美国森织初始持股 30.00%的基础上，授予其股权购买选择权，即美国森织可在一定期限内以合理对价受让博奇有限所持森织武汉的 19.00%股权，以满足美国森织追加投资的需求，但美国森织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森织武汉出资额的 49.00%。

2012 年 12 月 19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关于设立森织汽车内饰（武

汉)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

2015 年 6 月,美国森织在与博奇有限的合作过程中对博奇有限及其管理团队在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资源整合等方面加深信赖,并结合自身对森织武汉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的预期,美国森织提出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约定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为此,经国资监管单位审批同意,博奇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美国森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外商投资及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股权转让款已收讫。

公司减少对森织武汉的持股是基于合资公司成立时合资协议的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收讫,本次交易具有真实性。

(2) 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森织武汉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并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5007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森织武汉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6.27 万元。

2015 年 5 月 3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编号为武中康正评报字[2015]第 0514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转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9%法人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森织武汉净资产评估值为 17,322.95 万元,19.00%的股权折算估值为 3,291.36 万元。

2015 年 5 月,工业国投、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武工投[2015]2 号的《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所属森织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和武工控[2015]26 号的《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在森织武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27 元的基础上,按每股 1.5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森织武汉 19.00%的股权,转让金额 3,331.65 万元。

2015年6月8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森织以相当于人民币3,331.65万元的价格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19.00%股权即2,221.10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森织武汉基准日评估值每股净资产1.482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适当溢价，交易价格为1.50元/股，上述价格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前置审批，交易价格不低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482元，本次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公司采用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实现对森织武汉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该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公司采用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实现对森织武汉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1）说明公司采用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实现对森织武汉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国产汽车内饰品牌，汇集国有资本和管理团队的优势，博奇科技基于业务战略布局，2023年8月通过换股和现金出资收购了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49.00%股权，全资持有森织武汉。

博奇科技前身博奇有限成立于2001年10月，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高档装饰布生产的公司。在与美国森织合作前，公司已为神龙汽车、东风汽车、宇通客车等汽车制造商提供座椅、门板面料，为了开拓上海通用、福特汽车集团、克莱斯勒等合资主机厂在汽车内饰市场，与美国森织于2013年1月共同设立森织武汉。森织武汉承接了博奇有限在汽车内饰行业的管理团队、生产设备、产品及客户，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森织武汉与终端整车客户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吉利、比亚迪、长城、奇瑞、A企业、小鹏、理想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 15 年保持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31.60%。汽车将成为人们继家庭、办公室之外的第三空间，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产业在新材料应用、多功能及智能化的需求持续升级。博奇有限作为控股管理公司，战略定位于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解决运营商，全资持有森织武汉股权，有利于博奇科技利用森织武汉的市场资源优势，为后续在汽车智能座舱等汽车内饰智能化领域的产业布局打下市场基础。

本次通过增资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的股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博奇有限已对森织武汉进行控股并自森织武汉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森织武汉少数股东 49.00%股权的收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8,664,908.63 元增加至 54,936,087.34 元，及 2024 年 1-2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1,334,788.88 元增加至 16,289,575.20 元，公司的 2023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由 186,001,892.51 元减少至 16,180,674.42 元，及 2024 年 1-2 月少数股东权益由 191,998,512.67 元减少至 17,222,508.26 元。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前后对公司净利润没有影响。

单位：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51%股权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51%股权
2023 年度	54,936,087.34	38,664,908.63	16,180,674.42	186,001,892.51
2024 年 1-2 月	16,289,575.20	11,334,788.88	17,222,508.26	191,998,512.67

3)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①收购具体情况、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7 日，博奇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博奇有限以增资扩股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不得高于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格。同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前述审议事项予

以确认。

2023年3月3日，投控集团出具武投控董[2023]18号《武汉投控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博奇有限以股权增资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每股森织持有的武汉森织49%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2023年3-7月，博奇有限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完成对森织武汉49.00%股权收购。根据2023年7月21日博奇有限及其届时工商登记股东、目标公司森织武汉、美国森织签署的《增资认购暨股权转让协议》，博奇有限以增加注册资本及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49.00%的股权。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3,720.00万元增加至5,580.5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60.5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美国森织全部认购，由美国森织以持有的森织武汉35.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743.04万元作为增资出资。交易完成后美国森织拥有博奇有限33.34%的股权。博奇有限另以现金方式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剩余13.70%股权，交易对价6,110.57万元。

针对本次收购，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光谷联交鉴字[江城]2023115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增资双方交易行为符合程序并予以鉴证。

前述交易完成后，森织武汉成为博奇有限全资子公司，美国森织变更为博奇有限股东，并不再持有森织武汉的股权。

②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森织武汉少数股东权益对价合计21,242.553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对价为15,743.04万元，现金部分对价为6,110.57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对价按照众联评报字[2023]第1028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博奇有限净资产价值确定；现金部分对价以该评估报告确认的森织武汉49.00%权益价值扣除增资部分对价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及备案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3日，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1028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方式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

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476.63 万元。此外，根据前述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51.00% 股权评估值为 22,745.60 万元。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资产评估经工业国投的控股股东武汉金控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5 月 29 日，鉴于上述“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28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博奇有限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46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森织武汉股东全部权益为 45,905.58 万元，增值 17,953.47 万元，增值率 64.23%，与前次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6 月 27 日，本次资产评估经工业国投控股股东武汉金控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博奇有限本次收购森织武汉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对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且评估事项已办理并取得国有监管部门备案文件，交易对价公允。

③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博奇有限以换股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少数股东权益，其中换股增资不涉及现金支付，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换股增资对应的股权已工商变更至博奇有限持有。

博奇有限支付现金收购森织武汉的部分股权来源于向森织武汉借款取得。

2023 年 8 月 16 日，博奇有限向美国森织支付现汇 7,519,258.87 美元（对应人民币 54,995,130.00 元，汇率市场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7.313903 元），并代为扣除税费 6,110,570.00 元。

（2）本次收购资金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本次收购资金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

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

①借款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博奇科技作为控股型企业，其账面没有足额资金用于收购森织武汉少数权益，因而通过向其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借款的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2023 年 8 月 1 日，森织武汉召开董事会，同意森织武汉向博奇有限借款 5,600 万元，并相应与博奇有限签署了借款协议。前述借款事项真实、合理。

②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博奇有限与森织武汉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森织武汉向博奇有限提供借款 5,6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单利 1.55%。

2024 年 1 月 1 日，博奇有限与森织武汉签署《补充协议》，一致同意按照前述《借款协议》约定的本金、利率等条件将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明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自博奇有限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起自行终止。

③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

2024 年 7 月 18 日，博奇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织武汉利润分配的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1,6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元出资派发现金人民币 0.51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000.4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7 月 31 日，博奇科技与森织武汉签署《还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博奇科技以其自森织武汉分配的现金红利清偿博奇科技尚需向森织武汉支付的借款本息合计 5,683.23 万元，若现金分红与借款本息抵销后尚有剩余部分，由森织武汉向博奇科技相应分配支付，自还款协议签署之日起，博奇有限与森织武汉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均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完毕。

2)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收购款来源于向森织武汉借款，已经合资公司森织武汉最高权力机

构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取得了少数股东美国森织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行为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博奇有限已偿还森织武汉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683.23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出资及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资批复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性。

公司出资及转让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批复或备案程序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的具体情况	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2013 年 1 月	博奇有限、美国森织合资成立森织武汉	已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2012 年 12 月，股东裕大华母公司武汉工控出具武工控资[2012]85 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股东工业国投武工投[2012]17 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以资产出资，出资资产价值以武中康正评报字[2012]第 1203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以中方 70%、美方 30%的比例共同设立森织武汉。	1.2012 年 11 月，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涉及存货、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2012]第 1203 号)，本次资产评估经时任裕大华母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国投批复确认，未单独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2013 年 3 月，博奇有限首次出资前，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博奇有限拟出资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3]第 0303 号)，并以本次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博奇有限首次非货币出资金额；本次资产评估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3.2014 年 1 月，博奇有限剩余认缴出资前，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拟出资的专利及商标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投资到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专利及商标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 0102 号)，并以本次评估价值为依据确认无形资产出资价值；本次资产评估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的具体情况	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2015 年 6 月	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	已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2015 年 5 月，裕大华母公司武汉工控出具武工控[2015]26 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森织武汉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股东工业国投出具武工投[2015]2 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所属森织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按每股 1.5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森织武汉 19.00%股权。	2015 年 5 月，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森织武汉股东权益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转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9%法人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3 年 8 月	博奇有限收购武汉森织少数股权权益	已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投控集团出具武投控董[2023]18 号《武汉投控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博奇有限以股权增资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每股森织持有的武汉森织 49.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1.2023 年 2 月，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因前次评估有效期届满，2023 年 5 月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予以评估并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如上表所示，森织武汉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资前置审批程序以及资产评估手续，但存在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形。鉴于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国资监管机构事前审批，且相关经济行为实际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国有股东权益。

2024年8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森织武汉历史出资及股权变动予以认可，并确认博奇科技及子公司森织武汉自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国有资产得到了保值及大幅增值，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公司及森织武汉章程、公司及森织武汉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是否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2023年8月，公司以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49.00%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博奇科技为森织武汉唯一股东。因此，博奇科技依据其持有森织武汉100%的股权可以实现对其

100%的表决权，进而对森织武汉实现 100%的控制。

博奇科技为保证子公司森织武汉的控制权稳定，制定了下述措施：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博奇科技并无对外转让森织武汉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博奇科技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子公司森织武汉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的股权，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均仅对森织武汉未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均未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事项	具体内容
战略决策方面	博奇科技确定森织武汉的长期发展方向和目标，美国森织仅对森织武汉未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整体战略决策均与博奇科技保持一致
财务管理方面	博奇科技能够实现对森织武汉的财务控制，包括重要财务政策制订、重要投融资决策、重要资金支付审批、重要财务人员聘用，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人员招聘方面	美国森织没有派出或者指定美国森织的人员作为森织武汉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森织武汉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李玉波先生、首席财务官李江华先生（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来自于博奇科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主要为博奇科技委派
产品与服务方面	森织武汉的产品或服务的改进和升级策略均由来自博奇科技的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博奇科技可以控制上述活动
市场营销方面	森织武汉的目标市场定位、营销渠道选择及定价策略均由来自博奇科技的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博奇科技可以控制上述活动
采购方面	森织武汉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均由来自博奇科技的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博奇科技可以控制上述活动

决策事项	具体内容
生产方面	森织武汉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活动均由来自博奇科技的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博奇科技可以控制上述活动

3、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公司及森织武汉章程、公司及森织武汉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1) 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章程规定	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章程变化情况	收购前后森织武汉章程变化情况
股东会	收购前后股东会均为博奇科技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章程关于股东会的职权无变化	收购前：森织武汉为中外合资公司，未设置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收购后：博奇科技是森织武汉的唯一股东
董事会	收购前后董事会均由股东会授权行使职权，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有权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职权无变化	收购前：董事会是森织武汉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就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减资、终止、解散、清算、合并分立等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森织武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除前述事项外的其他一般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4 名以上同意或森织武汉全体董事中 4 名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且该 4 名董事中至少包含 1 名美国森织任命的董事 收购后：董事会由股东授权行使职权，执行股东的决议并有权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博奇科技是森织武汉的唯一股东，董事全部由博奇科技委派
监事会	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监事会职权主要为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董事会和股东等事项。收购前后博奇科技章程关于监事会职权未发生变化	收购前后森织武汉监事会职权主要为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等事项。收购前后森织武汉章程关于监事会职权未发生变化

如上表所述，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前，森织武汉是中外合资公司，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后，博奇科技是森织武汉的唯一股东，股东授权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2) 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股东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期间	时间	博奇科技股东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森织武汉股东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	----	-----------------	-----------------

收购前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日	股东会成员为5名，分别为裕大华、工业国投、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共召开4次股东会，分别对利润分配方案、换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股东共2名，分别为美国森织、博奇有限，共召开1次会议，对股权转让、制定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收购后	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10月25日	股东会成员为5名，分别为裕大华、美国森织、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共召开3次股东会，分别对修改公司章程、增资、股权转让、选举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未出具股东决定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2月末	股东会成员为7名，分别为裕大华、美国森织、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博裕顺、博裕通，共召开3次股东会，分别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3) 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董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期间	博奇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森织武汉董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收购前	董事会成员为7名，无美国森织提名的董事，共召开2次董事会，分别对股权转让、审计和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收购前后董事会成员均为7名，收购前3名董事由美国森织提名，收购后均代表全资股东博奇出任董事，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董事聘任、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收购后	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3名董事由美国森织提名，4名由裕大华提名，共召开3次董事会，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 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期间	博奇科技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森织武汉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收购前	监事会成员为3名，无美国森织提名的监事，未召开过监事会会议	未召开监事会
收购后	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1名监事由美国森织提名，共召开3次监事会，分别对选举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综上，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前，历次董事会的召集、主持和议程安排均由董事长李玉波负责，美国森织提名的董事就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与博奇科技提

名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控制、影响森织武汉董事会审议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情形，无法支配森织武汉董事会。

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后，博奇科技全资持有森织武汉，美国森织不再持有森织武汉股权，股东是森织武汉最高权力主体，博奇科技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享有 100%股东表决权，可以对森织武汉完全控制。博奇科技控股股东为裕大华，博奇科技管理团队与控股股东裕大华均保持一致行动，裕大华实际控制博奇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为 54.4087%，大于 50%，对博奇科技具有控制权。股东大会是博奇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美国森织均不存在控制、影响博奇科技股东会审议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情形，无法支配博奇科技股东会或通过博奇科技支配森织武汉。

4、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

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参见本题第（2）小问回复。

博奇科技在收购森织武汉前后，博奇科技均深度介入了森织武汉的日常生产经营，并能够有效地影响和控制森织武汉，博奇科技拥有对森织武汉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5、公司对森织武汉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

博奇科技收购森织武汉前后，森织武汉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森织武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分配利润为森织武汉经审计财务的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森织武汉可以结合其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所调整。报告期内，森织武汉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可分配利润 金额	博奇科技 分红金额	美国森织 分红金额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度	3,000.00	1,530.00	1,470.00

如上表所示，博奇科技、美国森织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照各自实缴出资的持股比例（博奇科技持股 51%，美国森织持股 49%）分配红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分红安排。报告期内，森织武汉未实施其他分红。

6、说明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是否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博奇科技可以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总结说明如下：

（1）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博奇科技并无处置森织武汉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并可以行使 100%的表决权。

（2）美国森织就公司、森织武汉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均与博奇科技管理团队保持一致意见，从未对博奇科技、森织武汉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审议实施控制，不存在影响博奇科技对森织武汉控制权的情形。

（3）美国森织没有派出或者指定美国森织的人员作为森织武汉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博奇科技在收购森织武汉前后，博奇科技均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深度介入了森织武汉的日常生产经营。

（4）对于博奇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美国森织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认可，认为在合资公司阶段，博奇科技一直是森织武汉的控股股东，并承诺不谋求控制权。美国森织确认其在森织武汉章程中约定的权利均属于保护性权利，确认行使上述权利不存在限制博奇科技对森织武汉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博奇科技对森织武汉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可以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不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三）森织武汉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森织武汉为博奇科技重要一级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与博奇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保持一致。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1) 业务资质情况

森织武汉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营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森织武汉现已取得IATF169649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02-2013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及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并办理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报告单位备案。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 环保合规事项

森织武汉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博奇科技所在园区内，其主营业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未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博奇科技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147310693947001P），有效期至2029年4月6日。

2024年4月22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证明出具日，森织武汉能够依法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如实申报排污情况，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情形。

2024年5月28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博奇科技已完整履行项目环评手续，森织武汉按照博奇科技环评手续要求进行

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化，仅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自 2022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该分局历次环保检查中森织武汉生产及排污均未超过规划上限。同时，自 2022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博奇科技所在园区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件。

3) 安全合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2024 年 4 月 22 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森织武汉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其他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2、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奇科技持有森织武汉 100.00%股权。森织武汉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森织武汉设立

为了进一步拓展合资主机厂在国内汽车内饰市场，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美国森织合资成立森织武汉。

2012 年 11 月 2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武中康正评报字[2012]第 1203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2 年 12 月，股东裕大华时任控股股东武汉工控出具武工控资[2012]85 号、股东工业国投武工投[2012]17 号出具的《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以资产出资，出资资产价值以武中康正评报字[2012]第 1203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为

依据，以中方 70%、美方 30%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森织武汉。

2012 年 12 月 19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并约定在美国森织初始持股 30.00%的基础上，授予美国森织在一定期限内以合理对价受让博奇有限所持森织武汉 19.00%股权，但美国森织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森织武汉出资额的 49.00%；同日，双方签署《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签发蔡商字[2013]4 号《关于成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出资设立森织武汉。同时，博奇有限及美国森织应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不低于各自出资 20.00%的注册资本金，其他部分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

2013 年 1 月 24 日，森织武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蔡商字[2013]4 号。

2013 年 1 月 30 日，森织武汉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100400017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织武汉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8,183.00	-	70.0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3,507.00	-	30.00
合计		11,690.00	-	100.00

(2) 2013 年 4 月，森织武汉实收资本变更为 9,167.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签发蔡商字[2013]4 号《关于成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要求，博奇有限及美国森织应于森织武汉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不低于各自出资 20.00%的注册资本金，其他部分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即首次出资不得晚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其他部分不得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为保障非货币出资的充足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博奇有限于首次出资前对拟出资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5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中康正评报字[2013]第0303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与美国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合资公司涉及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首次出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博奇有限拟出资的存货、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5,511.49万元。

2013年4月7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13]第0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日，森织武汉已收到股东首次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167.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78.42%。其中，博奇有限货币出资426.93万元；存货及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5,268.20万元，5,233.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美国森织出资560.54万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508.20万元，其中3,50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12日，森织武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森织武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8,183.00	5,660.00	70.0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3,507.00	3,507.00	30.00
合计		11,690.00	9,167.00	100.00

本次用于出资的存货、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非货币出资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运输设备已完成车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年1月，森织武汉实收资本变更为11,690.00万元

2014年1月13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0102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投资到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

专利及商标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投资到森织武汉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为 675.88 万元，5 项注册商标评估值为 1,952.77 万元，合计 2,628.6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14]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森织武汉收到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3.00 万元。博奇有限以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出资 2,628.65 万元，其中 2,52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1 日，森织武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森织武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8,183.00	8,183.00	70.0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3,507.00	3,507.00	30.00
合计		11,690.00	11,690.00	100.00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出资清单-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转移日
裁条机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883. 2	2013. 04. 23
坯布检验、修织台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921. 4	2013. 04. 23
一种火焰复合机火口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769. X	2013. 04. 23
胶复合刮刀间距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870. 5	2013. 03. 21
超声波压花机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899. 3	2013. 03. 20
卷料连续生产退股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868. 8	2013. 04. 24
热熔压花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20159939. 4	2013. 04. 23

出资清单-商标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内容	商标转移日
	4221250	第 12 类，婴儿推车盖蓬	2013. 11. 27
	4221251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 11. 27
	4221248	第 12 类，装饰织品；纺织织物；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床罩；家具遮盖物；门帘；帘子布；布；毛织品	2013. 11. 27
	5680102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 11. 27
	4221249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用遮阳帘；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座套；婴儿推车盖蓬	2013. 11. 27

截至本次出资完成后，森织武汉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4) 2015 年 7 月，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

鉴于美国森织与博奇有限合作过程中，对博奇有限及其管理团队在业务发展规划的分析与制定、产品技术、资源整合等方面加深信赖，并结合自身对森织武汉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的预期，美国森织提出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

为了确保本次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委托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武中康正评报字[2015]第 0514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转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9%法人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森织武汉净资产评估值 17,322.95 万元，19.00%的股权折算估值为 3,291.36 万元。

2015 年 5 月，股东裕大华时任控股股东武汉工控出具武工控[2015]26 号的《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股东工业国投出具武工投[2015]2 号的《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所属森织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在森织武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27 元的基础上，按每股 1.5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森织武汉 19.00%的股权，转让金额 3,331.65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森织以相当于人民币 3,331.65 万元的美元价格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的股权即 2,221.1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6 月 8 日，森织武汉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蔡商字[2015]11 号《关于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转让给美国森织。

2015 年 7 月 2 日，森织武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蔡商字[2015]11 号。

2015 年 7 月 3 日，森织武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织武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5,961.90	5,961.90	51.0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5,728.10	5,728.10	49.00
合计		11,690.00	11,690.00	100.00

（5）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全部股权

为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国产汽车内饰品牌，汇集国有资本和管理团队的资源优势，并基于业务战略布局，博奇科技拟通过增资和现金出资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全资持有森织武汉。博奇有限作为控股管理公司，战略定位于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解决运营商，全资持有森织武汉股权，有利于博奇科技利用森织武汉的市场资源优势，为后续在汽车智能座舱等汽车内饰智能化领域的产业布局打下市场基础。

2023年8月2日森织武汉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美国森织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49.00%股权转让给博奇有限。转让完成后，博奇有限持有森织武汉100.00%股权。同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博奇有限以增资扩股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49%的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四、2、2023年8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3年8月4日，森织武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织武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11,690.00	11,690.00	100.00
合计		11,690.00	11,690.00	100.00

注：2023年10月，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并更名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织武汉于2024年2月就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森织武汉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并进行资产评估，但存在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2024年8月22日，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子公司森织武汉历史出资及股权变动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3、子公司治理情况

森织武汉制定了《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章程》，并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不设股东会。博奇科技为其唯一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森织武汉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向股东汇报工作并执行股东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森织武汉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由公司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	森织武汉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提请董事会聘请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

森织武汉建立了明晰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森织武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合并口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79,105.66	81,468.84	49,262.02
非流动资产	8,977.50	7,298.95	3,454.99
资产总额	88,083.16	88,767.80	52,717.01
流动负债	48,424.75	51,595.45	24,701.03
非流动负债	2,267.59	896.88	596.52
负债总额	50,692.34	52,492.34	25,297.54
净资产	37,390.82	36,275.46	27,419.4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626.18	78,509.02	49,198.11
营业成本	11,115.57	69,876.12	42,305.82
利润总额	1,300.20	8,155.66	6,173.82
净利润	1,115.36	7,216.00	5,504.94

”

（2）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森织武汉经营场所位于博奇工业园区，厂房均为博奇科技提供的租赁厂房。森织武汉自有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2 月末，森织武汉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6 项，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均系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及技术登记在森织武汉名下，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说明公司与森织武汉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森织武汉拓展业务

博奇科技基于业务战略布局，通过换股和现金出资收购了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全资持有森织武汉。博奇科技作为控股公司，战略定位于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运营商，主要承担新产品研发、财务中心及综合管理等职能。博奇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森织武汉开展，未来博奇科技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优势，在智能座舱等汽车内饰智能化领域进行产业布局，与森织武汉形成市场协同。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森织武汉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国资及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

案文件、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查阅博奇有限、森织武汉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变动协议；

2、查阅森织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备案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缴纳税款凭证；

3、查阅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关于非货币出资程序及出资比例相关法律法规，分析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森织武汉设立的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原因情况，博奇有限借款的背景原因及还款执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等；

5、查阅博奇有限与森织武汉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凭证，内部审批文件；

6、查阅报告期内森织武汉的贷款、投资及重大资金支付及人事任免审批流程；

7、查阅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合资合同；

8、查阅森织武汉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业务资质证书、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合规证明；

9、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美国森织对于森织武汉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确认文件；

10、查阅公司历次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森织武汉设立时，公司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与森织武汉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均用于森织武汉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亦不涉及权属瑕疵。前述非货币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估值公允；

2、博奇有限其原本的主要业务、人员、资产等实质上继续由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实施，未影响博奇有限作为控股型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森织武汉为博奇有限下属主营汽车内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经营实体；

3、森织武汉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性，符合商业合理性；

4、博奇有限支付现金收购森织武汉的部分股权来源于向森织武汉借款取得，上述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已清偿。森织武汉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森织武汉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存在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鉴于相关经济行为实际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实质上没有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森织武汉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6、博奇科技为保证子公司森织武汉的股权及控制权稳定，制定了下述措施：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博奇科技并无处置森织武汉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博奇科技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子公司森织武汉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7、公司对森织武汉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可以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不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8、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询问题 1”之回复。

四、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询问题 1”之回复。

问题二、关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大华）持有公司 41.5729%股份，美国森织持有公司 33.3400%股份。美国森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2）①报告期内，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依据美国森织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工艺优势向供应商定制的纱线及自制面料销售给国外关联方。②公司与股东美国森织签订了《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将其所有的“Sage”和“森织”商号，以及前述商标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未收取商标使用费。

（3）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从事纺织生产、印染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等多家从事纺织生产、纺织印染加工等业务的公司。公司主要子公司森织武汉经营范围中包括家用纺织面料；纺织品加工等。

请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美国森织是否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①说明美国森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基本情况、营收利润规模；②结合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森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

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存在重大依赖。①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②公司“Sage”和“森织”商标使用情况，自有商标“博奇”使用情况，美国森织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上述商标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①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②说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③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美国森织是否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①说明美国森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基本情况、营收利润规模；②结合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森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1、说明美国森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基本情况、营收利润规模

美国森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历史沿革	美国森织成立于 1948 年，当时作为 Milliken Automotive（成立于 1865 年，产品覆盖化工、纺织、地板产品和咨询服务）的一个事业部。美国森织公司于 2009 年由前 Milliken Automotive Division 高管成立。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森织成为第一家开发双针床面料的供应商，并成功拓展了克莱斯勒作为其第一批客户，与日本汽车制造商本田和丰田共同合作开展对外出口业务。1984 年至 1985 年，美国森织开始在北美地区为日本本田和丰田生产汽车面料。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美国森织开设了两家新工厂，并开发了新客户日产尼桑和韩国现代。1996 年，美国森织在巴西开设了一家工厂，并进一步将菲亚特和大众作为其战略客户。 2000 年开始，美国森织就不断研发纱线制造、变形、针织、涂层和表面整理的新技术，并于 2011 年开始开发编织技术，使美国森织业务扩展到汽车顶篷市场。 2013 年，美国森织与博奇科技合资成立森织武汉，并分别收购了波兰的一家工厂和在墨西哥开设了一家工厂。2014 年，美国森织进入到高端座椅市场。 2018 年 7 月，美国森织被旭化成收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Asahi Kasei Corporation（日本旭化成集团），1949 年在东京、大阪及名古屋当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长为 Hideki Kobori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材料的全球供应商

公司名称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业务开展基本情况	美国森织是日本旭化成的子公司，也是汽车内饰材料的全球供应商。该公司开发和生产汽车内饰表面材料，如座椅、车门面板和汽车顶篷，用于轿车、卡车、SUV 和小型货车。美国森织总部位于南卡罗来纳州西哥伦比亚市月桂大街 1703 号，在 35 个国家/地区设有设计和支持中心，在北美、巴西、中国、日本、印度、泰国、欧洲和韩国设有工厂，员工超过 4,000 人。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美国森织总资产平均数为 17 亿美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美国森织净利润平均数为 2,100 万美元。

2、结合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森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1）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

美国森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博奇科技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即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动；

②本公司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博奇科技股份谋求博奇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③本公司作为博奇科技股东，与博奇科技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并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博奇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博奇科技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2）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博奇有限注册资本从 3,720.00 万元增加至 5,580.56 万元，其中新股东美国森织以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0%股权作价 15,743.04 万元出资，其中 1,860.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如

下：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	具体内容
战略决策方面	美国森织仅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整体战略决策均与博奇科技管理团队保持一致
财务管理方面	博奇科技管理团队能够实现对公司的财务控制，包括重要财务政策制订、重要投融资决策、重要资金支付审批、重要财务人员聘用，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人员招聘方面	美国森织没有派出或者指定美国森织的人员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李玉波先生、首席财务官李江华先生（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来自于博奇科技管理团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主要为博奇科技的创始人
产品与服务方面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改进和升级策略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目标市场定位、营销渠道选择及定价策略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采购方面	公司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生产方面	公司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活动均由公司管理团队独立进行，美国森织不参与上述活动

（3）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之前，美国森织不是公司股东，在公司董事会也未拥有席位。2023 年 8 月 3 日之后，美国森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①美国森织出席股东会及表决情况

时间	美国森织出席股东会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裕大华、美国森织、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分别对修改公司章程、增资、股权转让、选举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末	股东会成员为 7 名，分别为裕大华、美国森织、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博裕顺、博裕通，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分别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	--

②美国森织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后，博奇科技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美国森织提名，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自博奇有限成立至 2023 年 8 月 3 日，美国森织不是博奇有限股东，且未取得博奇有限董事会席位，美国森织未参与博奇有限日常经营决策。

2023 年 8 月 3 日美国森织成为博奇科技股东后，就博奇科技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不存在控制、影响博奇科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情形，无法支配博奇科技股东会和董事会。

（5）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美国森织除与森织武汉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美国森织与森织武汉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说明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森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美国森织没有派出或者指定美国森织的人员作为博奇科技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美国森织在博奇科技董事会只占有少数席位；博奇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以博奇科技派驻管理团队为主，美国森织就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从未对博奇科技的董事会、股东会实施控制。

综上，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具备可执行性，且实际执行情况与承

诺内容相符，美国森织仅在博奇科技日常经营、业务拓展、财务预算和资本市场规划方面提出合理建议，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存在重大依赖。①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②公司“Sage”和“森织”商标使用情况，自有商标“博奇”使用情况，美国森织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上述商标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

（1）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	分类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境外部分	210.23	971.00	659.59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304.62	2,322.30	441.71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25.79	358.88	236.14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75.63	181.33	203.98
Apollo S.R.L		-	5.10	4.62
Miko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R.L		-	5.06	4.46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	0.77	1.33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		-	7.56	0.84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1.58	7.82	0.24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Thailand		-	11.96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Juarez, S.De R.L.De CV		-	0.79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Kenitra		-	27.97	-
Asahi Kasei corporaion		-	2.49	-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部分	2.03	13.38	8.16
合计		619.89	3,916.40	1,561.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9%	4.97%	3.16%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 Sage 在境内和境外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561.08 万元、3,916.40 万元和 61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6%、4.97%和 4.89%，主要以原材料销售为主，交易内容为纱线、花辊花板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向美国 Sage 在境内和境外控制的子公司销售该类原材料，主要用于美国 Sage 在北美地区本田 CIVIC 型汽车等的生产，公司利用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供应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根据美国 Sage 需求采购了此类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必要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公司自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人员合作

①美国森织向博奇科技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情况

美国森织除了向博奇科技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 3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合作的情形，具体如下：

期间	美国森织向博奇科技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情况
----	---------------------------

期间	美国森织向博奇科技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末	Yuichi Mizukoshi（董事）、James Chris Heard（董事）、Dirk Raymond Pieper（董事）、Patrick Carter Thomasson（监事）

②公司代美国森织采购收取的人工服务费用

美国森织存在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采购内容为纱线、花辊花板等。美国森织只负责向公司下达产品需求，具体产品种类、型号等均由公司代为把关和负责，由此产生一部分代为采购的人工服务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业务内容
美国森织	37.50	34.50	34.50	代美国森织采购材料收取的相关人工服务费用

2) 技术合作

美国森织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Japan）Co.,Ltd.（以下简称“日本森织”）派专家针对公司的日本客户，提供产品打样、检测的咨询服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类型	合作内容	合作有效期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日本森织	咨询服务	针对公司日本客户，提供产品打样、检测的咨询服务	长期有效	2014 年 7 月 1 日	每年 26,800 美元	正在履行

3) 产品、资产、资金具体合作情况

公司子公司森织武汉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森织”及“博奇”商号主要用于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厂家信息识别等方面，办理商标注册主要是基于保护品牌形象。

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管理及技术经验积累沉淀，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

术并投入生产经营，并依靠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及时的响应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美国森织授权的商标商号不是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除上述美国森织商标许可外，公司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产品、资产、资金合作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

博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高档装饰布生产的公司。在与美国森织合作前，公司为神龙汽车、东风汽车、宇通客车等汽车制造商提供座椅、门板面料，具备较大市场影响力，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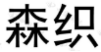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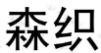
博奇科技与美国森织进行合作，主要出于拓展汽车合资品牌客户的考虑。“SAGE”品牌在前期森织武汉拓展客户过程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成为全球最大的产销市场，诸多如比亚迪、小鹏等内资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兴起，博奇科技在市场开拓中对“SAGE”品牌已不存在依赖。博奇科技深耕汽车内饰市场 20 年以上，客户均为 B 端客户（企业客户），生产管控体系及产品的品质已得到多家汽车主机厂的长期深度认可，不会因品牌的差异而对合作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对博奇科技的资助情形，博奇科技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参见本题第（2）小问回复。

2、公司“Sage”和“森织”商标使用情况，自有商标“博奇”使用情况，美国森织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上述商标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现有注册商标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首次注册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使用情况
1		48151014	24	2020.07.16	2021.04.21-2031.04.20	森织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使用该商标
2		48125929	12	2020.07.16	2021.04.07-2031.04.06	森织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使用该商标
3		4221248	24	2004.08.16	2018.04.14-2028.04.13	森织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使用该商标
4		4221249	12	2004.08.16	2019.01.28-2029.01.27	森织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使用该商标
5		4221250	12	2004.08.16	2017.04.14-2027.04.13	森织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使用该商标
6		4221251	12	2004.08.16	2017.02.07-2027.02.06	森织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使用该商标
7		5680102	12	2006.10.25	2019.07.21-2029.07.20	森织武汉	公司销售产品未实际使用该商标
8		8016442	24	2011.10.08	2022.08.14-2032.08.13	美国森织	美国森织授予商标使用权；公司销售产品外包装使用该图形
9		8016443	24	2011.10.08	2021.09.14-2031.09.13	美国森织	

(2) 美国森织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博奇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内饰生产的企业。在森织武汉设立前，博奇有限已向神龙汽车、东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宇通客车等国内主机厂提供座椅、门板内饰材料等产品，在国内汽车内饰领域已具备较大市场影响力，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2013 年 1 月，博奇有限引入产业投资人美国森织共同组建中外合资企业森织武汉，为配合公司更好的开拓合资主机厂在中国境内的汽车内饰市场份额，同意合资公司使用“森织”（英文“Sage”）名称。

森织武汉与美国森织于 2013 年签署《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授权森织武汉无偿使用“森织”（英文“sage”）商标商号，授予许可有效期 10 年。2023

年 8 月，美国森织以所持森织武汉股权对博奇科技增资换股后，在原合同到期的基础上，与博奇有限续签《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有效期 10 年。基于股权投资关系及产业合作关系，博奇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无偿使用“森织”（英文“Sage”）商标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已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前述商标授予、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对美国森织授予商标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在与美国森织合资成立森织武汉之前，博奇有限及其管理团队已深耕国内汽车内饰领域 10 余年，在产品技术升级、成本管控及生产制造方面有较强的国内竞争优势，并在国内汽车内饰领域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美国森织意欲借助博奇有限汽车内饰国内制造优势，博奇有限意欲借助美国森织汽车内饰设计及全球视野能力，通过双方各自优势和专业经验，可以实现市场资源互补与共同发展。

2023 年 8 月，博奇科技通过换股增资及现金收购，全资持有森织武汉。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向主机厂商提供产品及服务，客户均为 B 端客户（企业客户），与 C 端客户（个人及终端客户）不同，对于商标商号并非其产品选择的核心要素。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如下：

1)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进入汽车主机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其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2) 销售流程

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具备获取客户不同车型配套零部件项目的资格。公司从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处获取项目并实现产品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新项目获取

客户形成某项具体产品的开发需求时，通常会通知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要求提供产品报价。公司在了解客户技术指标要求、设计需求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方案研究。待技术方案分析完成后，公司组织各部门进行成本分析，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工艺难度、材料成本、各项费用、项目生命周期销售预测情况、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向客户报价。经过 1-3 轮商务竞价后，客户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报价情况、供货经验等因素，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中选定最终供应商并以定点提名信、定点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下发定点通知。

② 项目开发阶段

公司获取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开发过程一般为 1-2 年，主要包括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各阶段均获得客户认可且产品经检测评估符合量产标准后，公司方可向客户批量供货。合格供应商和产品开发的认证过程严格，且为保障产品工艺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将保持长期稳定。博奇科技有自己独立的市场开发部门，依靠自有销售渠道、较强的生产及技术实力、专业及时的响应服务能力及多年在汽车主机厂良好的市场口碑等获取业务订单，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自主进入国内各大主流主机厂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长城、奇瑞、吉利等传统主机厂商，以及汽车 A 企业、比亚迪、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的供应商名录。

综上所述，森织武汉进入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目录，不是凭借商标商号进入，首先需通过主机厂对其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汽车主机厂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态、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公司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美国森织授权商标商号的使用，亦不存在通过美国森织授权商标商号进入主机厂商“供应商名录”的情形。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亦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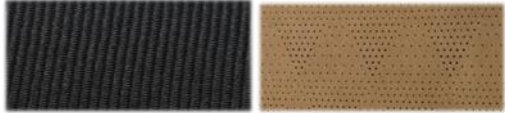
①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②说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③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博奇科技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对采购或自主生产的汽车内饰面料、仿麂皮绒按汽车主机厂每款车型的要求，进行后整理及表面处理工艺，使产品具备高标准的阻燃性、光和抗紫外线、耐磨性、耐光色牢度、抗静电、高保形、抗雾化、拒水拒油及防污等功能，进而可以满足汽车在复杂工况环境下的使用。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等都与纺织行业有着较大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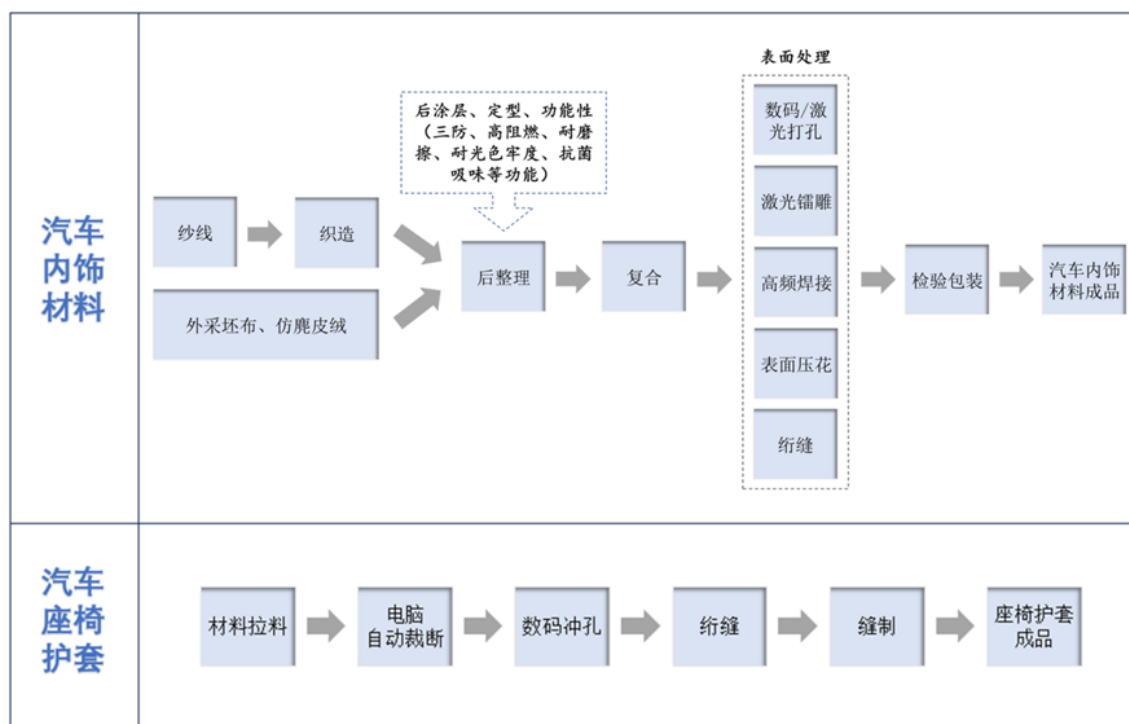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具有高标准的阻燃、耐磨擦、耐光色牢度、抗静电、高保形等性能，广泛用于座椅、门护板、顶饰、窗帘等汽车内饰领域，产品外观设计上采用激光镭雕、高频焊接、表面压花、绗缝等多种创新技术进行表面处理，与纺织产品区别较大。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主要客户	图片
汽车内饰材料	汽车内饰材料，具备阻燃性好、透气性好、抗菌抗病毒、抗老化等优势，同时开发了具有恒温、温感变色、智能光纤光影材料、多功能石墨烯材料、透音透光材料、低气味低 VOC 等材料	车载内饰材料，应用于座椅、顶饰、内饰件、窗帘等	延锋系、吉中系	
汽车座椅护套	汽车座椅护套，具备防护、通风、耐污等功能，可以有效延长座椅的使用寿命,并提升座椅的舒适性。随着汽车内饰消费升级，座椅护套还具备智能化功能，如温度调节、按摩功能、疲劳驾驶预警等，以提升用户的乘坐体验。	车载零部件，用于生产汽车座椅（含头枕部分）的材料之一	延锋系、博泽西德科	

(2)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与纺织行业工艺对比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分为纱线选型、纱线织造成坯布、后整理加工、复合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其中后整理技术中的后涂层、定型、功能性（三防、高阻燃、耐摩擦、耐光色牢度、抗菌等）和表面处理中包括激光打孔、激光镭雕、高频电焊、绗缝等技术，均为满足汽车整车个性化的需求，是汽车内饰产品制造的关键及核心工序环节。

汽车后整理工艺定义是赋予汽车材料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光泽、绒面、硬挺等）和真实效果（不透水、不缩水、免烫、不虫蛀、阻燃等）的技术处理。后整理工序是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改善织物的外观和手感并赋予特殊功能的过程。后整理的工艺流程包括常规、起绒、清洗、剪毛、后涂层、定型、功能性、防尘、防水、防油、阻燃及防静电等。核心后整理工序有：

①三防整理

汽车内饰用纺织品易黏附脏污且不易清理，影响了纺织品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应用。防水、防油、防污问题是汽车内饰用纺织品行业亟待解决的技术难题。公司复合整理后的材料不仅具有良好的通风透气性，而且具有防水、阻燃、防污、抗菌、环保可回收的特点。

②阻燃整理

阻燃性能是汽车内饰产品的强制检验要求，关乎司乘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通过对不同阻燃溶液的阻燃效果以及手感影响选出最佳阻燃溶液以及对后续贴合背面支撑的面料进行阻燃、氧指数、烟密度的测试，找出了最佳背部支撑10mm 环保再生阻燃热风棉，具有高阻燃性。

③抗菌整理

汽车内饰的抗菌整理一般采用 Ag、Zn 和 Cu 等金属型无机抗菌剂，整理方式多为浸轧与焙烘工艺。为解决内饰产品抗菌性能的耐久性问题的，可预先在内饰用品的表面进行接枝改性或等离子体处理，以提高抗菌剂负载量和黏附力。抗菌整理会对内饰用纺织品的外观和手感等产生影响，因此抗菌剂的筛选和整理工艺的优化是工艺的难点。公司通过银离子化学助剂含浸在内饰材料上，使材料具备优异的抗菌效果。

汽车表面设计中激光镭雕技术、多重定位焊接技术和绗缝设计为体现公司设计能力的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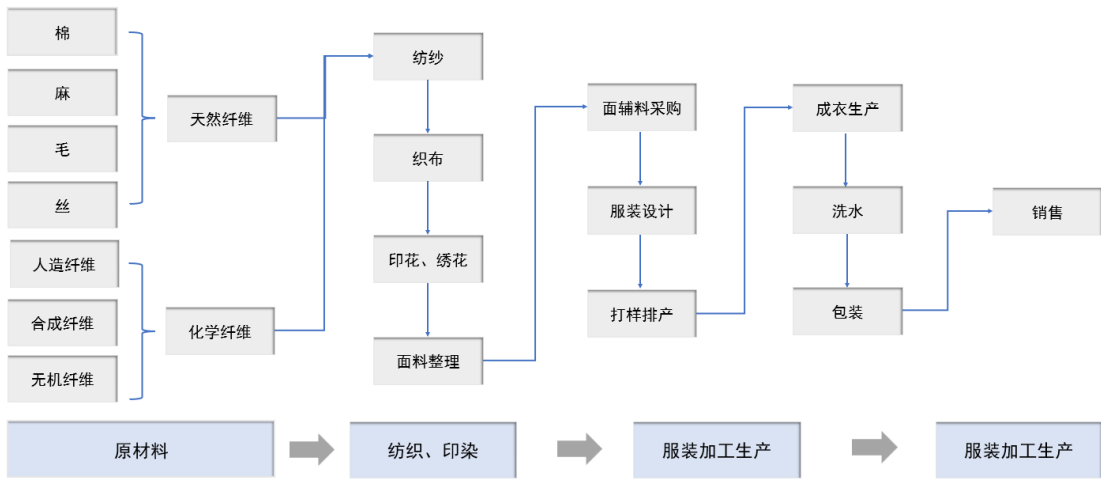
①激光镭雕技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材料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或多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留下永久性标记以形成图案及一定的功能；

②多重定位焊接技术，采用高频超声波将装饰材料焊接在基材的特定位置，可以与压花、激光镭雕、绗缝、冲孔等相结合，以形成多重工艺图案结合的效果；

③绗缝设计，绗缝是汽车座椅上质感的体现，表面形成自然的凹凸立体感，针脚下细微的褶皱共同组成了绗缝的美感，通过绗缝线颜色调整可以实现撞色的设计效果。

纺织工艺流程包括：纺纱工艺和织造工艺两部分。纺纱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清棉、梳棉、精梳、并条、粗纱、细纱、络筒、捻线、摇纱。织造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整经、浆纱、穿经、织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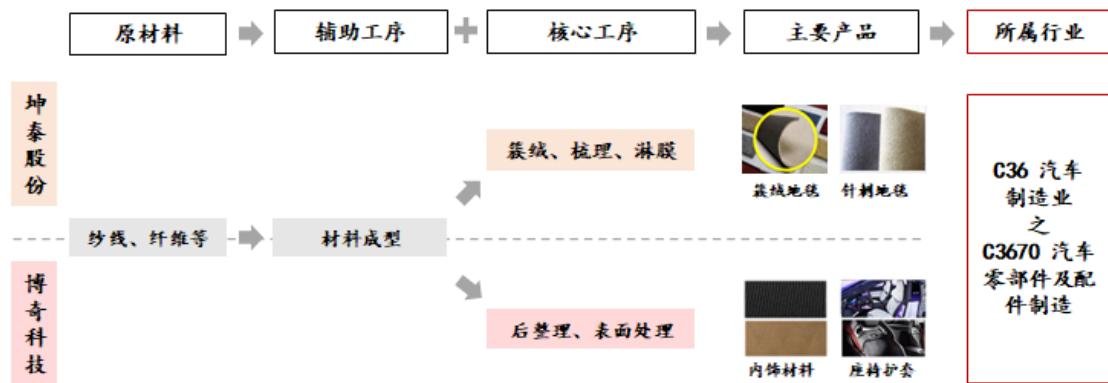
纺织类产业链如下：



与纺织工艺存在明显区别的是，汽车内饰材料采用功能性后整理和复杂的表面处理技术应用，使产品具有满足汽车整车厂要求的功能及外观设计要求，具有更高的附加值。

（3）公司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博奇科技工艺流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坤泰股份对比如下：



根据坤泰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其簇绒、梳理、淋膜是其生产核心工序，坤泰股份符合《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C36 汽车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企业有多个生产环节分属于不同行业分类的，应当以企业主要生产环节来认定行业属性及行业定位。以关键工序和核心工艺环节作为认定行业归属的主要标准，后整理及表面设计为公司的关键工序与核心工艺，是公司产品有别于纺织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后整理是提升产品功能的环节，通过多材料组合利用，提升汽车内饰的三防、高阻燃、耐磨擦、耐光色牢度、抗菌吸味等功能。表面处理实现汽车主机厂对产品外观设计的要求，使产品更具精致感、温度感、科技感。

公司符合《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C36 汽车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中行业注释“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公司对于所处行业的认定符合行业认定惯例。

（4）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指标

公司核心技术指标主要包括光和抗紫外线、低气味低 VOC、耐磨性、抗雾化性能、拒水、拒油及防污性能等，其性能要求如下：

核心指标	性能要求
光和抗紫外线	涤纶的抗紫外性能最好，且具有很好的耐磨性

核心指标	性能要求
低气味低 VOC	汽车内饰材料的气味和 VOC 控制是确保车内空气质量、保障乘客健康的重要方面,车企对车用材料的气味都有要求,需要通过气味测试,符合一定的标准
耐磨性	座椅面料一般情况下要使用至少 2 年的时间,某些时候,可能会使用超过 10 年甚至更久,因此汽车座椅面料需要具有较高的耐磨性能
抗雾化性能	汽车内饰织物必须具有一定的抗雾化性能。若织物没有经过长时间的拉幅定形,则会因为在纱线织造、染色和后整理等过程中所用的化学试剂积累而产生严重雾化
拒水、拒油及防污性能	由于汽车内饰织物都是固定在车内,往往不易拆卸下来进行清洗,汽车内饰织物必须具有拒油、防污易去污功能

公司产品与纺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指标	博奇科技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某款汽车整车厂要求的指标)	GB18401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面料	FZ/T24004 精梳低含毛混纺及纯化纤毛织品一等品
1	抗清洗剂性能	不能出现晕痕	无要求	无要求
2	水污敏感性	无水晕痕形成	无要求	无要求
3	甲醛含量	≤5mg/kg	≤75mg/kg	无要求
4	气味试验	≤3.5 级 (80℃, 2h)	常温下无异味	无要求
5	雾翳值	≤2mg	无要求	无要求
6	马丁代尔耐磨磨损痕迹 (/50000 次) (常用于汽车行业、航空业)	磨耗后不允许出现以下缺陷:线断裂、起球、重度磨损、不平、绒面条纹,明显泛白	无要求	无要求
7	光老化试验	≥4grade 不允许出现色调变化	无具体要求	浅色 3-4, 深色 4
8	摩擦色牢度	Dry: ≥4-5grade Wet: ≥4-5grade	Dry: ≥3grade	Dry: ≥3-4grade Wet: ≥3grade
9	耐汗渍色牢度	酸性汗液: ≥4 级 碱性汗液: ≥4 级	酸性汗液: ≥3 级 碱性汗液: ≥3 级	酸性汗液: ≥3 级 碱性汗液: ≥3 级
10	耐水色牢度	≥4-5grade	≥3grade	≥3grade

序号	检测指标	博奇科技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某款汽车整车厂要求的指标）	GB18401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面料	FZ/T24004 精梳低含毛混纺及纯化纤毛织品一等品
11	VOC(ISO12219-2,2000L袋式法)	苯 $\leq 1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50\mu\text{g}/\text{m}^3$ 乙苯 $\leq 3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50\mu\text{g}/\text{m}^3$ 苯乙烯 $\leq 10\mu\text{g}/\text{m}^3$ 甲醛 $\leq 50\mu\text{g}/\text{m}^3$ 乙醛 $\leq 100\mu\text{g}/\text{m}^3$ 丙烯醛 $\leq 20\mu\text{g}/\text{m}^3$ TVOC $\leq 2500\mu\text{g}/\text{m}^3$	无要求	无要求

（5）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

汽车内饰的市场准入壁垒较高，与纺织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进入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通常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其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态、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获取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开发过程一般为 1-2 年，主要包括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各阶段均获得客户认可且产品经检测评估符合量产标准后，公司方可向客户批量供货。由于合格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稳定性、对整车厂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发展成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因此整车厂与各级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都会与其长期合作。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行业 20 多年，产品广泛用于座椅、顶饰、门护板、窗帘等汽车内饰领域，公司终端客户几乎覆盖了国内大部分主机厂商，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比亚迪、长城、奇瑞等传统汽车厂商，A 企业、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6）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2023 年 销售额 (亿元)
博奇科技	2001 年	未上市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88
坤泰股份	2009 年	2023 年	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90
一彬科技	2006 年	2023 年	顶灯总成、立柱饰板、行李箱侧饰板、后背饰板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5
明新旭腾	2005 年	2020 年	牛皮革、PU、绒面超纤等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9.06
岱美股份	2001 年	2017 年	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8.61
旷达科技	2000 年	2010 年	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座椅面料以及其他内饰面料	制造业-纺织业	18.03
宏达高科	1997 年	2007 年	面料织造、医疗器械、印染加工	制造业-纺织业	5.35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顶饰、门护板等汽车内饰领域，最终用于汽车车身总成，公司产品通过整车厂供应商体系认证后方可开始供货。同行业可比公司坤泰股份、一彬科技、岱美股份主营产品均为汽车内饰件，行业定位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博奇科技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行业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划分不存在较大差异。

（7）公司行业定位获得主管部门认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上市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各级统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行业划分及认定。

为明确公司行业定位的认定是否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归属于《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汽车底盘车架、车身及其零配件：汽车底盘车架及其零件，座椅安全带，安全气囊装置，车窗玻璃升降器，车身底板、侧板及类似板，机动车门及其零件，机动车车窗、窗框，其他车身零配件”，公司向当地主管统计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进行咨询。收到公司咨询申请后，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对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对公司出具专项证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企业有多个生产环节分属于不同行业分类的，应当以企业主要生产环节、主要生产产品来认定行业属性及行业定位。现明确你公司‘后整理、复合、表面处理’为核心生产环节，汽车内饰材料、座椅护套为主要生产产品，因此你公司应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行业分类进行产业划分及行业分类统计”。

（8）公司行业划分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进行行业划分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博奇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用纺织与汽车内饰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②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如坤泰股份、一彬科技、岱美股份均划分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具有参考价值。

③公司行业分类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定，应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行业分类进行产业划分及行业分类统计”。

④从产业链的角度，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规划均围绕汽车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主要受到汽车产业链景气度的影响。公司划分为汽车产业链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博奇科技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

综上，公司汽车内饰产品销往下游客户，客户进行裁剪、缝纫、包覆成总成件，直接应用于整车，可视为汽车内饰的一个构件。公司产品集多材料应用、功能性和装饰性于一体，在表面处理上采用数码打孔、激光镭雕、高频焊接、表面压花、绗缝等多种创新技术及生产工艺，使产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较高的竞争门槛，与纺织行业差异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应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定位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业”中的行业注释“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2、说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博奇科技控股股东为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裕大华”）。裕大华属于传统纺织业，博奇科技属于汽车内饰行业，与传统纺织行业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及纺织品贸易、高端纺织、时尚服饰
2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生产、印染及销售
3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加工
4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
5	武汉裕大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生产销售
6	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生产销售
7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贸易
8	裕大华（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产品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9	新疆裕大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
10	博奇科技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2) 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博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不涉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相关业务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 制造工艺	产品 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抓棉、并棉、梳棉、并条、精梳、条并卷、粗纱、细纱、整经、机织	1、生产经营高端纯棉紧密纺纱线，各类纯纺、混纺和功能性纤维纱线，各类大小提花面料，全系列幅宽家纺面料以及工业用布等 2、自有品牌“冰川”羽绒服、“1919 裕大华”男装、工装等各类服装的生产及销售	2022 年客户： 1、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江西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4、九江市昌江棉业有限公司 5、湖北鑫澄时代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客户： 1、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3、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广州疆粤投资有限公司 5、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供应商： 1、中国供销集团武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郑州商品交易所 3、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4、中棉易通 5、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供应商： 1、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2、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3、深圳市前海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4、浙江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武创大智工业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 制造工艺	产品 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2	武汉裕 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原棉、清梳 联、预并条、 条并卷、精 梳、并条、粗 纱、细纱、自 动络筒、自动 成包、入库	服装及家纺成品、 砂带	2022 年前五客户： 1.福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3.江苏红金顶织造有限公司 4.东莞市建晟针织有限公司 5.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福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东莞市佳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广东小太阳砂磨材料有限公司 4.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5.歌润纺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2.山东祥瑞祥纺织有限公司 3.河南省禹州市神禹纺织有限公司 4.东光县汇通纺织有限公司 5.泊头市经纶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山东祥瑞祥纺织有限公司 2.河南省禹州市神禹纺织有限公司 3.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曲阜恒辉纺织有限公司 5.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3	湖北裕 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松布、预定 型、前处理、 染色、水洗、 定型、验布包 装	国内外针织市场	2022 年前五客户： 1.黄石市远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武汉市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3.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4.宜兴坤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5.中山市劲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黄石市远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武汉市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3.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4.宜兴坤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5.中山市劲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1.湖北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胜福源化工有限公司 3.武汉市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4.安庆市景程塑业有限公司 5.广州市延广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胜福源化工有限公司 3.武汉市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4.安庆市景程塑业有限公司 5.广州市延广化工有限公司
4	武汉裕 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制版、裁剪布 料、缝制、烫 整、包装	门店销售、服装品 牌经销商	2022 年前五客户： 1.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精益制衣有限公司 3.武汉玉红林服饰有限公司 4.武汉华美达服饰有限公司 5.稳健医疗用品(荆门)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精益制衣有限公司 3.武汉玉红林服饰有限公司 4.武汉华美达服饰有限公司 5.稳健医疗用品(荆门)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鑫豪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2.石狮市佰利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3.浙江迈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4.四川意龙科纺集团 5.吴江裕璐纺织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鑫豪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2.石狮市佰利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3.浙江迈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4.四川意龙科纺集团 5.吴江裕璐纺织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 制造工艺	产品 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5	武汉裕 大华非 织造有 限公司	添加剂一供 料熔融挤出、 过滤、计量一 纺丝、热风牵 伸一冷却、成 网、静电驻极 处理、成卷、 离线分切、缠 膜包装	空气净化领域、医 疗卫生领域、保暖 材料	2022 年前五客户： 1.仙桃市天荣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湖北弘扬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襄阳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安徽乐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无锡乐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喜多方（湖北）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襄阳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仙桃天荣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浏阳米朵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仙桃佳美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 有限公司 2.武汉.瑞琪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3.仙桃亚波科技有限公司 4.武汉德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5.常州润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瑞琪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2.武汉申行健科技有限公司 3.武汉祥荣瑞兴包装有限公司
6	上海润 联纺织 品有限 公司	无,公司以贸 易业务为主, 无自有生产 能力	家纺成品	2022 年前五客户： 1.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河北纺联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无锡广达隆纺织有限公司 4.无锡市联盛印染有限公司 5.AS WENDRE 2023 年前五客户： 1.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3.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4.无锡广达隆纺织有限公司 5.中棉云链（北京）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无锡市联盛印染有限公司 2.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威海金诺服饰有限公司 4.福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无锡市联盛印染有限公司 2.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福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清远市云纱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5.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 制造工艺	产品 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7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公司以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1.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棉花、粘胶、涤纶等各类纺织大宗原料的贸易和纱线业务; 2.为裕大华纺织公司生产基地提供原料采购,保障生产基地的原料供应	2022 年前五客户: 1.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2.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宜宾雅士德纺织有限公司 4.九江市昌江棉业有限公司 5.湖北银丰棉花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万丰汇民能源有限公司 3.湖北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4.中恒纺织交易市场(广东)有限公司 5.河北恒通棉花仓储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上海棉联(江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水发农业集团生物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天津皓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3.浙江共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青岛卓宇纺织有限公司 5.乔波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	裕大华(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以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新注册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新注册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新注册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9	新疆裕大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以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商	2024 年 1-6 月前五客户: 1.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2.常熟市丰申纺织有限公司 3.东莞市佳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无锡市联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前五供应商: 1.山东祥瑞祥纺织有限公司 2.大丰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3.库尔勒汇同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4.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	博奇科技	织造、后整理、复合、表面处理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延锋系、拓普系、美国森织、吉中系、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李尔重庆、上海国利	美国森织、富博和、绍兴尊峰、东洋佳嘉、武汉山织、江苏欣战江

综上所述,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日用纺织、服装、日用纺织的材料等业务。裕大华及其控制公司与博奇科技相关产品具有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博奇科技竞争产品,与博奇科技不存在

可比的同类型业务的收入。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990 年 6 月 6 日成立, 1994 年在对武汉市第四棉纺厂全资改造的基础上, 由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德风; 注册资本: 76,959 万元	主要经营地处武汉市新洲区,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48 人, 人员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裕大华、裕大华 1919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技 术、客户、供 应商参见本 回复“(2) 从制造工艺、 应用领域、客 户供应商范围 及竞争方 同类收入或 毛利占公司 该类业务收入 或毛利比重 等方面说明 相关产品的 相似性、差 异性及对公 司的影响”
2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8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田青, 注册资本 44,730 万元	地处武汉市新洲区,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731 人, 人员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3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9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盛光雄, 注册资本 20,335.24 万元	地处湖北省黄冈市,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9 人, 人员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楚天华立	
4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吴海平, 注册资本: 9,495 万元	地处武汉市新洲区,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63 人, 人员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冰川 SINCE 1952、冰之 梦、冰川、 BING CHUAN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5	武汉裕大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田青，注册资本：3,710万元	地处武汉市新洲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15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6	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叶振荣，注册资本1,000万元	地处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15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香榭里 SHARM、赛拉维 SELLAV、PAR AVION、帕哈维尤、双猫家纺	
7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昌雄，注册资本50万元	地处武汉市青山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9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8	裕大华(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秀娟，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汉南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9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9	新疆裕大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兵，注册资本：5,000万元	地处新疆，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5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10	博奇科技	2001年10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玉波；注册资本：5,580.56万元。公司是由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的公司。2023年，美国森织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为裕大华、美国森织、自然人及其持股平台。	地处武汉市蔡甸区，生产场所、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817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博奇、森织、BOQL、SAGE	参见本回复“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综上所述，裕大华及其控制子公司与公司在历史发展、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彼此独立，裕大华及相关公司与博奇科技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博奇科技不构成竞争。

3、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 博奇科技

为了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杜绝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

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截至目前，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

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裕大华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美国森织工商注册资料及调查表，并了解其业务开展基本情况；
- 2、取得美国森织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4、取得公司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交易明细表，了解双方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 5、查阅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文件、与美国森织签署的《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前述商标的法律状态；
- 6、现场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办公场所标记、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 7、查阅主机厂商验厂跟踪评价文件；
-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美国森织合作情况、森织武汉设立背景、公司产品商标使用情况以及经营情况；

9、取得博奇科技产品生产、销售明细；

10、取得博奇科技生产流程图，对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主要生产流程；

12、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检测资料标准的资料；

13、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

14、获取裕大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制造、供应商、客户清单、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说明；

15、获取裕大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公司情况的说明；

16、对裕大华生产线进行走访，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7、获取裕大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具备可执行性，且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内容相符，美国森织仅在博奇科技日常经营、业务拓展、财务预算和资本市场规划方面提出合理建议，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3、美国森织基于产业投资关系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商标商号，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对美国森织授予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亦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相似性，公司的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传统纺织业存在一定差别，公司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模式符合汽车行业 1694 的质量标准，公司行业划分准确、合理；

5、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均与裕大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明显区别，控股股东裕大华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询问题2”之回复。

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6,426.64万元、28,462.83万元和4,326.8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11%、47.39%和45.56%。（2）关联采购的主要为单层仿麂皮绒、坯布等原料以及产品组成部分的委外加工，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仿麂皮绒金额占整体采购比重较大。（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商中4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第一大外协商富博和为公司参股42.50%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博和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是6,763.47万元、11,410.86万元、970.37万元，采购外协金额分别是5,636.75万元、8,819.46万元、874.48万元，占当期外协业务占比分别是78.57%、70.40%、57.39%。报告期内，富博和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提供的业务占富博和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2.17%和87.30%，利润占比分别为79.72%和88.68%。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玉波同时担任富博和总经理。

请公司：（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

方的利益输送。（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仿麂皮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生产仿麂皮绒的能力，公司采购后加工的具体情况，销售实现情况。（4）结合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②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服务”及“(2) 销售商品/服务”披露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服务”及“(2) 销售商品/服务”披露
(四) 担保	(三) 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 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
(六) 租赁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租赁情况”披露
(七) 代理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九) 许可协议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与美国森织签订了《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将其所有的“Sage”和“森织”商号，以及前述商标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披露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一) 放弃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现已依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其中向森织广州、富博和、杭州旭化成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65.96 万元、27,097.65 万元和 3,990.76 万元，占关联采购额的 97.80%、95.20% 和 92.23%，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06%、45.12%和 42.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森织广州	2,756.24	63.70	14,411.34	50.63	8,362.11	50.91
富博和	970.37	22.43	11,410.86	40.09	6,763.05	41.17
杭州旭化成	264.15	6.10	1,275.45	4.48	940.80	5.73
合计	3,990.76	92.23	27,097.65	95.20	16,065.96	97.80

公司向森织广州主要采购高端仿麂皮绒，高端仿麂皮绒生产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是原材料坯布技术；第二是染色和后整理技术，即染整技术。公司目前已基本掌握染整技术，尚未掌握原材料坯布技术，故而选择对外采购。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公司向美国森织旗下的森织广州采购的高端仿麂皮绒采用水性工艺，其产品以“环保性”、“低碳排放表现”等优点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故而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

公司向富博和采购的主要为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富博和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富博和相近，选择富博和进行外协加工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且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故而公司选择向富博和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购买面料，同时亦向其采购织造、后整理加工服务，杭州旭化成系旭化成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旭化成株式会社系日本化工类知名企业，公司通过杭州旭化成采购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且能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4.60 万元、4,268.42 万元和 640.41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美国森织系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合计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337.44 万元、3,652.19 万元和 540.65 万元，占关联销售额的 78.00%、85.56%和 84.42%，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4.64%和 4.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10.23	32.83	971.00	22.75	659.59	38.47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304.62	47.57	2,322.30	54.41	441.71	25.76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25.79	4.03	358.88	8.41	236.14	13.77
合计	540.65	84.42	3,652.19	85.56	1,337.44	78.0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同属于美国森织系企业，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系纱线、花辊花板等材料，其中以纱线为主。公司向美国森织在境外控制的子公司销售该类原材料，主要用于美国森织在北美地区本田汽车等的生产。公司在国内采购纱线数量较大，在采购品质及价格管控上具有规模优势，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向美国森织供应，可以发挥公司规模采购优势，增加盈利来源，实现公司与美国森织互利共赢。上述交易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2、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情况	实际定价情况
----	-------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情况	实际定价情况
关联采购	森织广州	采购仿麂皮绒	①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司仿麂皮绒仅向森织广州采购，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森织广州仿麂皮绒产品除公司以外，无国内其他销售客户； ②第三方市场价格：市场高端仿麂皮绒主要依赖进口，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单价为220-240元/米（折150-180元/平米），市场上日本东丽类似产品价格亦为150-180元/平米左右。从同一时间点来看，公司仿麂皮绒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 ③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仿麂皮绒经加工后对外销售时，毛利率在20%-25%左右，与公司汽车内饰材料业务毛利率相近。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采购	富博和	采购外协服务	①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司采购护套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仅为富博和，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护套加工服务； ②第三方市场价格：护套加工定价方式为“辅料+人工费”，委托加工费以人工费为主，公司人工工时费按30元/人/小时，与市场价格接近； ③毛利率情况：公司采购护套加工服务，形成成品后对外销售毛利率维持在10%左右，与同行业汽车座椅护套毛利率相近。	根据“辅料+加工费”定价，辅料及人工工时费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采购	杭州旭化成	采购面料、采购外协服务	①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的主要系面料产品，上述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定价方式为“材料成本+能源染化料+人工成本+设备成本+包装运输费+合理利润”，公司系对其报价主要参考各主要成本市场价格确定； ②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系织造、后整理加工，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毛利率情况：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材料或服务后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其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不存在明显差异。	①采购面料：结合材料特性、定制化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②外协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销售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销售纱线	①非关联方销售价格：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均属于美国森织系企业，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主要为纱线产品，销售类型为原材料贸易，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销售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销售纱线	②第三方市场价格：公司向上述客户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比较公司供应商销售给其境外客户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上述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情况	实际定价情况
关联销售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销售纱线	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常用规格“167dtex/36F/2”的纱线为例，供应商向其境外客户销售价格为 15-16 元/kg，公司销售给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相同产品价格为 15-16 元/kg，与市场价格相近。 ③毛利率情况：公司向美国森织系境外企业销售纱线等产品，毛利率约为 20%-30%，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其中向森织广州、富博和、杭州旭化成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65.96 万元、27,097.65 万元和 3,990.76 万元，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95.20%和 92.23%，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06%、45.12%和 42.02%，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	------	------------------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森织广州	仿麂皮绒	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其中，美国森织的仿麂皮绒产品以其“环保性”、“水性工艺”、“低碳排放表现”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产品，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材料后经过后整理、复合及表面处理工艺后对外出售，确认汽车内饰材料销售收入
富博和	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	富博和系公司参股公司，且生产场所与公司相近，选择富博和进行外协加工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且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故而公司选择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向富博和提供原材料，富博和加工后形成汽车座椅护套成品，公司对外销售后形成汽车座椅护套收入
杭州旭化成	①坯布材料采购；②织造、后整理加工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购买面料，同时亦向其采购后整理加工服务，杭州旭化成系旭化成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旭化成株式会社系日本化工类知名企业，公司通过杭州旭化成采购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且能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面料，或采购织造、后整理加工服务，形成半成品后，公司进一步加工为成品，对外销售形成内饰材料销售收入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审议内容	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玉波、彭安华、盛光雄、李晶晶、Dirk Raymond Pieper、James Christopher Heard、水越雄一（Yuichi Mizukoshi）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肖丽琴、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回避表决，无关联监事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审议内容	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和《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均无须回避表决。

（2）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关联方交易系根据市场同类型产品或相似服务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此外，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仿麂皮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生产仿麂皮绒的能力，公司采购后加工的具体情况，销售实现情况

高端仿麂皮绒生产涉及的技术主要涉及两部分，第一是原材料坯布技术；第二是染色和后整理技术，即染整技术。公司尚不具备“水性工艺”仿麂皮绒的坯布生产能力，故而选择对外采购。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其中，美国森织的仿麂皮绒产品以其“环保性”、“水性工艺”、“低碳排放表现”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产品，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具备合理性。

公司采购仿麂皮绒坯布后经过后整理、复合、表面处理等工艺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采购与销售相匹配，整体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仿麂皮绒对应材料成本”与“销售仿麂皮绒对应材料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采购仿麂皮绒坯布对应成本 (a)	销售仿麂皮绒对应成本 (b)	销售仿麂皮绒对应材料成本 (c=b*0.90)	采购产品本期销售比例测算 (d=c/a)
2022 年	8,376.13	8,943.44	8,049.10	96.10

2023 年	14,443.64	15,417.7	13,875.93	96.07
2024 年 1-2 月	2,783.31	2,711.79	2,440.61	87.69

注：公司销售仿麂皮绒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仿麂皮绒对应材料成本”占“采购仿麂皮绒对应材料成本”均超 85%，整体销售情况良好。

（四）结合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方名称	财务状况	经营情况
森织广州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森织广州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日元，已完成实缴，2023 年纳税人信用级别为 A 级，财务状况良好。森织广州系美国森织控制的公司，美国森织系知名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美国森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平均总资产 17 亿美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 2,100 万美元。	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富博和	富博和股东为博奇科技、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富博和股东均具备多年的汽车内饰从业经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富博和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已完成实缴，2023 年纳税人信用级别为 A 级，财务状况良好。富博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0 亿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881.69 万元。	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杭州旭化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杭州旭化成注册资本为 940 万美元，已完成实缴，2023 年纳税人信用级别为 A 级，财务状况良好。杭州旭化成系旭化成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旭化成株式会社系日本化工类知名企业，且为日本上市公司，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848.78 亿日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623.70 亿日元。	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公司与森织广州、富博和、杭州旭化成采购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公司不存在协助公司调节利润

的情形，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已实现销售，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具备合理性。

2、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关联方交易系根据市场同类型产品或相似服务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其中，公司向森织广州及富博和采购金额为 15,125.16 万元、25,822.20 万元和 3,726.61 万元，占关联采购比例为 92.08%、90.72%、86.13%，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30%、43.00%和 39.24%，公司对森织广州及富博和不存在依赖，详见本回复第六题“（二）”之“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此外，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约定，富博和约定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博奇科技与富博和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于 2024 年度完成富博和清算解散。

关联销售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14.60 万元、4,268.42 万元和 64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5.42%和 5.05%，

整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销售不产生依赖。

3)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为汽车主机厂二级供应商，与汽车主机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并通过延锋系、拓普系、吉中系等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商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一般汽车制造商与配套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磨合期，但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之后，会相对稳定。汽车主机厂通常对供应商管理较为严格，为保证与汽车主机厂合作的持续稳定，公司严控产品质量，对供应商实施了严格管理。同时鉴于公司主要关联方具备一定优势，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更好控制产品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如仿麂皮绒产品，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其产品凭借“环保性”、“水性工艺”、“低碳排放表现”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产品有利于维持客户稳定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一）2”。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发生、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同时，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①优化业务开展模式，以与富博和的关联交易为例，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新设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森织零部件武汉等主体，公司护套产能快速上升，且因与富博和合资期限即将到期（2024 年 12 月 9 日），拟于 2024 年底完成富博和的注销清

算，未来公司护套加工将逐步由“外协模式”转为“自产模式”。②在满足终端客户汽车主机厂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拓宽采购渠道，丰富供应商储备，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研究，丰富产品品类，从而降低关联销售占比。

此外，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博奇科技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奇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博奇科技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博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且关联方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开展模式、拓宽采购渠道、丰富产品品类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五）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②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技术、人

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1）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7,173.78 万元、12,527.19 万元、1,523.70 万元，其中富博和、武汉众志、杭州旭化成外协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6,404.72 万元、11,473.4 万元和 1,364.64 万元，占外协加工费比例分别为 89.28%、91.59%和 89.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富博和	护套加工	874.48	57.39	8,819.46	70.40	56.46	5,636.75	78.57
武汉众志	染色加工	457.30	30.01	2,193.26	17.51	2,417.52	87.12	1.21
杭州旭化成	织造、后整理	32.86	2.16	460.69	3.68	-32.34	680.85	9.49
合计		1,364.64	89.56	11,473.40	91.59	79.14	6,404.72	89.28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系委托富博和、武汉众志、杭州旭化成外协加工而产生，2023 年外协加工费较 2022 年增长 71.13%，主要系富博和、武汉众志外协加工费增长所致。

公司向富博和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汽车座椅护套加工，2023 年外协金额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获取的上海大众护套订单业务增长所致，故而公司向富博和采购护套外协加工业务增长。

公司向武汉众志实业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染色加工，2023 年外协金额同比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以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坯布主要通过外购，外购的坯布已经染色处理，2023 年公司新购置经编机，具备了自主生产坯布的能力，但坯布成品需经过染色加工，故而外购染色加工服务同比大幅增加。

（2）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中更正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105,241.11	71.45	431,281,739.76	68.92	261,442,590.11	70.82
直接人工	3,841,834.85	4.09	19,116,244.89	3.05	9,686,142.16	2.62
外协加工	15,237,011.30	16.22	125,271,927.55	20.02	71,737,798.06	19.43
运费及仓储费	2,264,057.16	2.41	12,742,248.57	2.04	7,373,463.30	2.00
制造费用	2,959,402.47	3.15	9,775,613.64	1.56	6,113,139.22	1.66
其他业务成本	2,509,029.09	2.67	27,605,875.09	4.41	12,790,624.81	3.46
合计	93,916,575.98	100.00	625,793,649.50	100.00	369,143,757.66	100.00

其中，公司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物料消耗费	1,300,806.97	43.96	3,358,951.21	34.36	2,022,528.71	33.08
折旧及摊销	952,726.63	32.19	4,632,788.71	47.39	2,893,563.71	47.33
租赁费	266,925.50	9.02	869,076.79	8.89	858,457.32	14.04
水电费	259,545.75	8.77	591,794.79	6.05	338,589.48	5.54
其他	179,397.62	6.06	323,002.14	3.30		-
合计	2,959,402.47	100.00	9,775,613.64	100.00	6,113,139.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机物料消耗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和水电费。

(3) 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1) 报告期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外协项目包括护套加工、染色、织造、简单后整理等，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项目及生产环节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的背景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护套加工	富博和	公司为降低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原材料加工、染色、护套加工等附加值低的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	是
染色加工	武汉众志		武汉众志主营业务包括纺织及染色，其中染色业务系主要为公司服务，为了满足公司对染色的品控管理
织造/后整理加工	杭州旭化成		否

2) 外协厂商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外协工序	核算定价依据
1	护套加工	定价采用“辅料+人工工时”确定，护套加工报价决定性因素为人工费，报告期内，富博和人工工时定价为 30 元/人/小时，参见本题“（一）、2”之回复；

序号	外协工序	核算定价依据
2	染色加工	按“染料成本+染色加工费”确定，染料按市场价格确定，染色加工费按产品特性、耗用机器工时确定；
3	后整理加工	后整理费用按产品特性、耗用机器工时确定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系非标准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外协采购单价可比性较弱，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执行外协采购时，首先向符合条件的合格外协厂商提供公司的需求清单，并获取其各自报价，在对报价进行比较后与意向外协厂商进行协商，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材质、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选定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同一材料同一工艺，外协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	外协价格
护套加工	富博和	公司护套外协商仅为富博和，公司采购定价采用“辅料+人工工时”确定，其中人工工时为 30 元/人/小时，与市场价格相近
染色	武汉众志	W915-13 产品染色单价为：21.51 元/kg
	嘉兴华阳	W915-9 产品染色单价为：24.40 元/kg

如上表所示，公司针对同一材料同一或类似工艺，外协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外协价格具备公允性。

（4）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部分外协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商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富博和	博奇科技参股富博和 42.50%股份
杭州旭化成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杭州旭化成 100%股权

外协商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公司董事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担任该公司监事
裕大华华立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董事盛光雄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裕大华纺织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

外协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公司外协台账，访谈主要外协商，确认外协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③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对外协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将其关键人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执行匹配。

2) 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包括富博和与武汉众志，其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商名称	成立时间	历史沿革	合作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富博和	2004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股东为博奇科技、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富博和为博奇科技的参股公司，公司于 2004 年与富士座椅株式会社、阪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富博和具备汽车座椅护套规模生产能力，故而博奇科技向其采购外协服务。	2004 年
武汉众志	2002 年 1 月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股东为王志祥、陈艳霞	武汉众志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武汉众志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具有供货便利优势，故而 2010 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库，2022 年开始武汉众志扩大印染业务，因与公司合作多年且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染色加工工序外协武汉众志。	2010 年

上述外协商与公司长期合作，凭借良好的管理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能力、

一定的规模、多年积累的加工经验，成为公司可靠的合作方，承接了公司金额较大的外协加工任务。由于来自公司的订单量较大且稳定，导致其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上述外协商的定价与市场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

富博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已实缴）
公司股东	股东为博奇科技、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分别为 42.50%、42.50%和 15.00%
营业期限	富博和各股东约定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拟于 2024 年底完成清算注销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用装饰布和汽车内部用品及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等生产及加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业务开展情况	正常经营，2023 年纳税人信用级别为 A 级
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	①富博和长期资产主要为汽车座椅护套加工相关设备，设备为其自购，厂房为租赁博奇科技；②富博和具备汽车座椅加工、裁片、窗帘加工相关技术；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玉波兼任富博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彭斌兼任富博和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谭华龙兼任富博和董事，除此之外，富博和其他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均系自主招聘，人员具备独立性。

从业务来源来看，富博和主要业务为汽车座椅护套的加工，最近两年公司提

供的业务占富博和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7%和 87.30%，同时富博和亦会承接其他客户订单，富博和有其独立的业务，设立之初主要系为承接日本客户的业务，并非专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从人员独立性来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玉波兼任富博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彭斌兼任富博和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谭华龙兼任富博和董事，除此之外，富博和其他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均系自主招聘，人员具备独立性；富博和财务独立核算，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在开展业务来看，富博和从合同签署、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成品交付均独立履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富博和业务来源、资产权属、人员安排、财务核算、机构设置均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混同的情形。

2) 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权关系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富博和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分别为博奇科技、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其中博奇科技持股 42.50%，双叶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42.50%，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持股 15.00%，相关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

日常经营管理、管理层构成方面：富博和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博和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总经理 1 名，并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报告期内，富博和董事长为日本人山田博明，总经理为李玉波（博奇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在开展业务方面，富博和从合同签署、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成品交付均独立履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富博和无股东会的设置，董事会为企业最高决策机构，决定企业一切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组成方面，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博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博奇科技、双

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分别委派 2 人、2 人、1 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方面，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有中方董事出席时方能举行。除章程修改、企业解散、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合并分立、合资期限延长、资产抵押等事项由董事一致通过外，其余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富博和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博奇科技获得董事会 2 个席位，无法单方面主导富博和的经营活动，亦无法控制富博和。

综上所述，博奇科技对富博和无法构成实际控制。富博和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与博奇科技相独立，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博奇科技对富博和持股比例及委派的董事人数和日本双叶产业株式会社一致，无法单方面主导富博和的经营活动，未纳入合并报表具备合理性。

3) 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博和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外协加工服务，另公司与富博和存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加工业务：富博和的加工费报价根据加工辅料价值、产品工时等因素决定，采用“辅料+人工工时”方式定价，其中辅料按市场价格确定，人工工时为 30 元/人/小时，护套委托加工成本决定性因素是人工成本，公司向富博和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人工工时单价参考市场行情定价。富博和亦存在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富博和人工工时费定价亦为 30 元/人/小时。综上，公司向富博和采购外协服务定价公允，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租赁厂房业务：富博和从博奇科技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给博奇科技。月租金按 14 元/月/平方米。博奇科技存在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租金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单价
博奇科技	武汉兴繁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9.5.1-2024.4.30	14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22.5.1-2027.4.30	14 元/月/平方米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单价
博奇科技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10.1-2024.9.30	13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鑫众源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2028.5.31	14 元/月/平方米

综上所述，公司向与富博和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与相关条款进行了复核；

2、获取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核算与结算方式等；对相关销售与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分析判断其合理性、真实性；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取得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流程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关联交易涉及同类产品交易市场价格，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了解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5、公司对森织广州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向其采购仿麂皮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获取了材料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并对仿麂皮绒坯布采购和仿麂皮绒成品销售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仿麂皮绒期末结存的合理性；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主要关联采购方基本信息、经营情况；

7、对主要关联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业务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了解其内部治理执行情况，判断其独立性；

8、获取公司对公银行流水，核查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获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10、获取报告期外协费用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相关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11、向公司采购部访谈，了解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外协商的基本信息，对主要外协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信息；

12、向采购部了解外协厂商定价原则，获取外协明细表，核查外协定价公允性；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3、对富博和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开展等情况，了解富博和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了解其人员、资产、财务等是否具备独立性。了解富博和董事会设置及其决策机制；

14、将富博和的交易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进行比较，核实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开展，具备合理性、真实性，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执行了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公司目前尚未掌握高端仿麂皮绒的坯布生产技术，向关联企业采购仿麂皮绒具备合理性。公司采购仿麂皮绒坯布与销售仿麂皮绒整体相匹配，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4、公司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其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

关联方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且具备有效性；

5、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系根据业务需求开展，外协费用增加具备合理性，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公司与其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富博和不是为专门服务公司而设立，其业务开展、资产、技术、人员与博奇科技相互独立，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公司对富博和不构成实际控制，富博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主要依据人工工时、辅料价值进行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富博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之回复。

四、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的回复。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裕大华为国资股东。（2）美国森织为境外机构股东。（3）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代持还原平台。2001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部分员工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公司，其中由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 4 名股东代表其余 6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4）①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结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参与设立公司的员工是否为武汉冰川集团的全部员工，参与主体选定的标准及结果；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结合书面代持协议、股权证、分红记录、出资收据、访谈记录等，说明参与代持主体的具体人数，上述参与主体情况是否完整、准确；③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列表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股权代持相关协议签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玉波垫付出资款的具体情况，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 2003 年 12 月至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股权集体转让及受让的具体含义，转让及受让具体情况，如何确定参与主体的完整、准确；⑤列表说明代持还原或解除的过程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经代持人及被

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权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对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对公司股权明晰存在确认或批复意见。（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博奇科技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涉及 4 次增资和 3 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统计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1	2003.11	第一次增资：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920.00万元。裕大华通过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650.00万元；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合计转增出资435.00万元。此外，股东李玉波新增货币出资15.00万元；新股东工业国投货币出资1,320.00万元	为满足博奇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公司发展资金	1.00元/注册资本	博奇有限发展尚处于初期，本次引入国有股东，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通过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无需支付现金对价；货币出资部分系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款项已收讫
2	2010.06	第二次增资：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320.00万元，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自然人新增货币出资400.00万元	为了鼓励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同时筹集公司发展资金	1.0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博奇有限彼时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款项已收讫
3	2011.01	第一次股权转让：因显名股东李小强逝世，股东李玉波受让李小强名下代持的全部股权以及李小强配偶张汉华、儿子李响因继承所获取的全部股权，合计5.26%股权，即1,867,343.00万元出资额。	因显名股东逝世，股权代持调整	无偿转让	本次转让系因显名股东李小强去世，股权代持内部调整，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李小强配偶张汉华、儿子李响因继承无偿获取的李小强股权	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调整及继承，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2011.10	第三次增资：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20.00万元，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自然人新增货币出资400.00万元	为了鼓励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同时筹集公司发展资金	1.20元/注册资本	参考博奇有限彼时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及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款项已收讫
5	2023.08	第四次增资：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580.56万元，新股东美国森织以其持有的森织武汉35.30%股权作价15,743.04万元出资，其中1,860.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基于博奇有限作为控股主体发展规划需求，以及美国森织对公司发展情况的认可及未来预期	8.46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依据博奇有限2023年3月及森织武汉2023年6月，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出资为股权出资；森织武汉股权已完成交割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工业国投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5.4839%股权，合计 1,32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裕大华	优化国有股权结构	8.46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博奇有限 2023 年 3 月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股东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6	2023.10	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博裕通、博裕顺	股权代持还原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3年10月，公司自然人股东代持还原时，隐名股东比照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博奇有限最近一次股权变动价格即8.46元/注册资本转让收入，按1.00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原值，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公司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2023年10月相关委托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参照本问询回复“4、（四）股权代持”之回复。

（二）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历史股东工业国投均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国资委。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出资、转让、股改及其他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国有批复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	是否取得国有产权登记
1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	取得事前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取得
2	2003年11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工业国投新增货币出资1,320万元，裕大华新增出资650万元	已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但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否	否	是
3	2010年6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国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	已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但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否	否	未取得
4	2011年11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国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	已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但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是	否	是
5	2023年8月，博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工业国投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裕大华	取得事前审批	是	是	产权登记手续办理中

6	2023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变更为股份公司	取得事前审批	是	是	
---	---------------------------------	--------	---	---	--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 国有股东出资

①2001 年 9 月 出资设立博奇有限

2001 年 8 月 30 日，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同意裕大华出资 350.00 万元，与自然人共同设立博奇有限。

2001 年 9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01）第 12 号《验资报告》，确认裕大华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5 日，博奇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②2003 年 10 月 增资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裕大华按截至 2002 年末股权比例享有可分配利润及账面资本公积共计 1,015.00 万元。裕大华将其中 650.00 万元作为本次新增出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03]第 27 号《验资报告》，确认裕大华本次出资实缴到位。

2003 年 11 月 3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 国有股东受让股权

根据《关于购买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45.48%股权的批复》（武产投[2023]6 号），2023 年 8 月裕大华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项目，以 8.46 元/股价格受让工业国投持有的博奇有限 35.4839%股权，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41.572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工业国投委托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众联评

报字[2023]第 1029 号《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博奇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前述评估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3 年 8 月 3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3) 股份改制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投控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投控文[2023]197 号），博奇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裕大华持有博奇科技 41.5729%的股份。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奇科技完成本次股份改制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本次股改，博奇有限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88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2024 年 5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 23-0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博奇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428.15 万元，按 1: 0.2284 的比例折合总股本 5,580.5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裕大华持有的博奇科技股份未发生变动。

（2）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 国有股东出资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工业国投出资 1,3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5.2055%。

2003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03]第 27 号），确认工业国投本次实缴出资 1,32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3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 国有股东退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工业国投持有的博奇有限 35.4839% 股权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经公告、意向受让方登记、资格审查及资格确认等程序，裕大华作为博奇有限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最终受让方，以 8.46 元/股价格购得前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工业国投委托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29 号《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博奇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前述评估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3 年 8 月 3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工业国投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博奇有限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历史上增资存在未履行国资审批、未办理评估或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且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取得武汉市国资委颁发的《国有产权登记证》。2023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均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份改制、历史股权代持均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予以认可，并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国有资产得到了保值及大幅增值，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综上，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森织武汉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2）外商企业适用的有关规定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森织武汉系中外合资企业；

2023 年 8 月，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所持森织武汉 49%股权，合计持有森织武汉 100%股权；同时，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经营业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等规定，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森织武汉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业务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文件，其具体

准入限制于 2018 年 7 月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废止，森织武汉自 2013 年 1 月设立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其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现行有效）等规定，森织武汉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领域；

②博奇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业务合规性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公司自 2023 年 8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其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综上，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森织武汉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经营业务不涉及外商进入或限制类业务，外资股东投资入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美国森织系根据南卡罗来纳州法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的法人机构，Asahi Kasei Materials America, Inc. 为美国森织控股股东，持有美国森织 100.00% 股权；旭化成为美国森织实际控制人。除美国森织外，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博奇科技控股股东裕大华、博裕通及博裕顺均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如前所述，博奇科技及子公司森织武汉所从事的汽车内饰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股东美国森织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美国森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博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博奇科技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股东美国森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基本情况

针对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外汇、税务管理情况如下：

事项	外商主管部门批复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外汇管理
2013年1月，森织武汉设立	2013年1月22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签发蔡商字[2013]4号《关于成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森织武汉并核发商外资蔡商字[20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涉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出具的询证函，美国森织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完成资本金备案
2015年6月，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19.00%股权	2015年6月25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蔡商字[2015]11号《关于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博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19.00%股权转让给美国森织，并核发商外资蔡商字[201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博奇有限已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事项	外商主管部门批复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外汇管理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以股权加现金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股权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公司已足额代扣代缴本次现金收购部分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②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A.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

如本问询回复“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所述，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情形。

B. 外商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的，需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审批。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均须报前述审批机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如上表所示，2013 年 1 月森织武汉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2015 年 6 月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股权，在前述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中，森织武汉均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的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以股权加现金方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00%股权后，博奇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博奇科技已根据前述规定通过企业登记

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此外，2024 年 4 月，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未发现博奇科技、森织武汉存在违反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向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C. 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2017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2015 年 6 月，博奇有限已就收取的股权受让款按照 25% 的税率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就美国森织收取的森织武汉股权转让价款，博奇有限已按照 10% 的税率足额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2024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奇科技、森织武汉自设立以来，能自行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综上，就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能够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D. 外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的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如上表所示，2013 年 1 月森织武汉设立时，美国森织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完成资本金备案。2015 年 6 月及 2023 年 8 月，博奇科技及美国森织之间收付的外汇资金均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此外，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官方网站查询，博奇科技、森织武汉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均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博奇科技及森织武汉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汇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美国森织提供的出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2013 年 4 月	森织武汉设立，美国森织出资 5,605,408.08 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5,082,025.41 元），持有森织武汉 30.00%股权	股东自有资金，境外汇入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确认，美国森织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完成资本金备案
2015 年 7 月	美国森织受让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19.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5,378,919.36 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3,334,776.95 元）	股东自有资金，境外汇入	已完成 FDI 业务登记
2023 年 8 月	博奇有限以货币支付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13.7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7,519,258.87 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4,995,130.00 元）	博奇有限通过平安银行进行外汇买卖，业务编号：FXD05123001385	已完成 FDI 业务登记

综上，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均来源于其实际经营所得，系其自有资金。如前文“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之“D. 外汇管理”所述，博奇科技、森织武汉及美国森织之间外汇进出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美国森织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参照本问询回复“4、（三）2、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回复内容。

4、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

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四）股权代持

1、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结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参与设立公司的员工是否为武汉冰川集团的全部员工，参与主体选定的标准及结果；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结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参与设立公司的员工是否为武汉冰川集团的全部员工，参与主体选定的标准及结果；

1)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结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

2000年前后，武汉冰川集团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冰川集团”）自身经营困难，基于对汽车制造业及汽车内饰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时任武汉冰川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及主要技术骨干等人员，与当时服装纺织骨干企业裕大华，协商后拟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从事汽车内饰业务。

2001年8月30日，经裕大华及武汉冰川集团股东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单位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审批，并出具《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

（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同意裕大华出资 350 万元，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集团的内部部分职工出资 150 万元，共同设立博奇有限，并同意将武汉冰川集团全部固定资产（设备）和相关的流动资产，以及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用房，一并出租给博奇有限。

2001 年 10 月 15 日，博奇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奇有限设立时，裕大华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 6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 参与设立公司的员工是否为武汉冰川集团的全部员工，参与主体选定的标准及结果

博奇有限筹建以自愿为原则，未对参与组建设立公司的内部员工的资格、条件以及出资金额进行限定，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可结合自身情况自愿参与公司组建。

博奇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合计 69 名，共计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00%。其中，武汉冰川集团员工 53 人，合计出资 117.00 万元；武汉冰川原客户何秀华、黄秀珍、罗丽萍、刘恒志、吴鹏程等 5 人，合计出资 5.00 万元；裕大华管理及技术人员高洪英、王成钢、强新兴等 3 人，合计出资 22.00 万元；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肖鸿光、詹充亮、张赤兵、徐国强、彭代祥、陶维恩、邹远新及陈美玉等 8 人，合计出资 6.00 万元。

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与前述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出具的批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是基于博奇有限筹建过程中，原武汉冰川集团员工筹集资金仅 117.00 万元，存在资金缺口 33.00 万元；为了推动博奇有限设立，满足批复关于注册资本的要求，本次出资人员范围扩大至裕大华、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看好汽车内饰产业发展的人员。

对于国有股东高洪英等管理人员出资事项，2023 年 7 月裕大华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知悉并认可高洪英等时任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并确认前述自然人已根据国资国企规定履行了财产信息报告，未损害控股股东裕大华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 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

根据武汉冰川集团下发《关于解除彭斌等 80 名员工劳动关系的决定》（武冰政字[2002]01 号），因经营困难，武汉冰川集团与彭斌、李玉波、谭华龙等 80 名冰川集团员工签订协议解除劳动合同。

此外，博奇有限设立初期存在用工需求且李玉波、谭华龙、彭斌等人原系武汉冰川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对武汉冰川集团员工情况及个人能力较为了解且建立了一定的信任，武汉冰川集团离职人员多数人员通过自主选择与博奇有限建立劳动关系。

2) 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

根据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未明确要求博奇有限承继武汉冰川集团业务、资产及人员。

博奇有限系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建设立，不存在以武汉冰川集团公司业务、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不承继武汉冰川集团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原武汉冰川集团离职人员可通过自主选择，与博奇有限或其他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对于入职博奇有限的员工，博奇有限不承担前期经济补偿。

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不具有承继关系。

3) 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博奇有限筹建系在武汉冰川集团员工自愿的基础上，结合员工自身情况自愿出资组建，未设定强制性要求。部分解除劳动合同人员未参与公司组建，因此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加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书面代持协议、股权证、分红记录、出资收据、访谈记录等，说明

参与代持主体的具体人数，上述参与主体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时，因股东人数超过50人，为了满足《公司法》股东人数要求，自然人股东通过代持方式设立有限公司，即由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4名股东代表其余6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股权，行使股东职责。2023年10月，自然人股权代持全部还原，具体参照本问询回复“4、（四）股权代持”之回复。

股权代持形成及存续期间，代持双方均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公司为便于对自然人股东的管理，对于自然人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均需要在公司内部进行登记，对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予以留存备案；持股期间分红由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领取，或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自然人股东。此外，公司于2001年10月、2011年10月对时任自然人股东颁发股权证，确认自然人股东身份。

针对代持形成、存续期间变动以及最终代持还原，实际参与股权代持人员的核查情况确认如下：

阶段	基本核查资料	访谈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形成	1.取得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时向时任自然人股东颁发的股权证； 2.取得部分自然人股东出资收据； 3.查阅2002年7月分红记录； 4.查阅2001年10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组成情况及公司登记注册情况》； 5.访谈记录； 6.国有股东确认文件等。	实际参与股权代持人员共计128人，已对其中113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未访谈人员15人，其中5人去世，10人因个人原因拒绝访谈或未能取得联系，均为历史股东，通过访谈退出时交易对手方确认历史变动情况。	因博奇有限设立时间较早，银行卡支付尚未普及，故现任自然人股东、及平台合伙人主要提供2012年之后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权代持变动	1.取得自然人历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2.取得自然人历史签署的2010年、2011年增资确认文件； 3.取得2011年12月博奇有限向时任自然人股东颁发的股权证； 4.查阅代持存续期间自然人股东分红记录； 5.访谈记录； 6.国有股东确认文件等。		

股权代持还原	1.取得自然人股权代持解除确认文件、股东身份适格性说明； 2.查阅自然人代持还原缴纳个税凭证； 3.访谈记录； 4.查阅博奇有限、代持还原平台工商登记信息； 5.国有股东确认文件等。		
--------	---	--	--

结合上述核查资料显示，历史上参与博奇有限股权代持的自然人股东共计128人。为确保股权代持的清理还原工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发布《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为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任何主体对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动等情况存在争议而主张权利，特公告通知上述主体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工作日时间，携带证明上述情形的相关书面资料或证据，通过如下方式向公司申报权利”。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申报权利的主张。

3、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列表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股权代持相关协议签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玉波垫付出资款的具体情况，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列表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股权代持相关协议签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参照本问询回复“4、一、（四）2、结合书面代持协议、股权证、分红记录、出资收据、访谈记录等，说明参与代持主体的具体人数，上述参与主体情况是否完整、准确”之回复。

博奇有限设立后，被代持股东因离职、退休等个人原因，或因收回投资，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继承等原因，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变动。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但代持双方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具体被代持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 纠纷
1	2001.10	李玉波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尾珠	股权转让款 项已收讫	否
2	2002.08	彭斌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将 17,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华龙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3	2002.08	李雄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玉波、谭华龙、彭斌，转让出资额分别为 3,000.00 元、3,500.00 元和 3,500.00 元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4	2003.03	徐国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华龙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5	2003.10	陈美玉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银珍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6	2003.10	因陈尾珠逝世，其配偶将陈尾珠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7	2003.11	陈亮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裕大华万由顺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8	2003.11	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代表高洪英、王成钢、徐文新、任静、胡保华、刘银珍等共计 68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 450.00 万元。其中，通过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435.00 万元，刘银珍新增货币出资 30,000.00 元，万由顺新增货币出资 120,000.00 元	出 资 款 项 已 收讫	否
9	2004.01- 2004.09	黄方华、徐文新、谢清、舒斌、陈亮、卜新梅等 6 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合计 321,750.00 元出资额转让；同期，黄琼、梁杰锋、马春枝、孔燕、卫江等 26 人受让前述出资额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10	2004.09	黄秀珍、何秀华、罗丽萍、刘恒志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保华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11	2004.10	吴鹏程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保华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12	2005.01	涂春桂、蔡梅分别将其持有的 39,000.00 元出资转出，计入股权池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13	2005.06	王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吴英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14	2005.08	张家敏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邢卫平；王雪玲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余思斌；肖平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彭斌	无偿赠与	否
15	2006.08	梁杰锋、马春枝、黄琼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转让给王虹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16	2006.10	胡运安将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转让给女婿陈智	无偿赠与	否
17	2006.11	杨建国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并将剩余 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银珍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18	2006.12	詹充亮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华龙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19	2009.10	卫江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钱兆丰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20	2010.03	杨翔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 元出资转让给配偶陈丽华	无偿赠与	否
21	2010.11	卫江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并将剩余 12,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银	股 权 转 让 款 项已收讫	否

		珍		
22	2010.06	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博奇有限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代表高洪英、王成钢、胡保华、万由顺、陈丽华、刘银珍等共计 48 名股东（含股权池）新增出资 400.00 万元	出资款项已收讫	否
23	2010.07	李小强配偶张汉华、儿子李响继承李小强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69.00 元出资额	继承	否
24	2010.12	李响将其继承的 167,234.50 元出资额转让给母亲张汉华	无偿赠与	否
25	2010.09-2011.07	邢卫平、韩锋、肖江琴、李小兵等 12 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合计 312,200.00 元出资额转让；同期，李玉波、谭华龙、彭斌、高洪英、王成钢等 29 人受让前述人员及股权池所持出资额合计 445,987.00 元，其中股权池对应出资额 133,787.00 元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6	2011.08	代秋菊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7.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明；付文华将其持有的 13,3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吴英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7	2011.09	胡保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33,787.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8	2011.10	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博奇有限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代表高洪英、王成钢、万由顺、陈丽华、刘银珍等 44 名股东新增出资 400.00 万元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29	2011.11	芦山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福清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0	2013.02	芦山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福清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1	2013.07	方胜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68.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陶鸿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2	2015.04	李汉萍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徐慧敏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7,314.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胡臣汉将其持有的 3,9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3	2015.05	张汉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68,256.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儿子李响；宋光辉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配偶赵永红；罗君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2,367.00 元出资转让给配偶何朝军	无偿赠与	否
34	2015.05	李福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芦山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5	2015.06	万由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11,57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姚虹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6	2015.06	王虹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44,0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蒋洪奎	无偿赠与	否
37	2015.10	方春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7,314.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8	2016.08	杨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7,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闵谦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39	2022.09	宋德峥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叶锋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40	2022.11	骆东飞继承父亲骆梦超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7.00 元出资额	继承	否
41	2023.04	王盈盈继承父亲王明义持有的博奇有限 38,962.00 元出资额	继承	否

42	2023.05	陈莉君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转让给妹妹陈莉明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43	2023.07	高洪英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殷春芳, 将 280,052.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 将 2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陶泓达, 将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祥; 蒋洪奎将持有的 144,0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吕骋; 陈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88,278.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 王先锋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叶锋; 邓树枝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51,457.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贾永兴; 钱兆丰将持有博奇有限 42,881.00 元出资转让给胡利江; 陶智刚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4,947.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 孔燕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4,304.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永进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44	2023.07	胡保华将持有的 2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洁, 将 5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江华, 将 5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 刘银珍将持有的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贾永兴; 闵谦将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利江	股权转让款项已收讫	否
45	2023.07	赵永红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62,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宋光辉	无偿赠与	否

(2) 李玉波垫付出资款的具体情况，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5 年 1 月，涂春桂、蔡梅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拟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合计 78,000.00 元出资额，但因彼时未能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博奇有限主要代持股东李玉波，向前述人员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78,000.00 元。受让股权计入公司股权池，待后续登记转出后清偿李玉波垫付资金。在此期间，李玉波不享有该部分股权及对应分红。

2011 年 7 月，原计入股权池的全部股权均已转让至具体自然人名下，李玉波收回前期垫付资金 78,000.00 元。

前述垫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不涉及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变动。博奇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亦不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 2003 年 12 月至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股权集体转让及受让的具体含义，转让及受让具体情况，如何确定参与主体的完整、准确；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自然人黄方华、徐文新、谢清、舒斌、陈亮、卜新梅等 6 人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合计 321,750.00 元出资额予以转让，但因未能自行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遂通过博奇有限内部登记按

1.00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征询受让意向方，最终自然人黄琼、梁杰锋、马春枝、孔燕、卫江等 26 人确认受让前述出资额，合计受让 321,750.00 元出资额。此外，2005 年 1 月，自然人涂春桂、蔡梅因个人原因转出所持全部出资额，其对应股权计入股权池，待后续登记转出。

上述转让及受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转让方在协议中确认转让出资额及转让价款，受让方在协议中确认受让出资额及支付价款。本次集体转让及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集体转让方 姓名	转让出资额	时间	集体受让方 姓名	受让出资额	时间
黄方华	39,000.00	2004.01	黄琼	20,000.00	2004.01
徐文新	117,000.00	2004.04	梁杰锋	20,000.00	2004.01
谢清	39,000.00	2004.07	马春枝	20,000.00	2004.01
舒斌	78,000.00	2004.07	孔燕	20,000.00	2004.01
陈亮	9,750.00	2004.09	卫江	50,000.00	2004.09
卜新梅	39,000.00	2004.09	邓树枝	30,000.00	2004.09
涂春桂	39,000.00	2005.01	陈丽华	27,000.00	2004.09
蔡梅	39,000.00	2005.01	王琼	12,000.00	2004.09
-	-	-	赵永红	12,000.00	2004.09
-	-	-	曾旭	12,000.00	2004.09
-	-	-	陈智	12,000.00	2004.09
-	-	-	侯谦林	8,000.00	2004.09
-	-	-	黄宗宏	8,000.00	2004.09
-	-	-	王明义	8,000.00	2004.09
-	-	-	张洪伟	8,000.00	2004.09
-	-	-	方春	5,000.00	2004.09
-	-	-	黄俊锋	5,000.00	2004.09
-	-	-	蒋小美	5,000.00	2004.09
-	-	-	罗君	5,000.00	2004.09
-	-	-	吴英	5,000.00	2004.09
-	-	-	王姣姣	5,000.00	2004.09
-	-	-	徐慧敏	5,000.00	2004.09

-	-	-	余思斌	5,000.00	2004.09
-	-	-	王华	5,000.00	2004.09
-	-	-	杨建国	5,000.00	2004.09
-	-	-	董齐超	4,750.00	2004.09
-	-	-	股权池	78,000.00	2005.01
合计	399,750.00	-	合计	399,750.00	-

根据代持还原时访谈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收讫。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受让行为予以确认，不存在异议，且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5、列表说明代持还原或解除的过程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列表说明代持还原或解除的过程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采用股权转让的形式，将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博裕通、博裕顺。同时，实际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博奇有限股权作为代持还原平台博裕通及博裕顺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博裕通及博裕顺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对应情况如下：

股权代持还原对应表

单位：元、%

股东代表姓名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李玉波及其代 持自然人股东 股权的调整情 况	武汉奇裕	李玉波	1,500.00	12,690.00	0.0444	武汉奇裕	李玉波	1,500.00	12,690.00	0.0433
		吴英	1,000.00	8,460.00	0.0296		吴英	1,000.00	8,460.00	0.0289
		宋光辉	500.00	4,230.00	0.0148		宋光辉	500.00	4,230.00	0.0144
	李响		468,256.00	3,961,445.76	13.8697	王成钢		980,052.00	8,291,239.92	28.3187
	胡利江		427,880.00	3,619,864.80	12.6738	殷春芳		400,000.00	3,384,000.00	11.5580
	胡保华		252,151.00	2,133,197.46	7.4687	姚虹		311,570.00	2,635,882.20	9.0028
	陶泓达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陈南		48,926.00	413,913.96	1.4137
	高洁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彭泽荣		46,826.00	396,147.96	1.3530
	胡叶锋		178,000.00	1,505,880.00	5.2724	曾汉香		46,826.00	396,147.96	1.3530
	吕骋		144,079.00	1,218,908.34	4.2676	陈永进		34,304.00	290,211.84	0.9912

股东代表姓名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吴英	119,212.00	1,008,533.52	3.5311	王姣姣	33,493.00	283,350.78	0.9678
	王志祥	100,000.00	846,000.00	2.9620	侯谦林	28,962.00	245,018.52	0.8369
	芦山	93,651.00	792,287.46	2.7739	陈莉明	19,500.00	164,970.00	0.5635
	闵谦	81,128.00	686,342.88	2.4030	鲁春玲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宋光辉	61,000.00	516,060.00	1.8068	王忠芬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孙翔	60,000.00	507,600.00	1.7772	万汉武	19,500.00	164,970.00	0.5635
	贾永兴	51,457.00	435,326.22	1.5242	郑莉梅	19,500.00	164,970.00	0.5635
	陶鸿	50,068.00	423,575.28	1.4830	李秀萍	13,379.00	113,186.34	0.3866
	李江华	50,000.00	423,000.00	1.4810	强新兴	8,331.00	70,480.26	0.2407
	曾旭	41,552.00	351,529.92	1.2308	-	-	-	-
	王盈盈	38,962.00	329,618.52	1.1541	-	-	-	-

股东代表姓名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余思斌	37,584.00	317,960.64	1.1132	-	-	-	-
	骆东飞	33,447.00	282,961.62	0.9907	-	-	-	-
	李洪	33,447.00	282,961.62	0.9907	-	-	-	-
	张洪伟	28,962.00	245,018.52	0.8579	-	-	-	-
	何朝军	23,847.00	201,745.62	0.7063	-	-	-	-
	黄俊锋	18,014.00	152,398.44	0.5336	-	-	-	-
	蒋小美	17,314.00	146,476.44	0.5128	-	-	-	-
	王琼	12,000.00	101,520.00	0.3554	-	-	-	-
	董齐超	11,749.00	99,396.54	0.3480	-	-	-	-
	杨玉波	11,620.00	98,305.20	0.3442	-	-	-	-
	宋呈祥	11,480.00	97,120.80	0.3400	-	-	-	-

股东代表姓名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王靖平	11,480.00	97,120.80	0.3400	-	-	-	-
小计		2,871,340.00	24,291,536.40	85.0489	-	2,053,169.00	17,369,809.74	59.3265
谭华龙代持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调整情况	胡利江	88,378.00	747,677.88	2.6178	强新兴	195,984.00	1,658,024.64	5.6630
	胡叶锋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任静	347,165.00	2,937,015.90	10.0314
	闵谦	3,900.00	32,994.00	0.1155	陈丽华	325,000.00	2,749,500.00	9.3909
	万为胜	97,991.00	829,003.86	2.9025	-	-	-	-
	杨巍	6,689.00	56,588.94	0.1981	-	-	-	-
小计		396,958.00	3,358,264.68	11.7579	-	868,149.00	7,344,540.54	25.0852
彭斌代持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调整情况	贾永兴	100,000.00	846,000.00	2.9620	刘玲	174,987.00	1,480,390.02	5.0563
	侯琳	7,800.00	65,988.00	0.2310	刘银珍	148,000.00	1,252,080.00	4.2765
	-	-	-	-	张赤兵	97,991.00	829,003.86	2.8315

股东代表姓名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	-	-	-	陶维恩	60,000.00	507,600.00	1.7337
	-	-	-	-	肖鸿光	39,000.00	329,940.00	1.1269
	-	-	-	-	邹远新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小计		107,800.00	911,988.00	3.1930	-	539,478.00	4,563,983.88	15.5883
合计		3,376,098.00	28,561,789.08	100.00	-	3,460,796.00	29,278,334.16	100.00

注 1：除自然人李玉波为显名股东代表外，博裕通及博裕顺合伙人均为代持还原前实际自然人股东；

注 2：按照《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以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房评报字[2023]第 0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31,486.6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8.46 元/注册资本；

注 3：武汉奇裕系博裕通及博裕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由李玉波、吴英、宋光辉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部分股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760.00 元人民币。其中，李玉波出资 25,380.00 元、吴英出资 16,920.00 元、宋光辉出资 8,460.00 元。

2023年8月31日，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与博裕通、博裕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波将所持5.1453%股权、对应出资额287.13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时李玉波将所持3.6791%股权、对应出资额205.316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谭华龙将所持公司0.7113%股权、对应出资额39.695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时谭华龙将所持公司1.5557%股权、对应出资额86.814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彭斌将所持公司0.1932%、对应出资额10.7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时彭斌将所持公司0.9667%、对应出资额53.94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2023年10月26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予以还原，并对自然人持股予以规范。

本次代持还原，代持双方未单独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但各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双方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且被代持股东享有的投资权益已通过代持还原平台的财产份额得到完整体现。代持双方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2)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股东性质	是否仅投资博奇科技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范围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是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非专项投资于拟挂牌公司的实业投资机构、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视为1名股东
境外法人	不适用	是	穿透至自然人、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政府投资基金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最终持有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否	视为 1 名股东
----------	-----	---	----------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博奇科技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统计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是	1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境外法人	是	1
3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33（扣除重复人员）
4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24（扣除重复人员）
5	李玉波	自然人	不适用	1
6	谭华龙	自然人	不适用	1
7	彭斌	自然人	不适用	1
合计				62

注 1：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旭化成于 2018 年 7 月收购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0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町一丁目 1 番 2 号日比谷三井大厦，系境外上市公司；

注 2：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合计 34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穿透后投资人为李玉波、吴英、宋光辉；李玉波为博奇科技直接股东，吴英及宋光辉为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因此不重复计算；

注 3：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合计 25 名，其中合伙人同为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其投资人亦不再重复计算。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博奇科技穿透后股东人数 62 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权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对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对公司股权明晰存在确认或批复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变动情况。此外，公司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业经国有股东

裕大华、美国森织审议确认。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五）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除前述代持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此外，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具体参照本问询回复之“4、（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博奇有限存续期间，除裕大华原董事长高洪英外，时任裕大华管理层万由顺、王虹、钱兆丰、孔燕等自然人对博奇有限存在股权投资行为。2023 年 7 月，国资股东裕大华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知悉并认可高洪英、万由顺等时任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并确认前述自然人已根据国资国企规定履行了财产信息报告，未损害控股股东裕大华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适格股东身份。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股东性质	是否仅投资公司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范围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是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非专项投资于拟挂牌公司的实业投资机构、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否	视为 1 名股东
境外法人	不适用	是	穿透至自然人、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政府投资基金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最终持有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否	视为 1 名股东

博奇有限设立至代持还原前，自然人股东人数相对稳定，不存在同一时间通过股权转让大规模退出或通过股权受让、增资等方式大规模新增股东的情形。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时点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股东情况	备注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	70	裕大华、实际自然人股东 69 人	裕大华为境内国有企业，非专项投资于博奇有限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前	69	裕大华、实际自然人股东 68 人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70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 68 人	工业国投为境内国有企业，非专项投资于博奇有限
2010 年 6 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	73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 71 人	
2010 年 6 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73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 71 人	
2011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前	66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 64 人	

时点	穿透后股东 总人数	股东情况	备注
2011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	69	裕大华、工业国投、实际自然人股东 67 人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第四次增资前	62	裕大华、美国森织、实际自然人股东 60 人	旭化成通过 Asahi Kasei Materials America , Inc. 间接持有美国森织 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町一丁目 1 番 2 号日比谷三井大厦，系境外上市公司
2023 年 10 月，代持还原	62	裕大华、美国森织、实际自然人股东 60 人	—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公司签发的股权证、出资收据等；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评估备案、股权变动文件等，查阅了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权限等规定，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出具的确认文件；

（3）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还原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历史参与代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确认代持形成、变动及还原情况以及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查阅《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5）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进行核实，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文件；

（6）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批复、核准及登记文件，并获取外资股东出资凭证；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公司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 2023 年 10 月相关委托持股均已还原；

（2）2023 年 10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代持还原时，隐名股东比照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博奇有限最近一次股权变动价格即 8.46 元/注册资本转让收入，按 1.00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原值，缴纳个人所得税，未涉及罚款、滞纳金等事项；

（3）博奇科技历史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国资审批、未办理评估或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国有股东审议通过，且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取得武汉市国资委颁发的《国有产权登记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已出具书面文件，认可公司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并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4）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外商进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资股东现金来源主要为自主经营所得，外汇进出符合当时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审查的范围内，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5）博奇有限系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自愿原则出资组建设立，不存在以武汉冰川集团公司业务、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不具有承继关系；

（6）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变动均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代持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手续，代持还原真实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此外，公司历史时点及目前股东人数经穿透后均未超过 200 人。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裕大华	控股股东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裕大华出资 350.0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未取得	不涉及	已销户,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登记提交文件、验资报告,取得裕大华及国资主管单位确认文件
		2023 年 8 月,裕大华受让工业国投持有的博奇有限 35.4839%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代扣代缴	已取得	查阅本次国有股权变动进场交易文件
李玉波	持股的董事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李玉波出资 27.4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现金缴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 2001 年 10 月签发的股权证,出资收据;2002 年分红记录;访谈记录
		2002 年 8 月,李玉波受让彭斌 1.50 万元出资,受让李雄 0.30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 年 10 月,李玉波受让陈尾珠 0.40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 84.68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未获取	不涉及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2006 年 11 月,受让杨建国 0.25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10 年 11 月,受让卫江 1.25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10 年 6 月,以奖金及分红新增出资 82.71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未获取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0 年签署的增资确认文件、访谈记录
		2011 年 7 月,通过集体转让及集体受让方式,受让 9.21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受让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访谈记录
		2011 年 9 月,受让胡保华 13.38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受让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访谈记录
		2011 年 10 月,新增出资额 82.92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1 年增资确认文件、2011 年公司核发的股权证、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谭华龙	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谭华龙出资 22.0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现金缴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 2001 年 10 月签发的股权证,出资收据;2002 年分红记录;访谈记录
		2002 年 8 月,受让彭斌 1.75 万元出资、李雄 0.35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 年 3 月,受让徐国强 1.00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 72.79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未获取	不涉及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2006 年 12 月,受让詹充亮 3.90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10 年 6 月,以奖金及分红新增出资 72.8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未获取	未获取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0 年签署的增资确认文件、访谈记录
		2011 年 7 月,通过集体转让及集体受让方式,受让 8.12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
		2011 年 10 月,新增出资额 73.09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1 年增资确认文件、2011 年核发的股权证、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彭斌	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彭斌出资 22.2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现金缴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 2001 年 10 月签发的股权证,出资收据;2002 年分红记录;访谈记录
		2002 年 8 月,受让李雄 0.35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现金支付	不涉及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访谈记录
		2003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 55.39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未获取	不涉及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2010 年 6 月,以奖金及分红新增出资 54.67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未获取	未获取	时间久远,个人未能获取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2010 年签署的增资确认文件、访谈记录
		2011 年 7 月,通过集体转让及集体受让方式,受让 6.10 万元出资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	查阅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

		2011 年 10 月，新增出资额 20.0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	查阅验资报告、2011 年增资确认文件、2011 年核发的股权证、访谈记录、历史分红确认文件
博裕通全体合伙人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平台自然人税款缴纳凭证	时间久远，仅取得部分平台合伙人 2012 年后出资前后流水	①取得平台合伙人自代持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②对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 ③取得平台合伙人关于身份适格性及历次出资确认文件；
博裕顺全体合伙人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平台自然人税款缴纳凭证	时间久远，仅取得部分平台合伙人 2012 年后出资前后流水	

注：针对代持相关的其他核查手段还包括公司历史上签发的 2001 年股权证、2011 年股权证、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本金转让证明、2010 年增资确认文件、2011 年增资确认文件及历史分红记录等。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发布《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申报权利的主张。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情形核查了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流水，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已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见本题回复“一、（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一、（四）股权代持”相关内容，基于前述，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为看好公司发展，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史沿革中，自设立即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相关代持均已解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询问题 4”之回复。

问题五、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66.96 万元、78,781.44 万元和 12,676.25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内饰产品销售，包括内饰材料和座椅护套，占比超过 95%，主要系境内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6,037.03 万元、7,391.14 万元和 1,733.14 万元；毛利率分别 25.38%、20.57%和 25.91%，呈波动变化。（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冲回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如是，按季度披露有关情况；（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购销合同、业务开展

模式和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且约定数量、价格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采购及销售价格、收入确认的恰当性和真实性，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5）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对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如是，按季度披露有关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内饰是指具有一定的装饰性及功能性、安全性以及工程属性的汽车车内饰件统称。汽车内饰系统是汽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应用的工况环境比较复杂，在具备美观性的同时，还承担着阻燃、耐光、减震、隔热、吸音等功能。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大趋势下，汽车内饰件行业依托材料革新、工艺升级、集成多样化的电子功能等技术方向，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的座舱驾乘体验。汽车内饰升级趋势明确，叠加国内公司具备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自主内饰供应商有望在行业技术变迁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据新泉股份、岱美股份、天成自控等内饰件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对常见内饰

件的价格进行统计估算，包括座椅总成、仪表板总成、顶柜总成、门板总成、立柱总成、车顶内饰等，汽车内饰件（含座椅）的平均价值量水平在 8,500 元左右，对应 2023 年乘用车的销量为 2,606.3 万辆，则 2023 年全国乘用车内饰市场规模突破 2,000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汽车内饰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0 亿元。

（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顶饰和护套，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4.21%、93.01%和 95.69%。

1）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元/米）	24.20	-11.68%	27.40	0.41%	27.29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元/米）	276.77	-10.55%	309.40	-12.36%	353.05
汽车顶饰（元/米）	27.79	-2.31%	28.45	8.90%	26.12
护套（元/套）	495.40	0.89%	491.03	3.33%	475.19

报告期内，护套产品销售价格整体较为稳定；随着汽车内饰去面料化，仿麂皮绒等皮革类材料在汽车内饰中占比逐步提升，面料在汽车内饰中占比逐步减少，市场对面料整体需求减少，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国内仿麂皮绒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国内仿麂皮绒产品供给增加导致市场价格呈现下降。汽车顶饰方面，2023 年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涨主要系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别定价导致，其中 2022 年公司顶饰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 A 企业，随着公司积极开拓顶饰市场，终端汽车主机厂客户数量增加，受新客户定制化需求因素影响，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上涨。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仿麂皮绒、纱线、泡沫、底布和坯布，其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比例	平均单价	增长比例	平均单价
仿麂皮绒（元/米）	224.00	-6.99%	240.83	-0.52%	242.09
纱线（元/KG）	17.12	-3.44%	17.73	-4.42%	18.55
泡沫（元/米）	5.50	15.30%	4.77	-7.20%	5.14
底布（元/米）	1.92	6.08%	1.81	-5.73%	1.92
坯布（元/米）	20.36	28.21%	15.88	5.44%	15.06

2024 年 1-2 月，公司坯布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采购价格较高的经编坯布占比上升所致，泡沫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采购聚酯类泡沫占比上升所致。整体来看，受下游整车销售价格下降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工艺技术难度、供需状况、竞争对手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不同产品因大小、工艺、配套车型、竞争程度等不同导致销售价格不同。产品量产后，随着订单的不断增加、工艺技术不断成熟，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生产成本相应降低，客户通常会要求供应商在新项目产品量产后有一定幅度的年度降价。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通常只会影响新项目的销售定价，不会影响已定点的项目产品价格。

（4）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作为汽车供应链上的二级供应商，产品销量和汽车销量呈现强相关性。我国汽车工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汽车工业在中外企业合资中不断融合发展，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在近年来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 2025 年汽车产销规模预计将达到 3,2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3,800 万辆。其中预计将来主要增量自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舒适性以及续航能力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创造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9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已由约121万辆大幅上升至约95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60%。各大新能源汽车厂商纷纷发布新产品，新能源汽车多样化发展，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凭借我国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使用环境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受认可度持续提高，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会有较大上升空间。

随着消费者环保观念的增强和技术接受度的提高，对新能源汽车各方面的需求均在不断提升。汽车内饰作为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美观性的重要因素，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汽车品牌形象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趋势下，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的舒适性、个性化和智能化需求不断增加，同时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的重要关注领域。

2、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内饰材料	7,873.55	62.11	53,538.84	67.96	38,510.90	77.85
其中：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2,285.25	18.03	20,685.66	26.26	18,780.53	37.97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3,658.16	28.86	18,969.79	24.08	11,421.70	23.09
汽车顶饰	1,836.23	14.49	12,854.64	16.32	7,416.58	14.99
PU/PVC	93.91	0.74	1,028.74	1.31	892.10	1.80
汽车座椅护套	4,425.90	34.91	21,626.03	27.45	9,307.75	18.82
其中：护套	4,350.56	34.32	20,764.95	26.36	8,983.47	18.16
窗帘	75.34	0.59	861.08	1.09	324.29	0.66
其他业务	376.81	2.97	3,616.57	4.59	1,648.31	3.33
合计	12,676.25	100.00	78,781.44	100.00	49,46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内饰材料和汽车座椅护套，主营业务突出。其中，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顶饰及护套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1%、93.01%和 95.69%，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专用面料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米）	944,276.42	7,549,477.08	6,882,467.00
销售金额（万元）	2,285.25	20,685.66	18,780.53
平均销售价格（元/米）	24.20	27.40	27.29
销量同比变动	11.90%	9.69%	-
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8.98%	0.41%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1.85%	10.14%	-

注：2024 年 1-2 月同比变动比例系与 2023 年 1-2 月比较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202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2 年相比较为平稳，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10.14%，其中销售量同比增长 9.69%，主要系新能源客户汽车内饰专用面料订单增长所致。

（2）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米）	132,172.21	613,113.94	323,516.00
销售金额（万元）	3,658.16	18,969.79	11,421.70
平均销售价格（元/米）	276.77	309.40	353.05
销量同比变动	173.16%	89.52%	-
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9.03%	-12.36%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148.50%	66.09%	-

注：2024 年 1-2 月同比变动比例系与 2023 年 1-2 月比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汽

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2023 年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66.09%，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平均销售单价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仿麂皮绒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下降。销量方面，随着汽车内饰市场去面料化的加剧，仿麂皮材料凭借品质优势和环保特点广受汽车主机厂欢迎。近年来，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紧跟市场趋势，不断深化仿麂皮绒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造，仿麂皮绒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2023 年度，公司逐步获取了诺博座椅、重庆安道拓、武汉鸿朗等客户的大额订单，以长城汽车旗下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例，公司向其销售仿麂皮绒产品实现收入由 2022 年度 125.67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度 2,460.78 万元。综上，受益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工艺改造等因素，公司仿麂皮绒订单大幅增长，仿麂皮绒销售收入随之大幅增长。

（3）汽车顶饰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米）	660,774.75	4,518,962.17	2,839,287.00
销售金额（万元）	1,836.23	12,854.64	7,416.58
平均销售价格（元/米）	27.79	28.45	26.12
销量同比变动	23.48%	59.16%	-
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5.55%	8.90%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30.33%	73.32%	-

注：2024 年 1-2 月同比变动比例系与 2023 年 1-2 月比较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顶饰 202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小幅上涨。2023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上涨 73.32%，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2023 年公司新购入经编机等设备，汽车顶饰产能增长，且公司利用现有客户、渠道优势，承接汽车顶饰业务订单增长，2023 年汽车顶饰销量同比随之增长。

（4）护套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套）	87,820.00	422,888.00	189,050.00
销售金额（万元）	4,350.56	20,764.95	8,983.4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套）	495.40	491.03	475.19
销量同比变动	185.22%	123.69%	-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0.89%	3.33%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145.77%	131.15%	-

注：2024 年 1-2 月销量同比变动比例系与 2023 年 1-2 月比较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护套产品 2023 年度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同比大幅上涨，主要系销量上涨所致。2023 年度，公司凭借自身客户资源优势、渠道优势，获取了大众、本田等终端主机厂的汽车座椅护套订单，销售金额随之增长。

3、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如是，按季度披露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676.25	不适用	12,288.57	15.60	10,428.60	21.08
二季度	-	-	17,062.66	21.66	7,880.69	15.93
三季度	-	-	22,722.56	28.84	15,164.90	30.66
四季度	-	-	26,707.65	33.90	15,992.77	32.33
合计	12,676.25	100.00	78,781.44	100.00	49,466.96	100.00

注：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取数为 2024 年 1-2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下半年整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春节等假期影响所致。由于下游汽车的产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故汽车内饰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及期后经营情况

（1）公司在手订单、行业政策情况

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与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增长率
汽车内饰材料	69,212.28	61,488.71	12.56
汽车座椅护套	32,178.05	17,520.23	83.66
合计	101,390.32	79,008.94	28.33

注：公司在手订单系依据终端汽车主机厂定点函和该款车型预计产量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28.33%，整体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凭借自身客户资源优势、渠道优势，获取的大众、本田等终端主机厂的汽车座椅护套订单增长。

（2）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绩及与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0,829.66	29,809.68	36.97
净利润	3,597.92	2,319.09	55.14
毛利率	22.85	22.51	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61.14	979.77	-249.1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97%，净利润同比增长 55.14%，毛利率较 2023 年同期较为接近。整体来看，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正增长。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 2023 年 1-6 月的 979.77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 1-6 月的-1,461.1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客户上海国利业务萎缩，回款受到影响；②2024 年上半年，部分主机厂与一级供应商结算延迟，故而影响公司收款进度；

2、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28.33%。2024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97%，净利润同比增长 55.14%，期后经营情况整体良好。此外，公司深耕汽车内饰行业 20 多年，以客户为导向紧跟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得到优质客户认可，树立了良好口碑，并与多个一级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国内外主流汽车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终端客户几乎覆盖了国内大部分主机厂商，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吉利、比亚迪、长城、奇瑞、A 企业、小鹏、理想等。综上，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详见本回复第九题之“（6）其他”之“（四）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之“1、收入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2、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	28.73%	29.57%
旷达科技	-	25.34%	26.04%
宏达高科	-	33.19%	27.80%
明新旭腾	-	26.06%	32.49%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	27.26%	23.05%
一彬科技	-	21.90%	20.99%
平均值	-	27.08%	26.66%
申请挂牌公司	25.91%	20.57%	25.38%

2022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岱美股份、一彬科技，低于坤泰股份、旷达科技、宏达高科、明新旭腾，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2023 年，公司新增汽车座椅护套产能，产能扩张初期，规模效应不明显，故而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各公司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相似度、结合产品构成和收入占比，选取坤泰股份、旷达科技、宏达高科、明新旭腾、岱美股份及一彬科技等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可比产品
坤泰股份	汽车内饰件	汽车脚垫
旷达科技	汽车用品	面料、座套
宏达高科	面料织造	交运面料
明新旭腾	牛皮革	牛皮革整皮、牛皮革裁片
岱美股份	汽车零部件	头枕
一彬科技	汽车零部件	塑料件
博奇科技	汽车内饰产品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可比公司中，旷达科技的面料、宏达高科的交运面料、明新旭腾牛皮革、一彬科技的塑料件与公司的汽车内饰面料系同一类产品，坤泰股份的汽车脚垫、旷达科技的座套、岱美股份的头枕与公司的汽车座椅护套系同一类产品。因此选取以上产品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	公司	对比产品	毛利率
-----	----	------	-----

型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内饰材料	明新旭腾	牛皮革整皮、牛皮革裁片	-	29.80	38.37
	宏达高科	交运面料	-	37.39	34.37
	旷达科技	面料	-	22.36	23.18
	一彬科技	塑料件		21.63	20.08
	博奇科技	汽车内饰材料	29.74	24.59	29.39
汽车座椅护套	坤泰股份	汽车脚垫		39.24	39.69
	旷达科技	座套	-	14.20	13.26
	岱美股份	头枕		32.63	29.13
	博奇科技	汽车座椅护套	18.46	10.10	9.28

汽车内饰材料方面，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出现略微下降，与旷达科技、明新旭腾趋势相符。公司汽车内饰材料毛利率略高于旷达科技、一彬科技，低于宏达高科和明新旭腾，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

汽车座椅护套方面，2023 年公司汽车座椅护套毛利率较 2022 年出现略微上涨，与行业趋势相符。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低于岱美股份、坤泰股份，与旷达科技较为相近，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主要采用委外生产方式，故而整体毛利率较低，2024 年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后，汽车护套毛利率有所提升。

（四）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购销合同、业务开展模式和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且约定数量、价格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采购及销售价格、收入确认的恰当性和真实性，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出于整车安全及质量管控需求，主机厂对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为国内大部分主流汽车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也存在向三级合格供应商采购材料的情形，公司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单内的企业，并自主与其洽谈采购价格，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且约定数量、价格等情形。

汽车主机厂形成某项具体产品的开发需求时，通常会通知 2-3 家合格供应商

进行技术交流，主机厂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经验等因素，从参与的供应商中选定最终供应商，汽车内饰材料一旦确认进入新车型的指定供应商名录，后续该款车型的内饰材料很难被更换。公司向客户供货时，会结合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清单采购相应材料。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客户通过书面合同指定供应商且约定数量、价格的情形。

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分别独立签订购销合同，各方遵循双方之间购销合同的权利义务，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的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销售中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以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付商品，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履行相应的违约义务。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采购仿麂皮绒、纱线、坯布等原材料，供应商发货进入公司仓库后由公司进行保管，公司自原材料接收后就承担货物的毁损风险，以及生产中的耗损等其他风险；形成产品之后，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进行定价，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五）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对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上述产品的装饰属性较强，客户退货主要系色差、异味、包装、物流、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退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退货冲回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31 万元、217.73 万元和 1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0.28%和 0.11%，整体退货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退货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退货与客户发生重大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退货金额较小，退货对客户合作关系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部、销售部人员，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了解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获取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分产品、分季度分析收入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期后财务报表，并与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核实差异原因；

（5）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购销合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退货明细表，了解退货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诉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波动具备合理性，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2）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且约定数量、价格等情形，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货主要系色差、异味、包装、物流、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通过退货调节收入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退货对客户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判断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构成情况，了解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核算方法及相关会计政策；

（5）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内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6）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查询海关报关信息，核对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7）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对账单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12,676.25	78,781.44	49,466.96
细节测试金额	8,810.12	55,127.05	34,631.01
测试比例	69.50	69.97	70.01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截止测试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9 日截止性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期前 1 个月	期后 1 个月
营业收入	5,799.61	6,539.55
截止测试抽样金额	4,623.06	5,195.06
截止测试抽样比例	79.71%	79.4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性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前 1 个月	期后 1 个月
营业收入	10,106.50	6,876.64
截止测试抽样金额	8,159.37	5,367.17

截止测试抽样比例	80.73	78.05
----------	-------	-------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性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前 1 个月	期后 1 个月
营业收入	10,106.50	6,876.64
截止测试抽样金额	8,159.37	5,367.17
截止测试抽样比例	80.52	82.78

(9)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以及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2,676.25	78,781.44	49,466.96
走访金额	5,207.01	33,767.74	29,763.46
走访比例	41.08	42.86	60.17

(10) 执行银行流水核查程序，结合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检查公司客户回款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检查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合理；

(11) 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①营业收入金额	12,676.25	78,781.44	49,466.96
②收入发函金额	11,045.23	60,732.32	44,658.34
③发函率（②/①）	87.13	77.09	90.28
④回函确认或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	9,873.80	54,791.68	33,631.31
⑤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②）	89.39	90.22	75.3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171.42	5,940.64	11,027.03
⑦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②）	10.61	9.78	24.69
⑧调节及替代后收入占比（⑤+⑦）	87.13	77.09	90.28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主要客户实施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函证、走访等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存在虚增收入、虚记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回复。

问题六、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1）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53.91%、42.35%和 47.9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7.07%、58.34%和 60.71%，集中度较高。（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森织广州和供应商绍兴尊峰、东洋佳嘉、武汉山织、江苏欣战江等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减少对客户依赖的措施及有效性；（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从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减少对客户依赖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未披露	53.25	52.51
旷达科技	未披露	34.30	25.28
宏达高科	未披露	39.09	42.36
明新旭腾	未披露	68.55	84.00
岱美股份	未披露	48.23	43.34
一彬科技	未披露	58.99	57.77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50.40	50.88
博奇科技	47.92	42.35	53.91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3.91%、42.35%、47.92%，博奇科技为二级供应商，与汽车主机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并通过一级供

应商延锋系、拓普系、吉中系等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商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一般汽车制造商与配套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磨合期，但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之后，就会相对稳定。如果本公司的最终客户汽车制造商的汽车产销量减少从而向其一级配套供应商采购量减少，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将相应减少。因此，公司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业务依赖的情形，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降低客户依赖：

1、积极拓展新客户

一方面，继续强化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重点提升产品质量及供应服务能力，并与客户展开更广泛的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受认可度持续提高，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会有较大上升空间，公司将结合下游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动态，不断推动新能源客户的开发，提升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紧跟行业和应用领域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技术转化和产品应用能力，推动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汽车内饰市场发展去面料化，向着集成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顺应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已逐步将收入占比持续提高的护套业务由“外协加工”模式调整为“自产”模式。

综上，公司已通过积极拓展新客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降低公司大客户依赖，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成果，该等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从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

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未披露	46.29	43.89
旷达科技	未披露	23.73	21.96
宏达高科	未披露	36.03	33.30
明新旭腾	未披露	48.17	33.00
岱美股份	未披露	23.02	21.82
一彬科技	未披露	24.34	19.34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33.60	28.89
博奇科技	60.71	58.34	67.07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购仿麂皮绒材料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加工服务较为集中所致。

仿麂皮绒材料采购方面：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国内供应商较少，主要国外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其中，美国森织的仿麂皮绒产品以其“环保性”、“水性工艺”、“低碳排放表现”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公司选择向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产品，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另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部分国内企业已逐步掌握仿麂皮绒原材料坯布生产技术，市场上已存在可满足主机厂需求的仿麂皮绒供应商，如明新旭腾、华峰超纤，国内市场将逐步具备替代进口高端仿麂皮绒的能力，未来公司可选择从森织广州外的其他仿麂皮绒供应商购入类似产品作为替代。综上，公司对单一仿麂皮绒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汽车座椅护套加工方面：汽车座椅护套加工业务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上存在多家可满足公司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的供应商，且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新设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及森织零部件武汉等主体，公司已具备大批量生产汽车座椅护套的能力。另一方面，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约定，富博和约定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博奇科技与富博和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于 2024 年度完成富博和清算解散。富博和完成清算后，公司与其不再发生外协采购，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将下降，公司对富博和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采购仿麂皮绒材料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加工服务较为集中所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从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仿麂皮绒、泡沫、纱线、底布、坯布，采购的主要服务为护套加工、染色加工，公司主要供应商原材料单价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仿麂皮绒

公司仿麂皮绒仅向森织广州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市场高端仿麂皮绒主要依赖进口，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SpA.）、美国森织，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森织系的森织广州平均采购价维持在 220-240 元/米（折 150-180 元/平米），市场上日本东丽类似产品平均价格亦为 150-180 元/平米左右，从同一时间点来看，公司仿麂皮绒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从毛利率来看，公司采购仿麂皮绒经加工后对外销售时，毛利率维持在 20%-25%左右。综上，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泡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泡沫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元/kg	20-25 元/kg	20-25 元/kg	聚醚类泡沫
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40-50 元/kg	40-50 元/kg	40-50 元/kg	聚酯类泡沫
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元/kg	20-25 元/kg	20-25 元/kg	聚醚类泡沫、 醚酯类泡沫

公司采购泡沫主要类型分为聚醚类、聚酯类，聚酯类泡沫具有更加优异的拉伸强度、延伸率、耐溶解性，聚酯类泡沫市场价格整体高于聚醚类泡沫。

聚酯类泡沫方面：公司聚酯类泡沫主要向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平均采购单价维持 40-50 元/kg 左右，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聚酯型泡沫产品近年来平均销售单价约为 40-50 元/kg，与公司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聚醚类泡沫方面：公司聚醚类泡沫主要向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维持在 20-25 元/kg 左右，向上述两家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从各供应商采购泡沫价格具备合理性。

3、纱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纱线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江苏欣战江	21.96	21.58	21.83	定制色纱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21	10.85	11.41	大货色纱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1	9.58		白纱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10.50	10.35	11.18	白纱

注：公司 2022 年末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纱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纱线主要包括定制色纱、大货色纱、白纱，其中白纱、大货色纱采购价格相近，平均采购单价约为 9-12 元/kg。定制色纱系根据客户定

制化需求采购，供应商定制化开发纱线涉及工艺流程较为复杂，故而定制色纱采购价格整体高于大货色纱及白纱，平均价格约为 20-25 元/kg。公司与上述纱线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

4、底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底布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2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杭州朗至纺织有限公司	3.76	3.89	4.17	130g 无纺布
常州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5	4.39	130g 无纺布
江苏顺冕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0.96	1.02	1.05	纬编底布

注：公司 2024 年 1-2 月未向常州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底布。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的底布主要为无纺布、纬编底布，受采购底布克重、颜色等因素影响，不同细分品种底布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上述坯布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

5、坯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坯布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M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2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12.57	11.13	10.41	经编坯布
福建鑫宝泰特种经编有限公司	23.93	20.32	16.91	经编坯布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7.86	9.35	8.31	机织坯布

公司坯布主要分为经编坯布和机织坯布，整体来看经编坯布价格高于机织坯布，受材料特性、颜色需求、工艺复杂程度，坯布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福建鑫宝泰特种经编有限公司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 J 系列产品导致，J 系列产品材料价格较高、工艺较为复杂，故而平均单价较高。公司与上述坯布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

6、护套加工服务

公司采购护套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仅为富博和，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护套加工服务。护套加工服务定价方式为“辅料+人工工时”确定，其中采购价格主要决定因素为人工工时费，公司人工费按 30 元/人/小时，与市场价格接近。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护套加工服务，形成成品后对外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10%左右，与同行业汽车座椅护套毛利率相近。公司向富博和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染色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染色加工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26.49	23.61	12.43	染色加工
三明市东泰染织有限公司		14.32	16.04	染色加工
嘉兴市华阳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7.19	21.06	染色加工

注：公司 2024 年 1-2 月未向三明市东泰染织有限公司、嘉兴市华阳纺织染整有限公司采购染色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加工单价按“染料成本+染色加工费”确定，染料按市场价格确定，染色加工费按产品特性、耗用机器工时确定，公司采购染色加工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染料成本、产品特性影响所致。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其函证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其工商登记信息等。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或采购品种规格不同所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与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行业地位	采购内容	合作情况	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森织广州	森织广州系美国森织控制的公司，美国森织系知名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	仿鹿皮绒	2020 年开始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情况良好	是
富博和	富博和系公司参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博奇科技	护套加工	2004 年开始合作，富博和经营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启动清算注销。	否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尊峰在针纺织品、轻纺原料领域具备良好的渠道资源，其亦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超达新材的供应商	毛布	2015 年开始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情况良好	是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众志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其拥有多年的针纺织品生产制造经验，具备一定的人员规模和生产规模	染色加工	2010 年开始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情况良好	是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东洋佳嘉系佳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益于母公司的技术、渠道优势，东洋佳嘉也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泡沫	2012 年开始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情况良好	是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武汉山织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面料、纺织面料、针纺织品设计、加工、销售，其生产场所与公司相近，公司出于采购成本、品质管理便利故向其采购	坯布	2019 年开始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情况良好	是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欣战江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系多家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	纱线	2011 年开始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情况良好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一定规模和行业地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除富博和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为：富博和股东为博奇科技、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约定，富博和约定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博奇科技与富博和其他

股东协商一致，拟于 2024 年度完成富博和清算解散，故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不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新增了护套产能，富博和注销不会对公司护套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 资质
延锋（宁波）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3,500	2014 年开始合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嘉定延锋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07 月	1,500	2018 年开始合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7,000	2012 年开始合作	Brose Sitech GmbH	Brose Sitech GmbH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000	2020 年开始合作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希臣（武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000	2023 年开始合作	匡泉	武汉伟成同源实业有限公司、邗巨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2,240	2010 年开始合作	罗积宗	广东省吉中汽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 资质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8,394.44	2011 年 开始合作	李尔(中国)有限公司	李尔(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009 年 6 月	-	2013 年 开始合作	旭化成株式会社	旭化成株式会社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①延锋(宁波)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延锋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同属于延锋系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锋系为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为业内知名汽车座椅供应商,公司与延锋系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隶属于博泽西德科集团,博泽西德科集团系全球知名汽车内饰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总部位于波兰,为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汽车底盘、内饰功能件、减震器、精密铸造、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④希臣(武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且已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一定规模,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⑤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吉中汽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40.00 万元,且已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一定规模,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⑥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李尔系企业,李尔系国际知

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394.44万元，且已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一定规模，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⑦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系公司关联企业，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生产及销售，其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之一，具备一定规模，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森织广州	2011年04月	3,000万日元	2020年开始合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Co.,Ltd.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Co.,Ltd.
富博和	2004年12月	800万元	2004年开始合作	无实际控制人	博奇科技、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	88万元	2015年开始合作	周安珍、吕华共同控制	周安珍、吕华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01月	3,000万元	2010年开始合作	王志祥	王志祥、陈艳霞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	6,000万元	2012年开始合作	佳嘉集团有限公司	佳嘉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1,000万元	2019年开始合作	胡叶锋	胡叶锋、詹琼、吴长望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	5,685 万元	2011 年开始合作	顾建华	顾建华、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森织广州

森织广州是美国森织控制的企业，美国森织是旭化成集团的子公司，也是汽车内饰材料的全球供应商。该公司开发和生产汽车内饰表面材料，如座椅、车门面板和汽车顶篷，用于轿车、卡车、SUV 和小型货车。美国森织总部位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克莱姆森大学国际汽车研究中心，在 35 个国家/地区设有设计和支持中心，在北美、巴西、中国、日本、印度、泰国、欧洲和韩国设有工厂，员工超过 4,000 人。综上，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具备合理性。

②富博和

公司向富博和采购的主要为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富博和成立于 2004 年，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其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较为相近，选择富博和进行外协加工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且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故而公司选择向富博和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③绍兴尊峰

公司向绍兴尊峰采购的主要系坯布、毛布等材料，绍兴尊峰成立于 2015 年，在针纺织品、轻纺原料领域具备良好的渠道资源，根据《超达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绍兴尊峰亦为其供应商。绍兴尊峰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公司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

④武汉众志

武汉众志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向其采购的系染色加工服务，武汉众志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其拥有多年的针纺织品生产制造经验，具备一定的人员规模和生产规模，且生产场所与公司同处武汉，公司向其采购染色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

⑤东洋佳嘉

公司向东洋佳采购的主要系泡沫制品，东洋佳嘉成立于 2011 年度，专注于聚氨酯硬泡、软泡、半硬泡及制品生产，东洋佳嘉系佳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益于母公司的技术、渠道优势，东洋佳嘉也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向其采购泡沫制品具备合理性。

⑥武汉山织

武汉山织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面料、纺织面料、针纺织品设计、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坯布，武汉山织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且生产场所与公司相近，公司向其采购坯布具备合理性。

⑦江苏欣战江

江苏欣战江主营业务为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纱线，江苏欣战江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已成为多家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纱线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	------	----------	-----------------	-------------	-------------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富博和	①采购外协加工服务；②采购材料	①外协加工服务采用“辅料成本+人工费”确定，辅料及人工费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②材料采购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970.37	11,410.86	6,763.05
	①销售材料；②租赁服务	①材料销售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②租赁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0.53	277.07	97.81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面料	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153.47	356.82	
	销售面料	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19.60	320.00	1,109.67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①采购外协加工服务；②采购材料	①外协加工服务采用“辅料成本+人工费”确定，辅料及人工费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②采购材料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38.1	1,122.71	
	销售面料	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13.59	465.28	144.73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面料	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401.94	369.73	
	销售面料	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18.23	23.91	216.46

注：上表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额及销售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上述披露口径为单体口径。

公司对相关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均系独立的交易事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确定亦相互独立，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公司不存在针对同一订单向同一单位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对于向重合单位采购外协服务，公司主要采用“辅料+加工费”方式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对于向重合单位采购、销售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综上，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具备公允性，与其他非重合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针对外协加工情形，公司发出材料、收回成本均不做购销处理，仅以外协加工费结算并记入主营业务成本；针对同时采购并销售材料的情形，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事实情况判断依据及公司情况如下：

判断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该等客户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产品规格、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款结算方式等，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等，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是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发货前，公司完全承担了存货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	是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加工成本变动等因素决定加工费价格，对加工费价格具有自主定价权	是

公司对于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互不干扰的模式进行，两端部门分别独立协商价格、数量、信用期等交易内容，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两端交易无协同关系。结算过程中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了解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并评价其有效性；

2、询问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获取采购明细表，比对从各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比对主要采购产品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获取公司对公银行流水，核实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规模、未来合作计划；

6、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基本信息，询问业务人员，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交易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表、收入成本表；获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表；

8、获取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涉及主体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了解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判断公司采用总额法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9、分析客商重合单位采购、销售的内容及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考虑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的关系、分析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了解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相关单位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0、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应付账款明细与银行流水，核查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主体相关款项的支付和收取情况，是否存在应收应付抵消的情形以及抵

消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减少对客户依赖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采购仿麂皮绒材料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加工服务较为集中所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从各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亦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博和将于 2024 年度完成清算解散，除此之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商重合相关收付款已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公司客商重合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复。

问题七、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280.88 万元、39,682.03 万元和 36,328.56 万元，金额及变动均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80.94 万元、3,158.00 万元和 4,257.2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2. 29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38,790.04	41,797.00	25,563.30
期后回款金额	29,164.94	37,331.14	25,482.09
期后回款比例	75.19%	89.32%	99.68%

注：上述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5,563.30 万元、41,797.00 万元和 38,790.0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5,482.09 万元、37,331.14 万元和 29,164.9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8%、89.32%和 75.1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

账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客户信用期约定，具备合理性。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2. 29	2023. 12. 31	2022. 12. 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009.96	3,285.57	2,889.17
应收账款余额	38,790.04	41,797.00	25,563.30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2.92%	7.86%	1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回款周期基本与信用期约定基本相符，虽存在少部分客户回款晚于约定信用期的情况，但占比较低。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形

1、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

具体项目	公司具体情况
业务模式和销售政策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运营商，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结合市场预期计划按滚动需求设定安全库存，一般市场预期按3个月执行。 在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纱线、底布、泡沫、助剂、坯布（单层面料）等。公司精确掌握客户需求情况，依据订单排产按需采购，业务发展初期，样品订单由市场部根据需求采购，业务发展平稳期，批量订单由制造部依据排产计划下单采购。 在销售政策方面，销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以及外贸出口两部分。国内销售由公司国内销售团队负责，由销售经理分别对接不同的主机厂商，公司与经过主机厂商准入的一、二级合格供应商进行供销业务。外贸出口由市场部门的国际贸易组负责，在接收客户订单后，由相关业务员申请下发需求订单，制造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货物生产检测合格后，按不同的需求条款进行报关发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2、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延锋系客户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供货次月对账单确认后的 90 天内	供货次月对账单确认后的 90 天内	供货次月对账单确认后的 90 天内
2	拓普系客户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3	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	银行转账	发货后 2 个月内	发货后 2 个月内	发货后 2 个月内
4	吉中系客户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5	李尔重庆及其关联方	承兑票据	每月客户结账日后 90 天内付款	每月客户结账日后 90 天内付款	每月客户结账日后 90 天内付款
6	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交付货物后并提供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交付货物后并提供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交付货物后并提供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7	希臣（武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承兑票据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周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基本相符，虽存在少部分客户回款略晚于约定信用期的情况，但逾期时间较短且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且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790.04	41,797.00	25,563.30
营业收入金额	12,676.25	78,781.44	49,466.9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51.00%	53.05%	51.68%

注：2024 年 1-2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

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2.29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790.04	41,797.00	25,563.30
期后回款金额	29,164.94	37,331.14	25,482.09
期后回款比例	75.19%	89.32%	99.68%

注：上述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5,563.30 万元、41,797.00 万元和 38,790.0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5,482.09 万元、37,331.14 万元和 29,164.9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8%、89.32%和 75.1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客户信用期约定，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2.29	2023.12.31	2022.12.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009.96	3,285.57	2,889.17
应收账款余额	38,790.04	41,797.00	25,563.30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2.92%	7.86%	1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回款周期基本与信用期约定基本相符，虽存在少部分客户回款晚于约定信用期的情况，但占比较低。

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坤泰股份	-	-	-	17,974.36	49,047.53	36.65%
旷达科技	-	-	-	93,578.81	180,346.29	51.89%
宏达高科	-	-	-	12,584.43	53,518.33	23.51%
明新旭腾	-	-	-	50,578.21	90,573.88	55.84%
岱美股份	-	-	-	104,052.41	586,130.36	17.75%
一彬科技	-	-	-	50,956.10	207,205.10	24.59%
平均值	-	-	-	54,954.05	194,470.25	28.26%
博奇科技	38,790.04	12,676.25	51.00%	41,797.00	78,781.44	53.05%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坤泰股份	14,693.55		44,945.43		32.69%	
旷达科技	90,814.46		178,402.91		50.90%	
宏达高科	13,962.39		57,937.40		24.10%	
明新旭腾	41,638.05		85,555.20		48.67%	
岱美股份	103,128.81		514,579.71		20.04%	
一彬科技	38,938.52		186,159.23		20.92%	
平均值	50,529.30		177,929.98		28.40%	
博奇科技	25,563.30		49,466.96		51.68%	

注：2024 年 1-2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金字塔式多层级态势，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被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零部件总成，直接为整车制造商进行整车装配；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博奇科技为二级或三级供应商，回款速度相较于一级供应商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4、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海国利外，其余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

难等风险。

上海国利成立于 1996 年 8 月，专注生产加工汽车座套，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汽车座椅护套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与上海国利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向上海国利供应汽车内饰面料。目前上海国利涉及多家诉讼，资金趋紧。

公司作为主机厂准入的材料供应商和主机厂协商确认供应面料的价格和规格，并直接和上海国利进行结算。2024 年 3 月底，上海国利通知公司停止支付到期货款并暂停对账开票工作。2024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不再向上海国利发货，转而向其他主机厂替代供应商如吉中系、李尔系客户供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国利欠付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39.24 万元，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81 万元。

公司产品作为主机厂定制产品，不存在滞销、呆滞风险，对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海国利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如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坤泰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旷达科技	5.07%	7.80%	6.70%	100.00%	100.00%	100.00%
宏达高科	5.00%	10.00%	20.00%	40.00%	40.00%	100.00%
明新旭腾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岱美股份	0.5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一彬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26%	12.97%	29.45%	73.33%	78.33%	100.00%
博奇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257.27	3,158.00	280.94
合计	4,257.27	3,158.00	280.94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

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其余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汇票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

2、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规定：“第五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第七条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既没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

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随着票据的背书或贴现，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予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双方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
- 2、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合作背景；
- 3、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逾期应收货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统计表，分析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客户情况、回款周期；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 5、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
-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上海国利目前合作情况；
- 7、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核

查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8、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融资明细表，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且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客户信用期约定，具备合理性；虽存在少部分客户回款晚于约定信用期的情况，但占比较低。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金字塔式多层级态势，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被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零部件总成，直接为整车制造商进行整车装配；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博奇科技为二级或三级供应商，回款速度相较于一级供应商较慢，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各期末，除上海国利外，其余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6、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贴现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的回复。

问题八、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 7,474.58 万元、11,543.42 万元和 11,539.83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原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尤其是在产品与半成品的区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及结果等；（5）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8）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

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4 年 2 月末	原材料	1,668.28	1,548.67	36.14	83.47
	在产品	306.25	293.61	10.38	2.26
	库存商品	6,098.64	5,634.93	362.07	101.64
	半成品	2,924.45	2,712.23	188.85	23.37
	发出商品	258.08	258.08	-	-
	委托加工材料	1,213.32	1,163.41	33.03	16.88
合计		12,469.02	11,610.93	630.47	227.62
2023 年末	原材料	1,590.85	1,457.36	36.91	96.58
	在产品	237.22	229.10	6.59	1.53
	库存商品	6,622.84	6,185.22	337.55	100.07
	半成品	2,636.03	2,466.61	149.95	19.47
	发出商品	208.00	208.00	-	-

	委托加工材料	1,233.04	1,184.83	32.48	15.73
合计		12,527.98	11,731.12	563.48	233.38
2022 年末	原材料	680.65	517.85	55.58	107.22
	在产品	243.85	236.92	6.35	0.58
	库存商品	3,681.01	3,381.20	174.48	125.33
	半成品	2,493.15	2,402.87	87.75	2.53
	发出商品	224.24	224.24	-	-
	委托加工材料	924.85	898.09	15.45	11.31
合计		8,247.75	7,661.17	339.61	24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47.75 万元、12,527.98 万元和 12,469.02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86.58 万元、796.86 万元和 858.0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6.36%和 6.88%，占比相对稳定且较低。

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	6,404.89	6,860.06	3,924.86
期后实现收入对应的成本	5,600.79	6,105.09	3,582.15
覆盖率	87.45%	88.99%	91.27%

注 1：期后实现收入对应成本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销售结转的成本。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产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结算方式等，

客户依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

2、备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和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末/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原材料期末余额	1,668.28	1,590.85	680.65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1,213.32	1,233.04	924.85
采购总额	9,496.17	60,054.66	34,141.58
原材料余额及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06%	4.70%	4.70%
原材料周转天数	18.46	17.16	17.16
生产周期（天）	20.24	14.32	16.16

注：原材料周转天数=365*（原材料余额+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采购总额；生产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平均值）），2024 年 1-2 月原材料周转天数和生产周期已经过年化处理，即原材料周转天数=365*（原材料余额+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采购总额/6，生产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平均值）/6）。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纱线、底布、泡沫、助剂、坯布（单层面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部原材料周转天数在 17-18 天左右，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周期分别为 16.16 天、14.32 天、20.24 天，2024 年 1-2 由于受春节假期影响生产周期略有延长。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生产周期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主营产品无需经客户验收，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即订单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货周期（天）	41.20	30.05	29.64
订单完成周期（天）	42.71	31.31	32.19

注：发货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库存商品的平均值），订单完成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平均值））。2024 年 1-2 月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已经过年化处理，即发货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库存商品的平均值）/6，订单完成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平均值））/6。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行的 JIT（准时制生产，也称为无库存生产）生产方式，公司部分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合理库存管理要求，对此类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是指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在需要时自行领用，每月固定时间对账确认领用数量；非寄售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即完成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周期分别为 29.64 天、30.05 天和 41.20 天，订单完成周期分别为 32.19 天、31.31 天和 42.71 天，2022 年和 2023 年较为稳定，2024 年 1-2 月由于受春节假期影响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略有上升。公司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相匹配，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4、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	3.55	3.68
旷达科技	/	4.49	4.87
宏达高科	/	3.43	4.40
明新旭腾	/	1.02	0.97
岱美股份	/	2.26	2.42
一彬科技	/	3.04	3.04
平均值	/	2.97	3.23
博奇科技	0.75	6.02	5.27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周转能力较好。公司较好地掌握客户需求情况，依据订单排产按需采购，同时报告期内不断加强采购管

理，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尤其是在产品与半成品的区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具体项目	2024.2.29 占比	2023.12.31 占比	2022.12.31 占比
坤泰股份	原材料	-	27.30%	28.22%
	库存商品	-	21.03%	21.03%
	合同履约成本	-	1.61%	1.05%
	发出商品	-	25.59%	21.71%
	在途物资	-	4.74%	11.25%
	半成品	-	16.72%	13.64%
	委托加工物资	-	3.00%	3.10%
	合计	-	100.00%	100.00%
旷达科技	原材料	-	16.57%	19.39%
	在产品	-	0.56%	1.09%
	库存商品	-	78.30%	73.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6%	0.00%
	合同履约成本	-	1.07%	1.02%
	半成品	-	3.14%	4.12%
	委托加工物资	-	0.30%	0.56%
	合计	-	100.00%	100.00%
宏达高科	原材料	-	23.39%	25.35%
	在产品	-	17.72%	14.43%
	库存商品	-	43.24%	48.30%

	半成品	-	11.66%	8.78%
	委托加工物资	-	3.99%	3.15%
	合计	-	100.00%	100.00%
明新旭腾	在途物资	-	5.62%	6.14%
	原材料	-	19.71%	22.95%
	在产品	-	21.89%	21.73%
	半成品	-	26.73%	23.90%
	库存商品	-	11.74%	14.39%
	发出商品	-	13.41%	8.65%
	委托加工物资	-	0.76%	2.09%
	低值易耗品	-	0.13%	0.14%
	合计	-	100.00%	100.00%
岱美股份	原材料	-	24.17%	27.03%
	在产品	-	5.26%	3.82%
	库存商品	-	66.25%	65.05%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0.00%
	发出商品	-	4.32%	4.10%
	合计	-	100.00%	100.00%
一彬科技	原材料	-	18.33%	17.60%
	在产品	-	7.95%	8.18%
	库存商品	-	13.18%	14.62%
	周转材料	-	0.37%	0.49%
	发出商品	-	22.41%	23.20%
	委托加工物资	-	4.67%	5.74%
	模具	-	33.10%	30.16%
	合计	-	100.00%	100.00%
平均值	原材料	-	21.58%	23.42%
	库存商品	-	38.96%	39.53%
	合同履约成本	-	0.45%	0.35%

	发出商品	-	10.96%	9.61%
	在途物资	-	1.73%	2.90%
	半成品	-	9.71%	8.41%
	委托加工物资	-	2.12%	2.44%
	在产品	-	8.90%	8.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1%	0.00%
	低值易耗品	-	0.02%	0.02%
	周转材料	-	0.06%	0.08%
	模具	-	5.52%	5.03%
本公司	原材料	13.42%	12.55%	7.09%
	在产品	2.60%	2.01%	3.19%
	库存商品	47.29%	51.23%	42.16%
	半成品	24.21%	22.00%	32.60%
	发出商品	2.24%	1.80%	3.00%
	委托加工材料	10.24%	10.41%	11.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在产品、库存商品合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	6,404.89	6,860.06	3,924.86
期后实现收入对应的成本	5,600.79	6,105.09	3,582.15
覆盖率	87.45%	88.99%	9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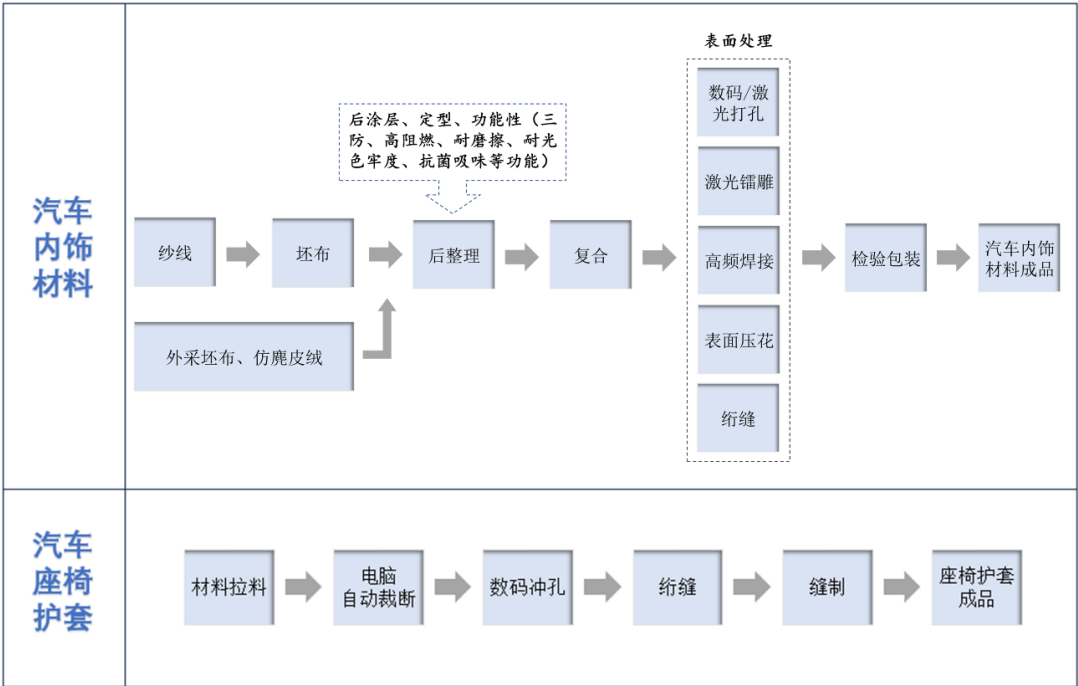
注 1：期后实现收入对应成本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销售结转的成本。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产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

3、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尤其是在产品与半成品的区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汽车的座椅、门护板、顶饰等汽车内饰领域，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2)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

项目	核算时点和核算内容
原材料	对外购的纱线、底布、泡沫、助剂、坯布（单层面料），在验收入库时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将产品尚未达到完工产品状态、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计入在产品
库存商品	完工产品在表面处理、缝合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半成品	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发出商品	产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材料	公司向外协厂商发出存货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完成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时终止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确认为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3) 存货各项目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运营商，生产过程由多步骤组成，因此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成本核算流程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归集：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及目前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明确生产批次，生产人员根据相应的 BOM 清单和生产工单中产品数量进行领料，直接材料初始发出时以标准单价进行核算，按照标准单价*实际数量计算出标准成本计入对应的工单号。

②直接人工归集：公司存在多个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人员所属的车间进行归集；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工资清单计提各生产车间的职工薪酬。

③制造费用归集：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

④分配方法：月末，按照产量*系统维护标准成本计算发出产品成本，并根据当月实际发出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439.78	519.42	394.53
1-2 年	284.42	255.82	165.82
2 年以上	204.99	209.32	212.82
合计	929.19	984.56	773.17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公司根据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认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库存商品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根据已签订的合同金额确定，未签订合同的按最近销售订单价格确定。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库存商品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订单保证。因此，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均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根据会计准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个别型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在减值迹象，针对该部分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73.17 万元、984.56 万元和 929.1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坤泰股份	/	3.61%	1.47%
旷达科技	/	11.33%	13.25%
宏达高科	/	26.10%	26.96%
明新旭腾	/	1.06%	1.32%
岱美股份	/	7.30%	7.58%
一彬科技	/	6.94%	5.23%
平均值	/	9.39%	9.30%
本公司	7.45%	7.86%	9.37%

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202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及结果等；

1、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自身生产优势，对部分非关键环节的生产采用了外协的方式，将生产中的织造、染色和后端护套加工阶段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及结果等

（1）委托加工物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采用全流程管理，对委托加工物资的收发存进行记录。公司通过合同规定的委外加工物资损耗率控制委外加工物资损毁、灭失等减值风险，委外加工物资发送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外协加工厂，签收后由外协加工厂负责存货安全和管理。委外加工完成后，由外协加工厂或公司负责加工物资运输，并由公司仓库验收签单后入库。委外加工期间，公司不定期派人巡视现场及提供技术生产指导，查看外协加工厂的生产排产计划、公司待加工物资的加工进度以及其他指标等，及时掌握委外加工物资生产加工动态，便于公司制造部门高效率对接安排生产计划。委托加工物资处于正常、可供生产状态，存放于外协供应商仓

库。

- (2) 委托加工物资盘点过程及结果
-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按订单发给外协加工厂商的物料，盘点过程如下：
- ①接到盘点通知后，公司采购部门导出委托加工物资库存报表，与外协厂商提供的库存报表进行核对；
 - ②核对无误后，导出委托加工物资盘点表并标注清楚物料状态和所在库位；
 - ③外协厂商仓库管理人员和公司监盘人员一起按照盘点表盘点并记录盘点数量；
 - ④根据盘点结果，将盘点数与账面数进行比较，如有差异完成盘点差异明细表，并查找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时间	报告日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盘点及替代测试金额	盘点比例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2 月末	主要外协供应商仓库及产线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仓库人员	1,213.32	1,213.32	10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末	主要外协供应商仓库及产线	公司财务人员、仓库人员	1,233.04	1,233.04	1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末	主要外协供应商仓库及产线	公司财务人员、仓库人员	924.85	924.85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盘点均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五) 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公司存货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有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及盘点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入库管理

成品由工程质量部检验后，办理 ERP 入库手续，由成品仓库管理员进行核对。成品入库后，根据货物特点，做到检点方便，成行成列，整齐有序。物资及时归类储存，要求包装完好，做好产品批次标识，按照质量状态分别存放合格品区和不合格品区域，不可混淆。并做到帐、卡、物相符，仓库管理员发货时填写仓库库位图，并做好《动态卡》记录。品种相同，批次不同的成品必须分开堆放，不得混放。按成品安全库存的数量检查库存，当超出范围时及时报告。

（2）出库管理

公司销售部门结合销售订单与客户确定发货时间后向仓储部门提请发货，仓储部门在 ERP 系统编制销售出库单并办理销售出库，月末，财务人员根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出库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盘点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仓储部门会日常对仓库存货进行随机盘查，仓库管理员每月 27 日进行一次盘存，财务部进行监盘，年末由公司管理层统一组织盘点，财务部监盘，并由仓储部门形成盘点报告，查明差异原因，经审批后处理盘点差异。

2、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全程跟踪订单执行情况，生产部门、质量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各司其职参与管理。销售人员根据寄售客户订单需求、交期下达交付计划并发送生产部门，跟踪寄售产品生产、交付以及寄售仓存货领用情况，定期与寄售客户对账并申请开票；生产部门根据寄售订单交付计划，综合产品库存、交期组织生产；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销售部门根据交期组织产品配送至客户寄售仓库；财务部门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并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

公司销售人员每月与客户核对、确定实际领用的情况，并根据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核实与客户实际领用情况，财务部门复核后确认收入。公司针对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及制度设计合理，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取得客户日常月度对账单，并加以分析寄售模式的库存情况，可以对收发及结存情况做到实时管理，以此确认期末寄售仓库库存的准确性。

公司寄售仓库主要为客户自有仓库。公司日常主要采取每年末盘点方式盘点存货，经客户同意后，每年末盘点寄售仓存货。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日常库存管理及对账制度设置合理且执行有效，寄售相关存货均得到公司有效控制。

（六）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56.33 万元、71.55 万元和 126.11 万元，寄售仓分布于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和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自有仓库。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行的 JIT（准时制生产，也称为无库存生产）生产方式，公司部分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合理库存管理要求，对此类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业务将持续存在。

（七）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1、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客户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双方确定客户对账期间内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2、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为按月对账，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取得客户对账单，

并加以分析寄售模式的库存情况，可以对收发及结存情况做到实时管理，并与客户定期确认领用和库存情况，寄售相关存货均得到公司有效控制。公司与客户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不存在差异。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期末，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报告日	2024.2.29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范围、品种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
盘点地点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车间在产品区域、半成品仓、委外仓库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车间在产品区域、半成品仓、委外仓库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车间在产品区域、半成品仓、委外仓库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是
是否发现重大异常	否	否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4年2月末	原材料	1,668.28	824.37	49.41%
	在产品	306.25	306.25	100.00%
	库存商品	6,098.64	2,501.71	41.02%
	半成品	2,924.45	2,924.45	100.00%
	发出商品	258.08	-	-
	其中：寄售仓	126.11	-	-
	非寄售仓	131.97	-	-
	委托加工材料	1,213.32	1,213.32	100.00%

2023 年末	原材料	1,590.85	1,590.85	100.00%
	在产品	237.22	237.22	100.00%
	库存商品	6,622.84	6,622.84	100.00%
	半成品	2,636.03	2,636.03	100.00%
	发出商品	208.00	-	-
	其中：寄售仓	71.55	-	-
	非寄售仓	136.45	-	-
	委托加工材料	1,233.04	1,233.04	100.00%
2022 年末	原材料	680.65	680.65	100.00%
	在产品	243.85	243.85	100.00%
	库存商品	3,681.01	3,681.01	100.00%
	半成品	2,493.15	2,493.15	100.00%
	发出商品	224.24	-	-
	其中：寄售仓	156.33	-	-
	非寄售仓	67.91	-	-
	委托加工材料	924.85	92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实施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三、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结构及变动原因；
- 2、计算生产周期、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存货各明细项目金额占比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 5、获取期后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情况；
- 6、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各产品主要环节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
- 7、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结果；
- 8、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及公司对寄售模式客户销售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
- 9、查阅公司与寄售模式客户的对账单；
- 10、查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
- 13、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在产品、库存商品合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 3、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产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
- 4、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5、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6、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2023 年公司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采用全流程管理，对委托加工物资的收发存进行记录。公司通过合同规定的委外加工物资损耗率控制委外加工物资损毁、灭失等减值风险，委外加工物资发送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外协加工厂，签收后由外协加工厂负责存货安全和管理；委托加工物资处于正常、可供生产状态，存放于外协供应商仓库；

8、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盘点均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9、公司已针对寄售模式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措施，设置了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日常库存管理及对账制度设置合理且执行有效，寄售相关存货均得到公司有效控制；

10、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行的JIT（准时制生产，也称为无库存生产）生产方式，公司部分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合理库存管理要求，对此类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业务将持续存在；

11、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客户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双方确定客户对账期间内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为按月对账，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取得客户对账单，并加以分析寄售模式的库存情况，可以对收发及结存情况做到实时管理，并与客户定期确认领用和库存情况，寄售相关存货均得到公司有效控制。公司与客户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不存在差异；

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实施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金额较小，主要通过日常对账方式对寄售存货进行管控。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存货”的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2）对部分存放第三方仓库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回函信息是否与账面相符；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结果；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存货各明细项目金额占比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2024 年 2 月末，主办券商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监盘结论
原材料	1,668.28	824.37	49.41%	-	-	账实相符， 无重大差异
在产品	306.25	30.80	10.06%	-	-	
库存商品	6,098.64	2,501.71	41.02%	962.13	15.78%	
半成品	2,924.45	1,435.45	49.08%	-	-	
发出商品	258.08	-	-	69.37	26.88%	

其中：寄售仓	126.11	-	-	19.22	15.24%
非寄售仓	131.97	-	-	50.15	38.00%
委托加工材料	1,213.32	-	-	893.87	73.67%
合计	12,469.02	4,792.33	38.43%	1,925.37	15.44%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在库存货采用实地监盘方式，对于非在库存货（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从监盘情况看，公司仓库存货摆放整齐，入库及出库记录信息清晰、及时、完整，存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56.33万元、71.55万元和126.11万元，金额较小，主要通过日常对账方式对寄售存货进行管控。公司期末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

3、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8、关于存货”的回复。

问题九、其他事项

（1）关于行业分类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参见本反馈回复“2、（3）、①”之回复。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博奇科技产品生产、销售明细；
- 2、取得博奇科技生产流程图，对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主要生产流程；
- 4、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检测资料标准的资料；
- 5、获取《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核查意见

企业有多个生产环节分属于不同行业分类的，应当以企业主要生产环节、主要生产产品来认定行业属性及行业定位。“后整理、复合、表面处理”为公司主要生产环节，汽车内饰材料、座椅护套为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与传统纺织业存在较大差别，公司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模式符合汽车行业 1694 的质量标准，应划分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公司行业划分准确、合理。

（2）关于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情形。公司子公司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3 年分别为 29.88%、49.45%，2024 年 1-2 月分别为 23.21%、46.15%。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子公司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子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②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子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

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上述子公司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子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

(1) 上述子公司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分别成立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嘉兴、零部件武汉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册员工（A）			
森织零部件武汉在册员工	172	169	-
森织零部件嘉兴在册员工	91	92	-
劳务派遣用工（B）			
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	52	72	-
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	78	90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C=B/（A+B）*100%			
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3.21%	29.88%	-
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46.15%	49.45%	-

报告期内，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存在同时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用工形式。在管理岗位、研发岗位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护套生产、销售，主要涉及裁剪、缝纫、包装、装卸等工序，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高等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采用劳务派遣缓解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视生

产订单的实际情况向劳务派遣公司提出用工需求，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子公司用工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

(2) 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

因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增，且产品交货周期较短，为紧抓市场需求增长机遇，森织武汉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与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嘉兴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成立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和森织零部件武汉成立后，工序相对简单的缝纫、包装、装卸等岗位人员需求大幅增长，完全依靠自有员工招聘的方式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也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劳动用工市场招聘到足够的人员。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加之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稳定的劳动人力资源供应和丰富的劳务管理经验，且劳务派遣人员通常具备基础操作技能及生产经验，经公司对工作内容进行简单的培训后即可投入生产。为了快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基础员工需求，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来快速解决用工缺口，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3)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子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

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对技术和专业技能要求较低，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缝纫、包装、装卸等工序，操作简单、重复性强，不涉及复杂工序。

2、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1.40 万元、485.50 万元和 116.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78%和 1.25%。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具体包括派遣人员的劳务管理费及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之和。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定价依据公允。

(2)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与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派遣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诺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6.15	李元敏持股50%，祁立华持股25%，陆海彬持股25%	祁立华为执行董事、经理；陆海彬为监事；李元敏为财务负责人	否
2	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3.30	丁华杰持股100%	丁华杰为执行董事、经理；赵素文为监事	否
3	嘉兴锦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14	罗保留持股100%	罗保留为执行董事、经理；许莉莉为监事	否
4	武汉鑫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10.07	赵华荣持股50%，刘少彪持股50%	刘少彪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赵华荣为监事	否
5	东莞市优职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021.04.27	蒋中琴持股80%，蒋鹏彬持股20%	蒋中琴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蒋鹏彬为监事	否
6	武汉兴长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4.24	张刚持股100%	张刚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长春为监事	否
7	武汉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2.09	周云龙持股70%，何光持股30%	周云龙为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8	湖北起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	2017.05.19	湖北起晨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点线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范源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谭德波为监事	否
9	镇江市句容海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30	陈小宝持股100%	陈小宝为执行董事、吴玉龙为监事	否
10	嘉兴中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1.07	许莉莉持股100%	许莉莉为执行董事、经理；罗梦娟为监事	否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

人员、劳务派遣具体对接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相关费用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结算支付，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2024 年 7 月 18 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森织零部件嘉兴已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此外，根据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6 日及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森织零部件武汉自设立以来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子公司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未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

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督促公司尽快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如因此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控股股东将无条件承担该款项。

（2）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湖北诺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HB070420230001	2023-03-22-2026-03-21
2	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330424202306150023	2023-06-15-2026-06-14
3	嘉兴锦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经纪	330424202005210008	2023-05-11-2026-05-10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4	武汉鑫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生产线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外包服务,礼仪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HB010620230205	2023.11-22-2026-11-21
5	东莞市优职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441900213686	2021-07-19-2024-07-18
6	武汉兴长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餐饮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HB010820200010	2023-06-20-2026-06-19
7	武汉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HB010820220007	2022-04-22-2025-04-21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8	湖北起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HB010420210070	2021-12-15-2024-12-14
9	镇江市句容海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321183202303230007	2023-03-23-2026-03-22
10	嘉兴中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330424202204010009	2022-04-01-2025-03-31

（3）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针对公司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梳理并逐步予以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及计划如下：

①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建立面向优秀劳务派遣人员选拔员工的机制，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熟练程度，经与劳务派遣机构协商并征求劳务派遣员工个人意愿，将部分经验丰富的劳务派遣员工吸纳为正式员工。截至本反馈

回复签署日，除社招员工外，森织零部件嘉兴选拔了 58 名劳务派遣人员吸收为正式员工，纳入在册员工管理；森织零部件武汉选拔了 11 名劳务派遣人员吸收为正式员工，纳入在册员工管理。

②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将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进一步落实劳务派遣人员权益。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报告期末的 23.21%降至 9.82%；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报告期末的 46.15%降至 38.67%。公司及森织零部件嘉兴均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子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用以自主招聘员工为主，少量劳务派遣为辅的用工方式，结合订单获取情况，确保公司能够合理安排生产资源，具有可执行性。上述用工方式可满足公司产品季节性波动的用工需求，既避免在生产旺季出现用工不足的问题，也可节省生产淡季维持大量员工的成本支出，是一条经济、可行的路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清单，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双方有关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的约定并分析定价公允性；

2、查阅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证书，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络渠道查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公司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劳务派遣机构的工商信息查询报告，了解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信息，核查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对部分重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提纲，了解派遣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合作条款和交易规模等，核查相关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公司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6、获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公共信用中心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政府主管部门，核查公司是否曾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7、查阅报告期内民事诉讼或仲裁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等相关诉讼案件；

8、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规范情况及后续规范计划，获取并查阅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合同用工的部分劳动合同、整改承诺。

（二）核查意见

1、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主营业务为座椅护套生产、销售，主要涉及裁剪、缝纫、包装、装卸等工序，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高等特点，结合相关岗位工作内容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具有合理性，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按市场化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且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子公司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子公司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督促公司尽快规范劳务派遣用

工行为，如因此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控股股东将无条件承担该款项；

4、公司已通过自主招聘、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等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森织零部件武汉已完成整改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森织零部件嘉兴承诺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5、公司整改与优化劳务派遣用工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询问题 9、二、关于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性”之回复。

（3）关于公司发明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发明专利均为 23 年末继受取得，尚未用于主营业务。请公司说明：公司专利继受取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背景、原因、取得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应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原始取得，2 项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211548722.1	一种布料加工用除杂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	2024.07.26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2	ZL202111309165.3	一种具有抗静电的抗菌防虫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12.22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	继受取得

3	ZL202111305869.3	一种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22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	继受取得
4	ZL201410635504.0	一种多功能碳纤维正交三向织物及其整理工艺	发明	2016.09.07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1、公司专利继受取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背景、原因、取得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专利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为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拓展功能实现路径，优化功能特征，同时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公司购买了 2 项材料功能相关的发明专利为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活动提供技术借鉴思路。

(2) 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为转让所得，转让时间及转让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专利取得时间	转让金额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ZL202111309165.3	一种具有抗静电的抗菌防虫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2	4.50	否	否	否
ZL202111305869.3	一种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2	4.50	否	否	否

上述两项继受专利内容均是在成熟技术基础上提出其他技术方法思路，不属

于取得垄断权的或具有重大创新的新产品或新技术，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公允。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涵盖知识产权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阳斌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自然人阳斌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备注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执行董事 财务负责人	
上海成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执行董事	自然人宋宗庆持有 20.00% 股权
广州成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80.00	-	通过上海成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0.00% 股权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与博奇科技（含下属公司）及其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益输送。本次交易标的已完成权属变动，不存在权属瑕疵。

2、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应用环节	是否已在生产中实际运用
ZL202111309165.3	一种具有抗静电的抗菌防虫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后整理	否
ZL202111305869.3	一种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织造	否

上述 2 项发明专利在后整理、织造等工艺环节中具有可借鉴性，其中抗静电抗菌防虫面料，通过颗粒添加并形成功能层与外层分离，在确保功能有效的同时减少因为外层磨损导致的功能衰减问题，使抗静电抗菌防虫功能更加长久有效；

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则使将无纺布中间的常规纤维更换为金属丝网并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加大无纺布产品的撕裂性能，使该产品的可以应用在极为苛刻的汽车工况条件下。公司将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开发。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述发明专利均未实际运用，未产生收入。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并通过登录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专利转让情况，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年费发票；

2、查阅专利转让协议，核查转让双方基本信息、转让背景、双方权利义务等、专利款支付凭证；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了专利转让方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4、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森织武汉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5、对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以及该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应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原始取得，2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为转让所得，转让方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此外，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暂未在生产中实际运用，未产生收入。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之“问询问题 9、三、关于公司发明专利”之回复。

（4）关于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5,794.14 万元、29,757.18 万元和 26,149.70 万元，金额较大且 2023 年末增长较快。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1、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纱线、底布、泡沫、助剂、坯布（单层面料）等，以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备货等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为开票后 60-90 天付款，结算方式均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披露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48.65	100.00%	29,756.13	100.00%	15,793.09	99.99%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05	-	1.05	-	1.05	0.01%
合计	26,149.69	100.00%	29,757.18	100.00%	15,79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9%、100.00%和 100.00%。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付款，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支付的情形。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23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上升，符合公司信用及结算政策，具备合理性。2024 年 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 2024 年 1-2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采购额有所下降。

3、应付账款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26,149.69	29,757.18	15,794.14
采购金额（不含税）	9,496.17	60,054.66	34,141.58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45.90%	49.55%	46.26%

注：2024 年 1-2 月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已经过年化处理，即 2024 年 1-2 月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2024 年 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金额（不含税）/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各期采购规模匹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	-------	--------	-----------	------

		余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2024 年 1-2 月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 (广州) 有限公司	4,915.46	1	3,129.33	1	仿麂皮绒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 材有限公司	4,571.61	2	970.37	3	护套加工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 有限公司	1,399.83	3	-	/	坯布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 限公司	1,291.06	4	1,048.73	2	坯布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70	5	294.33	6	纱线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 公司	-	/	455.72	4	染色加工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 限公司	752.88	6	434.08	5	坯布
2023 年 度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 (广州) 有限公司	5,789.61	1	14,861.65	1	仿麂皮绒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 材有限公司	4,939.89	2	11,410.86	2	护套加工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 有限公司	1,517.37	3	1188.29	6	坯布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 限公司	1,355.64	4	3,551.24	3	坯布
	东洋佳嘉(咸宁) 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321.69	5	2,816.35	4	泡沫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 限公司	678.81	6	2,647.83	5	坯布
2022 年 度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 材有限公司	4,762.34	1	6,763.05	2	护套加工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 (广州) 有限公司	1,978.67	2	8,544.16	1	仿麂皮绒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 限公司	1,476.97	3	3,041.01	3	坯布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34	4	2,372.60	4	纱线

	东洋佳嘉（咸宁） 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143.24	5	2,213.68	5	泡沫
--	----------------------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基本匹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结算政策不同导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26,149.69	29,757.18	15,794.14
期后付款金额	24,680.73	28,792.79	15,687.85
期后付款比例	94.38%	96.76%	99.33%

注：上述期后付款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付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分别为 99.33%、96.76%和 94.38%，未结算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满足结算条件或供应商未申请付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交易时会充分利用商业政策，争取合理的信用期间，并根据给予的信用期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94.14 万元、29,757.18 万元和 26,149.69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5 万元、1.05 万元和 1.05 万元，金额较小，为维修质保金，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结算应付账款的能力，不存在因公司拖欠货款而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了解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政策等情况；

2、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并核查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规模是否相匹配；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应付账款；

3、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均按时结算采购款项，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等；网络查询公司与供应商的诉讼纠纷情况；

4、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括纱线、底布、泡沫、助剂、坯布（单层面料）等，以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备货等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为开票后 60-90 天付款，结算方式均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9%、100.00%和 100.00%。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付款，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支付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各期采购规模匹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基本匹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结算政策不同导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分别为 99.33%、96.76%和 94.38%，期后付款比例较高，未结算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满足结算条件或供应商未申请付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未及时申请

付款而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在满足结算条件、供应商申请付款后，公司及时支付，不存在纠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结算应付账款的能力，不存在因公司拖欠货款而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形。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事项”的回复。

（5）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266.47 万元、5,822.45 万元和 5,77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且 2023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恰当、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④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固定资产比重较大且 2023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71.22	6.48	639.82	7.37	566.26	13.50
投资性房地产	438.87	4.24	444.25	5.12	448.03	10.68
固定资产	5,770.07	55.72	5,822.45	67.08	2,266.47	54.02
在建工程	189.87	1.83	177.72	2.05	202.70	4.83
使用权资产	1,907.10	18.42	573.22	6.60		
无形资产	283.27	2.74	286.35	3.30	301.65	7.19
长期待摊费用	90.63	0.88	11.7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78	8.81	597.03	6.88	368.80	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8	0.88	126.71	1.46	41.68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5.28	100.00	8,679.31	100.00	4,19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50%，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系生产性企业，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需要购建其独立的车间和厂房，需要配备符合其经营规模的机器设备，以及相关的办公以及运输设备等，导致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占固定 资产比 重（%）	账面价值	占固定 资产比 重（%）	账面价值	占固定 资产比 重（%）
房屋及建筑物	431.35	7.48	466.40	8.01	444.38	19.61
机器设备	4,992.23	86.52	4,990.24	85.71	1,718.97	75.84
运输设备	60.46	1.05	63.61	1.09	34.21	1.51
办公设备	286.04	4.96	302.20	5.19	68.92	3.04
合计	5,770.07	100.00	5,822.45	100.00	2,26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75%，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购置了提升产品附加值的表面处理设备，如激光镭雕设备等，同时公司在 2023 年投产了汽车座椅护套生产线，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另外，公司厂房建设时间较早，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坤泰股份	31,954.91	79.13	25,683.08	70.46
旷达科技	114,600.11	55.01	123,236.41	57.63
宏达高科	35,061.35	26.32	33,238.81	24.60
明新旭腾	100,522.72	70.60	64,397.55	62.73
岱美股份	119,812.29	48.83	107,573.33	48.10
一彬科技	50,346.09	46.74	38,588.18	48.71
平均值	75,382.91	51.55	65,452.89	49.65
博奇科技	5,822.45	67.08	2,266.47	54.02

通过以上同行业数据对比，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也不存在明显差异。

4、固定资产 2023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由 2022 年末 2,266.47 万元增加到 5,822.45 万元，增加 3,555.98 万元，增加幅度为 157.89%，主要系公司出于增加产能、节约物流成本、更快响应和服务终端用户的考虑，在终端客户较为集中的江浙地区以及华中地区新设成立了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森织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有限公司，该 4 家子公司 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173.15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末的固定资产较 2022 年大幅度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趋势和企业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的情况相吻合，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 2023 年新设立 4 家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及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173.15
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	120.36
营业总成本金额	70,045.56
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占营业成本比例	0.17%
净利润金额	7,391.14
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占净利润的比例	1.63%

公司 2023 年新设成立的 4 家子公司，其新增固定资产 2023 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12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17%，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内饰材料和汽车座椅护套产品两类，具体销售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12,299.45	97.03%	75,164.87	95.41%	47,818.66	96.67%
1.1 汽车内饰材料	7,873.55	62.11%	53,538.84	67.96%	38,510.90	77.85%
1.2 汽车座椅护套	4,425.90	34.91%	21,626.03	27.45%	9,307.75	18.82%
2.其他业务收入	376.81	2.97%	3,616.57	4.59%	1,648.31	3.33%
合计	12,676.25	100.00%	78,781.44	100.00%	49,466.9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材料固定资产原值和与对应产能、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序号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汽车内饰产品的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①	4,770.19	4,671.10	3,818.98
汽车内饰产品机器设备成新率	②	68.59%	69.66%	45.01%
汽车内饰材料产能（万平米）	③	164.22	785.41	522.66
汽车内饰材料营业收入（万元）	④	7,873.55	53,538.84	38,510.90
单位设备对应的产能（米/元）	⑤=③/①	0.03	0.17	0.14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	⑥=④/①	1.65	11.46	10.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产能分别为 0.14 米/

元、0.17 米/元和 0.03 米/元，整体较为稳定；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11.46 和 1.65，2024 年 1-2 月金额较低，主要由于受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3、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护套固定资产原值和与对应产能、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序号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汽车座椅护套的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①	2,508.04	2,492.98	-
汽车座椅护套机器设备成新率	②	94.61%	96.52%	-
汽车座椅护套产能（万套）	③	10.00	20.00	-
汽车座椅护套营业收入（万元）	④	4,425.90	21,626.03	9,307.75
单位设备对应的产能	⑤=③/①	0.00	0.01	/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	⑥=④/①	1.76	8.67	/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新增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森织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有限公司三家主要进行护套生产的子公司，开始拥有每个月 5 万套的护套加工产能，2023 年 8 月之前的护套产品销售收入为外协加工所产生。2022 年无护套生产设备，也无对应的产能。

2023 年 8 月公司新设立几家汽车座椅护套生产主体，开始自行生产汽车座椅护套产品，之前的汽车座椅护套产品销售收入由外协加工产生，公司在能够自行生产汽车座椅护套产品后，产品业务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依然存在外协情形，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4、公司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1）汽车内饰材料产品

类别	序号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汽车内饰材料产能（万平米）	①	164.22	785.41	522.66

类别	序号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汽车内饰材料自产产量（万米）	②	90.67	641.55	374.85
汽车内饰材料总产量（万米）	③	175.92	1,264.62	1,024.30
汽车内饰材料总销量（万米）	④	173.72	1,268.16	1,004.53
汽车内饰材料产能利用率	⑤=②/①	55.21%	81.68%	71.72%
汽车内饰材料产销率	⑥=④/③	98.75%	100.28%	98.07%

注：汽车内饰材料产能为公司自产产能。公司内饰材料总产量包含企业委外加工以及外采后进行加工整理的产量，因此总产量、总销量大于企业自产产品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材料相关的资产规模和公司的产能变化趋势一致，和公司的产销量变化情况也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平均值为 75.19%，其中 2023 年产能利用率相比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23 年随着公司汽车内饰材料在手订单的不断增加，且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开工率相比 2022 年进一步上升。2024 年 1-2 月公司受春节假期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

公司汽车内饰材料的产销率在 100.00%左右，总销量和总产量基本匹配。

（2）汽车座椅护套产品

类别	序号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汽车座椅护套产能（万套）	①	10.00	20.00	-
汽车座椅护套自产产量（万套）	②	5.80	14.18	-
汽车座椅护套总产量（万套）	③	8.66	42.37	18.32
汽车座椅护套总销量（万套）	④	8.78	42.29	18.90
汽车座椅护套产能利用率	⑤=②/①	58.00%	70.90%	-
汽车座椅护套产销率	⑥=④/③	101.46%	99.80%	103.21%

注：汽车座椅护套产能为自产产能。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产品总产量包含企业委外加工的产量，因此总产量、总销量大于企业自产产品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产品相关的资产规模和公司的产能变化趋势一致，和公司的产销量变化情况也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平均数为 66.60%，2024 年 1-2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

企业座椅护套产品的产销率在 100%左右，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坤泰股份		旷达科技		宏达高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44,533.85	35,639.80	242,728.70	242,321.10	71,307.44	65,730.23
固定资产折旧	12,578.94	9,956.72	127,966.56	119,084.69	36,178.50	32,422.08
机器设备原值	19,708.41	15,375.49	198,739.31	196,545.05	26,129.90	25,888.41
机器设备折旧	7,994.73	6,487.57	98,966.12	90,892.37	20,020.09	19,379.22
收入规模	49,047.53	44,945.43	180,346.29	178,402.91	53,518.33	57,937.40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收入	2.49	2.92	0.91	0.91	2.05	2.24
机器设备成新率	59.43%	57.81%	50.20%	53.75%	23.38%	25.14%

项目	明新旭腾		岱美股份		一彬科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67,613.94	63,930.76	219,213.10	193,870.47	85,941.44	69,531.58
固定资产折旧	22,675.51	17,394.23	99,400.84	86,297.14	35,103.42	30,451.46
机器设备原值	38,178.38	35,499.74	99,078.07	89,360.06	53,395.23	44,915.12
机器设备折旧	13,228.96	10,263.82	54,488.19	46,511.55	24,241.19	20,933.22
收入规模	90,573.88	85,555.20	586,130.36	514,579.71	207,205.10	186,159.23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收入	2.37	2.41	5.92	5.76	3.88	4.14
机器设备成新率	65.35%	71.09%	45.00%	47.95%	54.60%	53.39%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11.00，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3.06、2.94。公司单位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远高于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所导致。公司出于轻资产运营的考虑，在保留附加值较高的复合、压花、设计等工艺的基础上，将大部分非核心工序中的产能进行外包，通过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加工企业进行外协加工，节约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或者直接购买部分环节的半成品，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同行业相比较低，该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公司汽车内饰材料平均产能利用率 75.19%，汽车座椅护套产品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66.60%，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8 月才开始自主拥有护套产能，在生产初期需要一定的经验积累和产能爬坡过程。

(三)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恰当、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2、根据 2023 年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项目	坤泰股份		旷达科技		宏达高科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20	5.00	5-35	3.00-5.00
机器设备	5-10	5.00	10-20	5.00	5-12	3.00-5.00
运输设备	4	5.00	5	5.00	4-6	3.00-5.00

办公设备	3-5	5.00	5	5.00	3-5	3.00-5.00
项目	明新旭腾		岱美股份		一彬科技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1.58-20	5.00	20-32	5.00	10-20	5.00
机器设备	10	5.00	5-15	5.00	3-10	5.00
运输设备	5	5.00	4-5	5.00	4-10	5.00
办公设备	5	5.00	3-5	5.00	3-10	5.00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相关会计核算恰当，折旧计提充分。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日	2024年4月25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博奇工业园以及麦山、孝感、嘉兴厂区	博奇工业园以及麦山、孝感、嘉兴工业园区	博奇工业园区
参与人员	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	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
盘点范围	对各个厂区重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进行抽盘	各个厂区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方法及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2、依据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中介机构全程监盘；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完整性；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7、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2、依据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完整性；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7、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账面金额	12,859.04	12,828.37	8,993.22
盘点金额	11,238.43	12,828.37	8,993.22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7.40%	100%	10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7.34%	100%	100%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盘点结果与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清单一致，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一致，无闲置、毁损、陈旧固定资产	经盘点，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一致，无闲置、毁损、陈旧固定资产	

注：上述固定资产金额按照折旧前原价计算盘点比例，且其中包含企业列报在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固定资产，故其金额大于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价值。

（五）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和专门的资产管理人员对企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定期对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结合资产负债表日的盘点结果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持续使用，经盘点，无闲置或将被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公司资产的经济绩效符合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相关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闲置，存在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处置，其中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处置主要系政府市政道路规划的变动导致，该部分处置行为公司已经收到了相应的对价，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机器设备的处置主要为2023年公司将前期已经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产线设备进行对外出售并购置新型设备进行产线升级所导致，该部分设备在处置前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故其在处置前也不存在闲置、过时等减值的情况。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已经提足折旧并予以正常报废的设备，该部分正常报废的设备不涉及到资产的减值情况。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估及测试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折旧表、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公司与其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情况、生产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计算机器设备成新率，并与公司的产能、产量进行匹配分析；结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毛利率等以及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到的资产使用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检查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6、对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累计折旧进行复核，判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7、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通过实地观察公司固定资产的实物状态，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核查；

8、对于出售、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抽样检查其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且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生产性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配置对应的固定资产，且通过和同行业数据对比，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75%，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购置了提升产品附加值的表面处理设备，如激光镭雕设备等，同时公司在 2023 年投产了汽车座椅护套生产线，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另外，公司厂房建设时间较早，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低；

3、公司固定资产2023年大幅增加具有其合理性，新增资产的折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低；

4、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公司的资产规模、状况等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5、公司固定资产在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方面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其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折旧计提充分恰当；

6、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过程安排有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陈旧、闲置等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盘点过程未见异常；

7、公司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的确认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事项”的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问题 9/（5）”之回复。

2024年2月末，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为87.40%，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具体盘点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9/（5）/（四）”之回复。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存在、账实相符，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情况。

3、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事项”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问题 9/（5）”之回复。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含研发）等，厂房、办公楼等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前期已经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产线设备进行对外出售并购置新型设备进行产线升级，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过时等减值的情况。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是办公车辆，报告期内，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车辆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或打印机等低值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生产辅助使用，报告期内，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谨慎。

3、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事项”的回复。

（6）其他

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所涉个人卡是否已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55.74%和 53.01%，资产负债率增加；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3.67 万元、7,007.60 万元和 7,506.77 万元，逐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小且变动较大，最近一期为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③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66%、8.98%和 11.3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⑤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事项①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公司是

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所涉个人卡是否已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所涉个人卡是否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情况，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4.17 万元、34.5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6 名员工涉及个人卡收款，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停止使用个人卡。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包括废料收入，由于废料回收方主要为个人或个体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通常采用个人卡方式结算，个人卡收款最终已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有 4 名员工银行卡完成注销流程，1 名员工因已离职未完成银行卡注销流程，1 名员工因与美元现汇挂钩注销流程较长尚未完成注销，已办理永久挂失。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制定了客户收款相关制度，完善了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杜绝再次出现个人账户收款的不规范事项。报告期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55.74%和 53.01%，资产负债率增加；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3.67 万元、7,007.60 万元和 7,506.77 万元，逐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小且变动较大，最近一期为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73,516.74	74,146.34	54,377.01
负债总额	38,969.64	41,332.39	24,322.47
流动负债总额	36,993.97	40,772.96	24,322.47
其中：短期借款	7,506.77	7,007.60	3,003.67
应付账款	26,149.69	29,757.18	15,794.14
资产负债率	53.01%	55.74%	44.7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65%和 94.93%，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9%、88.95%和 8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55.74%和 53.01%。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上升，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4,003.94 万元；（2）随着采购规模的快速增加，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3,963.04 万元，符合公司信用及结算政策并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公司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合理安排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偿还，公司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回款及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回款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销售人员能够积极跟进回款工作，主要客户基本可以按照信用政策及时回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628.67 万元、43,965.12 万元和 4,143.46 万元。

（2）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随时取用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分别为 13,596.98 万元、9,036.50 万元和 9,253.15 万元，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较为合理，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07、39.95 和 29.48，处于较高水平，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期后已到期的负债的还款安排、还款状况

（1）短期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已到期的短期借款还款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情况
1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3,000.00	2023-6-29	2024-6-29	到期已归还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7 -14	2024-7-13	到期已归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期后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26,149.69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不存在期后已到期未结算的应付账款。

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2.29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坤泰股份	/	26.15%	40.12%
	旷达科技	/	17.58%	14.94%
	宏达高科	/	7.81%	9.88%
	明新旭腾	/	45.46%	42.07%
	岱美股份	/	34.76%	26.76%
	一彬科技	/	58.95%	67.57%
	算术平均值	/	31.78%	33.56%
	本公司	53.01%	55.74%	44.73%
流动比率	坤泰股份	/	2.43	1.26
	旷达科技	/	3.41	3.92
	宏达高科	/	5.94	4.53
	明新旭腾	/	3.19	3.77
	岱美股份	/	3.32	2.71
	一彬科技	/	1.28	1.00
	算术平均值	/	3.26	2.87
	本公司	1.71	1.61	2.06
速动比率	坤泰股份	/	2.03	0.88
	旷达科技	/	2.79	3.40
	宏达高科	/	5.03	3.82
	明新旭腾	/	2.02	2.70
	岱美股份	/	1.78	1.23
	一彬科技	/	0.91	0.62
	算术平均值	/	2.43	2.11

	本公司	1.38	1.31	1.72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未发行上市融资，现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

（三）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	2.35%	1.57%
旷达科技	-	1.30%	0.98%
宏达高科	-	2.32%	1.83%
明新旭腾	-	1.91%	1.68%
岱美股份	-	1.73%	1.96%
一彬科技	-	1.76%	1.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90%	1.57%
博奇科技	1.48%	1.50%	1.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2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6%、1.50%和 1.48%，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分别 1.57%和 1.90%。整体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处于 1.5%-2.0%区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	10.74%	6.91%
旷达科技	-	6.90%	6.89%
宏达高科	-	8.41%	7.72%
明新旭腾	-	7.91%	6.89%
岱美股份	-	6.41%	6.61%
一彬科技	-	6.63%	6.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83%	6.91%
博奇科技	6.20%	4.62%	4.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2 月财务数据

根据坤泰股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其管理费用率大幅上涨主要系其 IPO 相关费用、员工福利费增长所致。除坤泰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维持在 6%-8%之间，略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办公用厂房区域集中，整体使用面积相对较小且年限较长，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公司严控费用支出，“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	3.29%	2.58%
旷达科技	-	3.04%	3.01%
宏达高科	-	5.74%	4.66%
明新旭腾	-	9.75%	11.62%
岱美股份	-	3.92%	4.03%
一彬科技	-	6.32%	4.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34%	5.07%
博奇科技	3.23%	2.76%	3.4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2 月财务数据

注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2.76%、3.23%。公司

研发活动主要在子公司森织武汉开展，报告期各期森织武汉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3.07%和 3.5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坤泰股份、旷达科技、岱美股份较为相近，略低于宏达高科、明新旭腾、一彬科技。与明新旭腾相比，明新旭腾在辽宁、浙江、江苏等地均设有研发、生产型子公司，并且在德国慕尼黑设有子公司同步参与整车厂的总部研发活动，研发活动相对分散，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而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武汉，故而整体研发费用率低于明新旭腾；与一彬科技相比，其 2023 年以来大幅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投入，故而研发费用率呈现快速增长且高于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受业务规模、产品类别、公司战略等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

（4）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	-0.09%	0.46%
旷达科技	-	0.10%	0.11%
宏达高科	-	-2.13%	-2.60%
明新旭腾	-	3.03%	0.44%
岱美股份	-	-0.14%	-1.82%
一彬科技	-	0.33%	0.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0.18%	-0.46%
博奇科技	0.44%	0.10%	-0.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2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公司 2022 年现金流较为宽裕，因此利息收入较多，利息支出较少；2023 年公司因为业务拓展增加了资金投入，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整体产生了净支出。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676.25	78,781.44	49,466.96
销售费用	187.89	1,180.67	969.40
销售费用率	1.48%	1.50%	1.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6%、1.50%和 1.48%，相对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人均薪酬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91.94	677.76	617.36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3.00	45.00	42.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2.83	15.06	14.70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605.83	2,404.60	1,784.9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166.00	115.00	75.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1.90	20.91	23.80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68.72	1,176.25	1,056.56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70.00	68.00	60.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4.46	17.30	17.61

注 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系月度加权平均值；

注 2：人均薪酬=人员薪酬/平均人数；

注 3：2024 年 1-2 月人均薪酬已经年化。

从薪酬总额来看，随着公司 2023 年公司业绩增长，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薪酬总额较 2022 年度均呈现同步增长；从人均薪酬来看，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坤泰股份	-	12.19	11.15
	旷达科技	-	9.54	9.00
	宏达高科	-	11.55	12.73
	明新旭腾	-	15.80	14.80
	岱美股份	-	50.34	43.90
	一彬科技	-	17.80	16.39
	行业平均值	-	19.54	18.00
	博奇科技	12.83	15.06	14.70
管理人员	坤泰股份	-	33.89	12.72
	旷达科技	-	18.66	19.18
	宏达高科	-	32.29	30.27
	明新旭腾	-	18.00	20.18
	岱美股份	-	24.97	21.60
	一彬科技	-	14.56	15.91
	行业平均值	-	23.73	19.98
	博奇科技	21.90	20.91	23.80
研发人员	坤泰股份	-	17.31	14.62
	旷达科技	-	17.03	15.29
	宏达高科	-	11.48	12.35
	明新旭腾	-	16.71	16.52
	岱美股份	-	10.44	14.31
	一彬科技	-	11.29	11.88
	行业平均值	-	14.04	14.16
	博奇科技	14.46	17.30	17.6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2 月财务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系根据其年报披露截至期末的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中的薪酬情况计算得出；

注 3：博奇科技 2024 年 1-2 月数据已经年化。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坤泰股份、旷达科技、宏达

高科，低于岱美股份、一彬科技，与明新旭腾较为接近，整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明新旭腾、岱美股份较为相近，公司及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各公司营收规模、所处地域、人均创收等差异影响所致。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坤泰股份、旷达科技、明新旭腾较为相近，略高于宏达高科、岱美股份、一彬科技，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697.20 万元、2,175.12 万元、408.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2.76%、3.2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投入	2023 年 投入	2022 年 投入	研发 进展	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
1	汽车内饰数码印花工艺及织物的研究与开发	-	-	174.13	已结项	数码印花汽车内饰产品，可在织物和仿麂皮产品上形成多彩图案。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数码印花机 ZL202223084881.9、一种布料加工用印花辊更换设备 ZL20222364859.3
2	生物纤维在汽车内饰面料上的研究与开发	-	176.90	209.55	已结项	天然生物基材料可满足汽车行业对于环保的需求，可降低产品降解对环境的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投入	2023 年 投入	2022 年 投入	研发 进展	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
3	汽车内饰飞织一体成型织物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31.40	146.14	227.32	研发中	持续开发中，有利于减少工艺流程和成本，使内饰简洁实用。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卷布用防褶皱装置 ZL202222364022.9
4	汽车内饰面料智能光纤织物的研究与开发	-	151.16	226.36	已结项	为适应汽车智能化需求，使内饰面料除了装饰作用以外，附带智能化的功能。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织布用经轴夹紧装置 ZL202223044424.7
5	汽车内饰面料光影织物的研究与开发	-	-	198.11	已结项	可营造汽车内饰的光影氛围，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汽车内饰织物面料，ZL202321084270.6
6	汽车面料自动验布机生产设备的研发与开发	-	-	75.53	已结项	有利于加大验布的效率，减少验布人工成本
7	新型面料磨毛设备研究与开发	-	43.61	134.23	已结项	最终磨出来的产品“短、密、细腻”，产品外观上接近麂皮效果，同时磨毛的生产效率提升 20%以上，磨料使用寿命增加 50%以上。预计单机台产量可达到 100 万米/年以上，磨料成本降低 30%以上，磨毛机工作功率下降 10%以上，为后续仿麂皮的批量生产带来良好的开局。创新织物仿麂皮产品的必备工艺设备。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布料起毛装置，ZL202222559769.X。
8	经编织物类麂皮绒研究与开发	-	77.41	212.62	已结项	既满足汽车内饰柔软的触感，又可降低成本，开发的经编仿麂皮已成功应用到汽车内饰领域，在多个主机厂的座椅、门板、立柱、顶棚项目上均有应用。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经编织物类麂皮绒汽车内饰面料 ZL202323210334.5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投入	2023 年 投入	2022 年 投入	研发 进展	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
9	多层 PUR 一次性复合工艺研究与开发	-	90.06	140.10	已结项	提升织物平整均匀外观性能：PUR 复合面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能够有效防止火灾发生。这有助于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能，降低火灾对乘客和车辆造成的损害。内饰件应用，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和仓储成本。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多层 PUR 一次性复合车用面料 ZL202323210339.8
10	石墨烯多功能内饰面料研究与开发	-	49.70	99.24	已结项	新材料在汽车内饰的应用，将石墨烯独特的功能嵌入汽车内饰
11	鹿皮绒连续镭雕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	326.53	-	已结项	可无限制的实现设计创新，使是汽车内饰设计元素有了更多的可能性，且可以连续加工，有效降低了加工成本，使产品更具竞争力
12	经编单纱整经工艺研发	-	91.70	-	已结项	使得现有的整经机满足经编小批量整经要求，同时整出来的盘头也能正常上经编机织造。既提高了样品开发效率，也大大降低了前期开发原料成本。有效降低新产品开发成本。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经编单纱车用面料 ZL202323501451.7
13	车用面料热熔胶复合上胶设备及其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	212.71	-	已结项	常规胶复合生产易产生局部条纹和结块，降低了产品品质。通过理论分析与实验验证，我们通过改变上胶辊的孔隙形状和深度来减少或增加上胶克重和上胶均匀性，从而很大程度减少了此现象的产生。另外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即调节压辊间距、面料张力、收卷张力来改善飞丝状态，使上胶更均匀，飞丝更细腻，减少飞丝成团产生的硬块
14	车用喇叭装饰布料研究开发	-	153.30	-	已结项	面料可塑性强 性能稳定性高设计新颖并且成本较低。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车用喇叭面料 ZL202323187228.X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投入	2023 年 投入	2022 年 投入	研发 进展	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
15	高氧指数汽车内饰阻燃面料的研究与研发	-	239.54	-	已结项	安全性保障，可使汽车内饰在极危险的条件下也具备一定的不可燃性。获得了知识产权：一种高阻燃、低烟密度汽车内饰面料，ZL202323221243.1
16	环保再生无纺棉在汽车内饰上的应用研究开发	30.40	117.46	-	研发中	安全性保障，替代海绵，有利于气味和 VOC 等对人体健康有影响的降低
17	车用遮物帘织物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2.28	157.41	-	研发中	低熔点遮物帘就不需再针对面料上涂层了，但需要保证纱线的低熔点特性，同时能保证纱线在高温环境下充分熔解，熔解后的纱线分子再充分重组并渗透到经纬纱之中及纱线之间，硬化后的纱线纤维能够充分固结纱线，使纱线全面粘接，即使后工序搓揉拉扯都不会发生位移且面料保证良好的硬挺性能，同时在纱线分子重组的过程中加入耐污剂，增加产品的耐污特性，使耐污防水等功能全面渗透到面料内部，提高产品的使用耐久性。
18	车用硬顶织物应用研究开发	11.43	141.50	-	研发中	高端跑车敞篷，带来舒适感受，同时环保可回收
19	高阻燃打孔麂皮绒面料的研究开发	25.04	-	-	研发中	高阻燃的化学品或衬布通常会对其物性造成影响，特别是耐磨发白和水渍印等项目，公司通过创新工艺开发，逐步解决产品存在的短板。
20	KPU 材料在汽车内饰上的应用研发	17.92	-	-	研发中	KPU 材质应用在绒面超纤仿麂皮 设计新颖独特 性能稳定 可塑性强 体现了全新表面图形处理工艺在高档汽车内饰的创新应用
21	新型纱线皮芯织物的研究开发	18.00	-	-	研发中	织物与皮料的结合，即首创皮芯纱应用于面料的设计。在外观设计方面，保留了传统面料的设计感，结合皮芯纱的应用，使产品具有皮革的触感，外观出众，设计美观大方。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投入	2023 年 投入	2022 年 投入	研发 进展	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
22	环保纤维素纱线及面料研究开发	21.78	-	-	研发中	天然生物基材料可满足汽车行业对于环保的需求，舒适透气，天然环保
23	基于麂皮绒的皮条织物的研究开发	113.68	-	-	研发中	皮料与传统编织技术结合，麂皮绒切条作为经纱，纬纱选用管状纱或雪尼尔等特殊纱线。通过不同材质的结合碰撞，对于单一元素的性能短板，各材料的优势互补结合，可使面料研发中在汽车内饰方面发挥最大优势
24	新型纱线环艺织物的研究开发	15.90	-	-	研发中	全新织物类别，首创环艺纱应用于面料的设计。在外观设计方面，保留了传统面料的设计感，结合环艺纱的应用，使产品具有家居风，外观出众，设计美观大方，给人温馨的感觉。
25	布料双面展辐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1.21	-	-	研发中	双面展辐平整拉伸处理后使之整体表面无任何痕迹及皱褶，保证面料整体的平滑效果，为后期工序处理（打卷）提供可能，双面无任何痕迹与瑕疵，有效解决加工质量问题
26	经编整经盘头包覆设备的研究开发	12.26	-	-	研发中	有效解决加工质量问题，可降低不合格品的产品，同时可以减轻员工劳动强度及提高生产效率。
27	织物类麂皮绒后整理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36.25	-	-	研发中	通过控制工序的轧车压力、温度、幅宽、超喂来增加面料加工稳定性，做到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28	浅色面料复合后耐黄变的技术研究	16.04	-	-	研发中	通过工艺流程设计开发，有效解决色变的质量问题
29	车用音响透音仿魔皮绒的研究开发	12.59	-	-	研发中	造型独特 设计感强 材料环保，全新工艺支持的产品新应用场景
30	智能触控内饰件的应用研发	12.78	-	-	研发中	为适应汽车智能化需求，可实现材料与智能电子触控模块的结合，实现触控功能
合计		408.95	2,175.12	1,697.20	-	-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分别为 1,056.56 万元、1,176.25 万元和 168.72 万元，按平均人数计算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7.61 万元、17.30 万元和 14.4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6	8.57	6	9.52	6	8.70
本科	28	40.00	29	46.03	34	49.28
专科及以下	36	51.43	28	44.44	29	42.02
合计	70	100.00	63	100.00	69	100.00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致力于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新的制造工艺，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约为 50%，满足公司的研发活动对于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且与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情况匹配。

（3）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形成的收入	7,873.55	53,538.84	38,510.90
营业收入	12,676.25	78,781.44	49,466.96
研发形成收入占比	62.11%	67.96%	77.85%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内饰材料收入均来自于公司的研发成果，公司研发项目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77.85%、67.96%和 62.11%，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四）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中的收入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细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内饰材料	7,873.55	62.11	53,538.84	67.96	38,510.90	77.85
其中：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2,285.25	18.03	20,685.66	26.26	18,780.53	37.97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3,658.16	28.86	18,969.79	24.08	11,421.70	23.09
汽车顶饰	1,836.23	14.49	12,854.64	16.32	7,416.58	14.99
PU/PVC	93.91	0.74	1,028.74	1.31	892.10	1.80
汽车座椅护套	4,425.90	34.91	21,626.03	27.45	9,307.75	18.82
其中：护套	4,350.56	34.32	20,764.95	26.36	8,983.47	18.16
窗帘	75.34	0.59	861.08	1.09	324.29	0.66
其他业务	376.81	2.97	3,616.57	4.59	1,648.31	3.33
合计	12,676.25	100.00	78,781.44	100.00	49,466.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66.96 万元、78,781.44 万元和 12,676.25 万元，其中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26%，主要系护套、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和汽车顶饰收入增长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汽车内饰行业整体需求向好

长期以来，汽车内饰材料不断迭代发展，消费者对汽车内饰品质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市场对环保、高品质、舒适性的内饰面料的需求逐渐增加，推动了市场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对于内饰面料的需求也在增加，为内饰面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顶饰、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护套产品收入均出现增长。

②公司紧跟市场趋势，产品具备良好的竞争力

仿麂皮绒方面：凭借着良好的手感、透气性、绿色环保，仿麂皮绒将在汽车内饰行业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仿麂皮绒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已经成为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趋势，不断推进仿麂皮绒产品的布局，仿麂皮绒产品由 2022 年度的 11,421.70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8,969.79 万元，增长 66.09%。护套方面：随着汽车内饰市场去面料化的加剧，公司积极扩大护套产能，报告期内新设 3 家汽车座椅护套加工厂，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设计领先、客户资源积累充足、多材料、多应用、低成本、绿色环保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争取到了多家主流主机厂的护套订单。2023 年护套产销量大幅上升，同比增长 131.15%。

③客户资源积累充足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领域二十多年，在汽车内饰多材料应用及表面设计方面积累了深厚的行业认知，可以快速响应汽车内饰产品的创新需求。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验室已通过大众、福特、上汽乘用车、东风乘用车、一汽大众的审核认可。整体来看，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客户资源积累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延锋系、拓普系等重要客户订单持续增长，带动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中的毛利率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32.21	18.03	27.45	26.26	31.45	37.97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25.87	28.86	18.72	24.08	21.70	23.09
汽车顶饰	34.59	14.49	29.01	16.32	36.43	14.99
PU/PVC	25.31	0.74	19.77	1.31	26.13	1.80
护套	18.29	34.32	9.46	26.36	9.29	18.16
窗帘	28.27	0.59	25.50	1.09	9.10	0.66
其他业务	33.41	2.97	23.67	4.59	22.40	3.33
合计	25.91	100.00	20.57	100.00	25.3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其相对销售规模变化的共同影响。其中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和汽车顶饰对毛利率贡献较大。

①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81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汽车内饰专用面料销售收入占比由 37.97% 下降至 26.26%，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因公司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其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出现下降。

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由于整车降价的压力由汽车制造商部分转嫁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汽车内饰件产品如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顶饰毛利率均出现下滑。以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为例，公司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平均销售单价由 2022 年度 353.05 元/米下降至 2023 年 309.40 元/米，故而导致毛利率呈现下降。

②2024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变动分析

2024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5.3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护套毛利率上升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系护套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

于 2023 年下半年扩大护套产能以来，外协加工占比逐步减少，公司护套加工由“外协模式”逐步转换成“自产模式”，且随着护套生产规模增长及生产效率提高，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故而单位成本随之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73,516.74	74,146.34	54,377.01
负债总额	38,969.64	41,332.39	24,322.47
流动负债总额	36,993.97	40,772.96	24,322.47
其中：短期借款	7,506.77	7,007.60	3,003.67
应付账款	26,149.69	29,757.18	15,794.14
资产负债率	53.01%	55.74%	44.7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65%和 94.93%，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9%、88.95%和 8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55.74%和 53.01%，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1.61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1.31 和 1.38。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上升，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4,003.94 万元；（2）随着采购规模的快速增加，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3,963.04 万元，符合公司信用及结算政策并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2. 29	2023. 12. 31	2022. 12. 31
资产负债率	坤泰股份	/	26. 15%	40. 12%
	旷达科技	/	17. 58%	14. 94%
	宏达高科	/	7. 81%	9. 88%
	明新旭腾	/	45. 46%	42. 07%
	岱美股份	/	34. 76%	26. 76%
	一彬科技	/	58. 95%	67. 57%
	算术平均值	/	31. 78%	33. 56%
	本公司	53. 01%	55. 74%	44. 73%
流动比率	坤泰股份	/	2. 43	1. 26
	旷达科技	/	3. 41	3. 92
	宏达高科	/	5. 94	4. 53
	明新旭腾	/	3. 19	3. 77
	岱美股份	/	3. 32	2. 71
	一彬科技	/	1. 28	1. 00
	算术平均值	/	3. 26	2. 87
	本公司	1. 71	1. 61	2. 06
速动比率	坤泰股份	/	2. 03	0. 88
	旷达科技	/	2. 79	3. 40
	宏达高科	/	5. 03	3. 82
	明新旭腾	/	2. 02	2. 70
	岱美股份	/	1. 78	1. 23
	一彬科技	/	0. 91	0. 62
	算术平均值	/	2. 43	2. 11
	本公司	1. 38	1. 31	1. 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未发行上市融资，现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07 倍、39.95 倍和 29.48 倍。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末、2024 年 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增加，利息支出相应上升。”

3、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年、2.34 次/年和 0.3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60-90 天后付款，信用期相对较短。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	3.00	3.30
旷达科技	/	1.96	1.89
宏达高科	/	4.03	4.17
明新旭腾	/	1.96	2.28
岱美股份	/	5.73	5.80
一彬科技	/	4.87	5.54
平均值	/	3.59	3.83
本公司	0.31	2.34	2.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金字塔式多层级态势，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被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零部件总成，直接为整车制造商进行整车装配；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

应商供货。博奇科技为二级或三级供应商，回款速度相较于一级供应商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7 次/年、6.02 次/年和 0.75 次/年，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和未来销售预测准备存货库存，随着业务规模和公司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泰股份	-	3.55	3.68
旷达科技	-	4.49	4.87
宏达高科	-	3.43	4.40
明新旭腾	-	1.02	0.97
岱美股份	-	2.26	2.42
一彬科技	-	3.04	3.04
平均值	-	2.97	3.23
博奇科技	0.75	6.02	5.27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周转能力较好。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年、1.23 次/年和 0.17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34,636.57	439,651,211.99	386,286,70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2,55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69.73	1,687,669.34	70,304,9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7,106.30	441,521,431.33	456,591,69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0,508.77	297,107,464.74	259,087,73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7,351.94	72,645,986.59	53,534,57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5,939.44	29,211,268.87	30,631,22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555.78	22,732,180.77	12,371,6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1,355.93	421,696,900.97	355,625,1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249.63	19,824,530.36	100,966,529.4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31,409.04	73,911,432.05	60,370,313.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90,989.06	7,312,847.89	4,908,244.70
资产减值准备	-553,720.19	2,113,904.03	3,108,613.1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51,520.75	6,075,631.44	5,232,83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3,099.99	833,039.08	-
无形资产摊销	30,798.00	183,278.61	181,76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21.07	10,703.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4,215.77	-532,247.2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300.83	2,140,214.98	620,71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072.13	-735,552.60	-725,115.58

补充资料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455.73	-2,282,339.02	-1,172,18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3,522.62	286,609.6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575.82	-42,802,262.93	-24,799,04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07,767.66	-165,085,339.35	-89,021,95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92,990.65	138,394,610.41	142,262,347.1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249.63	19,824,530.36	100,966,529.4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净额之间差异，主要系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96.65 万元、1,982.45 万元和-462.42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2022 年公司定期存单到期解押金额为 6,150.24 万元，金额较大，导致 2022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2023 年 8 月公司新设立几家汽车座椅护套生产主体，收入金额有所增加，但由于未到信用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91,4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648.06	16,800,846.92	19,223,92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37.86	61,870,271.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185.92	113,671,118.35	49,223,9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814.08	-22,271,118.35	-19,223,924.66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当期分配股利金额为 1,860.00 万元，金额较大。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公司购买了美国森织持有森织武汉的股权，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五）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就审计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具体比例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 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就事项①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确认个人卡收款相关交易均已纳入公司账内核算;
- 2、查阅个人卡相关账户注销证明;
-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和使用情况, 了解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
- 4、查阅公司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
- 5、取得公司财务报表, 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
- 6、取得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及相关借款合同, 并复核合同条款、金额及利率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7、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
-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明细表, 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9、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0、取得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工资月度明细表，计算平均薪酬，了解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1、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技术创新和对应的产品储备情况，分析形成的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了解研发人员的学历、履历、岗位分工等情况，分析研发人员与其承担职能的匹配性。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6 名员工涉及个人卡收款，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停止使用个人卡。公司个人卡收款最终已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有 4 名员工银行卡完成注销流程，1 名员工因已离职未完成银行卡注销流程，1 名员工因与美元现汇挂钩注销流程较长尚未完成注销，已办理永久挂失；

2、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制定了客户收款相关制度，完善了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杜绝再次出现个人账户收款的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55.74%和 53.01%。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上升，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4,003.94 万元；（2）随着采购规模的快速增加，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3,963.04 万元，符合公司信用及结算政策并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4、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合理安排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偿还，公司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回款及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较为合理，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07、39.95 和 29.48，处于较高水平，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期后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亦不存在期后已到期未结算的应付账款；

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办公用厂房区域集中，整体使用面积相对较小且年限较长，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公司严控费用支出，业务招待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和营收规模的同比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高，直接或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未发行上市融资，现阶段

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事项”的回复。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事项①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个人卡收款相关交易均已纳入公司账内核算；

（2）查阅个人卡相关账户注销证明；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和使用情况，了解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

（4）查阅公司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

2、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未新增不规范行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事项”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玉波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时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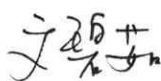
张 庚



杨诗淮



梁勤芹



文碧茹



潘 磊



熊 泉



余鹏凌



孙汶东

